

## 大工地:建筑工人的生存和抗争

潘毅 卢晖临

### 导论:建筑工人的阶级形成

2008年元旦,北京已是寒气袭人,轰隆隆忙活大半年的工地大多已经停工。京郊一处简陋的工棚中,五十出头的建筑工人老徐却仍在焦急地等待着包工头发工资。当我们在寒冷中围拢着他的时候,老徐打开记工本,上面清楚地记载着他过去280天的辛苦工作,活儿一天都没有停,而工资一天也没有发过。远在深圳打工的年轻妻子一天一个电话,询问他回乡的消息。夫妻俩约好,只要老徐拿到工资,就同时从祖国的南北出发,在湖北老家的火车站汇合。

能够来到北京打工,为首都建设做贡献,老徐感到非常骄傲。现在他唯一的心愿就是尽快拿到工钱,去天安门广场看一看,去奥运场馆外转一转,了结自己的夙愿。然而,包工头一天推一天,老徐等了十多天还是没有拿到工资。无奈之下,老徐只好失望地离开北京,回到他的农村老家。

老徐是个好熟悉的人,他的故事让我们习以为常,两年来,我们在北京的工地上遇到不下几百个象老徐一样的打工者。可老徐的故事又好象带点底层不应该有的浪漫,比他年轻十年的妻子在祖国的南方等待着他,一年一度的相聚,使老徐又思念又焦急,我们对底层的故事放出内心的微笑,但与此同时又倍感辛酸。

### 大工地上的农民工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不但成为世界工厂,也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地。在遍布全国大大小小的建筑工地上,有千千万万像老徐这样的农民工,他们建设了北京、上海这样让世界瞩目的国际都市,创造了今天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奇迹,让很多中国人都陶醉在大

国崛起的梦幻中。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官员表示，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建筑市场，目前的建筑量占到世界的一半还多，其混凝土和钢筋的消费量分别占到世界的一半和三分之一。轰隆隆的大工地为国家的经济增长做出了显著的贡献，近年来，建筑业连同房地产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以2008年为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超过10%。在后社会主义的中国，城市空间成为展现国家和资本力量的舞台（罗丽莎，2006）。一幢幢堪称世界之最的大楼拔地而起，一座座国际化、现代化的大都市日新月异。以我们身在北京为例，短短十几年时间里，城区规模从三环路扩张到五环路，并正在朝建设中的六环路膨胀，所有这些，被经常被看作是二十一世纪文明社会到来的象征。

当我们陶醉于光鲜的城市面貌，叹服于资本改变世界的魔力时，不经意间会遭遇这样一群人：他们带着黄色安全帽，穿着破烂的衣服，扛着铁锹，满脸的汗水和尘土……他们是都市的建造者，又被建造出来的都市所遗弃。游走于繁华的都市与轰鸣的工地之间，高度文明社会的面纱瞬间脱落，这些被遗弃的建筑工人带我们回到冷酷的现实。

根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2008年末，全国共有建筑业从业人员3901.1万人，其中，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基本是农民工。在这个目前公认的最脏最累且具有高危险性的行业中，绝大部分建筑工人至今连一份劳动合同都没有，只能依附于大大小小的包工头，忍受恶劣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没有保险，缺乏安全防护措施，超长超强度的劳动，吃住条件极差，随意克扣工资，甚至有时候辛辛苦苦一年下来连血汗钱都拿不到。他们俨然成为二十一世纪的新形态的“包身工”。

这样的一批人，日复一日地工作在城市建设的最前线，而又生活在城市文明的最边缘。城市文明的两面性及其背后的发展的吊诡，引发了我们对发展问题的思考，带领我们走进建筑业农民工大军的生活世界。在将近两年的田野研究中，在“参与式行动研究”过程中，我们与建筑工人一起，体验着他们的焦虑、义愤、无奈甚至绝望的心情。不同的年龄、籍贯、工种、性别、民族、技术水平，以及每个人鲜明的个性特征，构成了这个群体的复杂性，但在当前中国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在建筑行业的包工制度下，他们却遭遇了共同的命运。

新自由主义与中国经济改革

老徐悄悄地离开北京，促使我们去思考当下中国的现实。像老徐这样年龄的人，伴随着新中国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历程，他经历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改革开放两个时代。他的经历折射出近三十年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吊诡。在一个据称告别了贫穷、走向富裕的年代，他还是一样的赤贫，一样的一无所有。

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的国门重新打开，再次接受世界经济体系的挑战。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战后的黄金发展时期，一方面经济繁荣、社会相对稳定，另一方面也潜藏着资本主义本身不可克服的危机，急切寻找摆脱危机的突破口。以撒切尔、里根上台为标志，西方国家被迫告别高福利高保障社会政策的时代，全面转向新自由主义，大规模推行私有化，开始了一个市场导向的新时代。东亚新兴经济体抓住西方国家产业转型的契机，吸纳欧美跨国流动资本，以出口导向型产业发展模式参与到世界经济体系中，成就了“亚洲四小龙”阶段性的崛起（汪晖、许宝强，2001：9-10）。当此之时，中国国家政策也开始急剧转向。新领导班子“拨乱反正”，结束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过去的发展模式被归结为“极左路线”，受到彻底的批判。面对西方世界的繁荣表象，以及东亚国家的高速发展，中国的社会精英对发展表现出急迫的心情，对计划经济时期的发展模式产生严重质疑，痛感共和国错失了前三十年的发展机遇。方兴未艾的经济全球化引发社会精英集团对中国球籍问题的热烈讨论。

在彻底否定过去之后，中国应该走向何处？社会精英不约而同把目光投向了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在他们看来，美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发达、最先进的国家，美国的模式是最成功的模式。一批知识分子走出国门，踏上了海外求学的道路。在欧美的大学里，他们接受了当时西方盛行的新自由主义思想，并把它当成是解决中国发展问题的灵丹妙药。他们将新自由主义带回中国，使之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实际的主导思想。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看来，中国经济增长缓慢，远远落后于其他国家，最根本的原因是在公有制和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全面的控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公有制被简单地等同于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缺少激励机制，只能滋养懒人，计划经济体制被认为过于僵化，导致经济缺乏活力。在他们看来，只有市场化才是中国发展的唯一出路。市场这支无形的手能够自发调节供给和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最大化。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能够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在新自由主义看来，市场还作为一种解放的力量，将人们从国家的控制下解脱出来，带给人们更多的自由空间。

然而吊诡的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信奉市场力量，强烈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但他们所要推行的改革恰恰是依靠国家这支“有形的手”推行的。

在新自由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散人民公社，实行包产到户，并维持土地的承包权长期不变。包产到户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粮食产量，短短几年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改革所释放的生产力很快耗尽，包产到户的改革很快就遇到了瓶颈，分散经营的小农经济没有办法实现生产力水平根本性的突破，农民对公共事务缺少参与，集体经济时期兴修的农田水利等公共设施逐渐荒废。农业的收入越来越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随着城乡分割制度的松动，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开始形成中国特有的民工潮。包产到户的改革原本是为了解放农村的生产力，结果却把农村最年轻、最有活力的劳动力一步步逼进城市。

1980年代初，改革的重心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进行改革，逐步“放权让利”，实行承包制，给企业更多的自主性，打破计划经济模式，引入市场机制，实现生产要素的市场化，用市场这支无形的手去调节经济。在所有制方面，大力扶持私营经济的发展，推行“国退民进”的策略。90年代中后期开始，国家又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破铁饭碗，告别终身制，实行劳动合同制，作为国有企业的单位不再负责职工的社会福利，国有企业从追求社会效益转向追求单一的经济效益，一方面导致大量国营工人的下岗，另一方面企业大量招用从农村转移出来的廉价劳动力。这样一来，一个具有资本积累性质的市场经济便逐步形成。

农村与城市的改革，使得城乡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城乡分割更为严重。一方面大量农村劳动力不得不进城打工，成为新兴工人阶级主体，另一方面国家依然维持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行政壁垒，制造出“农民工”这样一种特殊的身份。“农民工”象征着一种时代的创伤，而这种创伤让农民工难以完成向工人身份的转变，为资本肆无忌惮地榨取他们的剩余价值提供了社会基础。

新自由主义的改革创造了中国的经济奇迹。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经济保持了接近10%的高速增长，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世界第三大经济体。资本和政府都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但同时也让中国从一个相对平均主义的国家迅速变成贫富分化严重的国家。地产商的财富神话同几千万建筑工人的处境形成鲜明的对比，成为这一后果的极好的注脚。

## 城市主义与消费革命

三十年的改革开放造就了精美的城市。2004 年统计的全世界最高的十大建筑，中国大陆以上海金茂大厦、广东中信广场、深圳地王大厦占据三席。据最新报道，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将与金茂大厦比邻而建，争锋世界之最。今天的北京、上海已经实现了和世界接轨，成为国际性的大都市。宽阔的马路、闪烁的霓虹灯、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川流不息的人流车流，处处展现着现代都市无尽的繁华与活力。鸟巢、水立方、大剧院、中央电视台，这些充满现代和后现代元素的建筑成为城市亮丽的风景。繁华的大型超市、购物广场，琳琅满目的商品，将人们带进一个物质丰裕的时代，一个消费的社会。毫不夸张地说，在今天的中国，城市已经成为现代生活的样板。

在消费社会里，人的欲望得到空前的激发。消费是现代资本循环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用消费和经济增长的理论为人们的欲望合法化，在“发展就是硬道理”的改革年代，消费因其与经济增长的内在关系，已经不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鼓励消费上升为国家的战略。因为与国家和资本内在利益的契合，以城市为中心的消费主义成为事实上的新意识形态，也成为新自由主义的核心推动力。大众传媒将消费社会的海市蜃楼景观覆盖到每一个偏远的角落，建构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想象。借助电视、电影等强力媒体，城市中产阶级的生活图景迅速突破地域、城乡乃至阶层界限，成为广大农民的美好生活的典范。消费主义已经不再单单是城市人的事情，农民也被吸纳到这场消费革命大潮之中。

在社会精英看来，城市代表着工业文明和后工业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乡村作为传统农业文明的代表，成为落后与原始的象征。尤其是 1990 年代中期之后，国家开始推进城市化，城市被赋予现代文明的意义，而农村则成为问题的同义词，城市化被看作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这一逻辑下，城市和乡村的二元对立进一步加剧了，在经济差距之上具有了文明差距的含义。追求城市生活就是追求现代文明。农村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被彻底否定，农村成为现代性的他者。在农村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再也不愿重复祖辈的生活，他们向往城市生活，初中或者高中一毕业就义无反顾地奔向城市，开启了世纪之交中国式的自我驱动的“圈地运动”。

然而当 they 从农村走进城市的时候，却发现现实并不像他们想象中的那样美好。当城市

的精英正在享受消费革命的盛宴的时候，普通大众却被排斥在外，而农民工更是无缘参与其中。消费的社会分层越来越明显，越来越显示出阶级的区隔，这种区隔不仅体现在社会意义上，还体现在空间上。在城市变得日益精致化的同时，城市的空间也开始分化。几千万的建筑业农民工亲手打造了城市，却没有办法为自己在城市找到一个合法容身的空间。当一项建筑完工的时候，也就是他们要离开的时候。他们和他们的劳动产品被彻底地分离，甚至连亲眼看一看的机会都没有。农民工的身份让他们始终徘徊在城市的边缘，对于城市的美好生活，他们只能远远地观望。

### 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

老徐常年在北京的建筑工地打工，而他的妻子却远在千里之外的深圳工厂工作，夫妻俩天各一方，像牛郎织女一样一年才能碰一次面，所以才会有本书开篇提到的浪漫约定：两个人相约年底在老家的火车站碰面，一起回家过年。老徐的故事既让我们感到有趣，同时更让我们感到心酸，促使我们去思考今天中国的农民工所处的生存困境。在中国人的观念里，家具有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家庭被比喻为温暖的港湾，家人团聚是中国人幸福的源泉。然而在当今的中国，数以亿计的农民工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像老徐一样离开自己的家庭，开始了无根的漂泊。中国的农民工数量已经达到两亿多，在每一个农民工背后，都隐藏着一个被撕裂的家庭。他们在忍受艰苦的打工生活之外，还要饱受思念的煎熬。

从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历史来看，今天中国所出现的大量城乡人口流动并非史无前例。18世纪的英国，20世纪的亚洲四小龙，以及现在的南亚与拉丁美洲，这些国家和地区在经历工业化的某个阶段都出现过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大量转移的现象。在马克思看来，这种转变是一个无产阶级化的过程。所谓无产阶级化，是指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转化成为“自由”劳动力的过程。无产阶级化过程往往伴随着劳动者空间的转移和身份的转变，劳动者从农村迁移到城市，逐渐扎根，形成新的社区，同时也从农民转化成为工人。无产阶级化所造成的后果，是工人的命运最终依赖于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商品化的程度。这些（无产阶级化的）工人既不拥有也不能支配他们的生产工具、他们加工的原材料以及他们生产出来的产品。贯穿于世界历史的无产阶级化过程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主导的结果，并主要表现为市场力量的作用；中国的无产阶级化过程的特殊性在于，

其农村人口在进入城市成为资本积累和循环的一个环节的同时，已经因为城乡分割的户口制度被打上了低人一等的农民工身份烙印，而这恰恰有利于劳动剩余价值的最大榨取。换言之，中国的无产阶级化过程是阶级与身份政治的复杂糅合。具体说来，国家保留了农民的土地，然而这块儿土地却远远不能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另一方面，农民工始终无法获得城市居住的合法身份，城市政府也不提供他们在城市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这让他们的无产阶级化过程变得异常漫长而艰难。很多的农民工已经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了十年、二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他们已经很少从事农业劳动，农业收入也只占他们家庭收入的很小的比重，但他们依然没有办法彻底摆脱农民的身份，依然没有办法在城市里找到一个可以安置自己家庭的空间，依然没有在城市长期定居的可能性。他们的劳动力再生产还要部分地依靠农村来完成。作为一个劳动主体，他始终是残缺的，始终处于未完成状态。

一句话，当今中国新工人阶级主体及其阶级的命运在国家与资本的共同作用之下，从一诞生开始便面临着各种结构性力量的压制和破坏，使其只能维持在“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或“半无产阶级”的尴尬状态之中。

## 无产阶级化与马克思

马克思用英国的经验理解工人阶级的形成。当时的英国，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大量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从农民转化成为工人。在马克思看来，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资本增殖过程。在《资本论》里，马克思集中处理的是工人和资本之间的矛盾，他认为资本对工人剩余价值的压榨会激发工人的反抗，导致工人从一个自在的阶级转化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马克思在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中理解资本主义，马克思所指的资本是典型的资本，他所理解的劳动是建立在自由和平等社会契约基础上的劳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订立了形式平等的契约关系（迪皮斯·查克拉芭提，2005）。而中国的现实情况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业化引发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转移的大潮，但制度性的障碍却使得这些已经转移到城市里的劳动力没有办法真正转化成为工人，他们和资本之间难以建立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今天中国的无产阶级化不仅仅是一个资本操控的过程，更没有办法回避国家扮演的重要角色。

马克思意义上的劳动者是一个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主体，他所讨论的“劳动从属于资本”

(subsumption of labor) 的过程，发生在劳动者进入生产领域之后，从属的结果是劳动价值被资本剥夺。而我们今天要讨论的农民工，在他们进入生产领域之前，其劳动关系和劳动主体身份就已经经历了一次从属于体制的过程，不管是出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还是出于社会管理的考虑，农民工在进入城市之前，其劳动价值已经被既有的体制贬低。当他们走入城市，进入生产领域之后，又进一步遭遇从属于资本的过程，换言之，中国农民工经历了一个“双重从属”的过程，这意味着其劳动价值被剥夺的程度更为严重。我们从阶级的角度出发，理解今天的农民工，除了要理解宏观的阶级结构、阶级关系以外，还要理解他们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形成的复杂过程。一方面因为保留了农村的土地，农民工的劳动力再生产部分地被放在农村来进行，国家和资本借此不断强化他的农民身份；另一方面，农民工在城市里没有作为一个劳动主体的合法身份，国家在他们的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中也严重缺席，既不是农民，也不是工人，他们的身份变得模糊起来。回到马克思对于劳动异化的思考，马克思所讲的异化是发生在生产领域的异化：劳动者由于与生产资料相分离，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的劳动过程和劳动产品。而我们今天的农民工在马克思意义上的异化之外，还出现了更深一层的异化，这就是他们作为一个劳动主体同自己“农民工”身份的异化。农民工所经历的是“双重异化”的过程。

今天中国的建筑工人正处在“双重从属”和“双重异化”的状态。马克思《资本论》中详细描述英国工人工作和生活状况的材料基本上来自于英国政府的文件，其中有关早期资本主义残酷剥削的材料更是直接来自于隶属于英国政府的工厂观察员的报告。当时的英国政府出于为资本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和维持长久经济发展的考虑，通过各种措施试图限制资本的过度剥削，因此留下了详尽的调查资料。在今天的中国，要找到一份出自政府部门的公开的劳工调查报告是如此困难。国家体制更进一步通过维持他们“农民工”的身份，在资本剥夺他们的劳动价值之前，就已经把他们的劳动价值贬低。农民工的身份代表了卑贱的社会主体地位，在他们进入城市的生产领域之前，就已经被打上次等公民与次等劳动者的烙印——这就是当代中国农民工的阶级和身份政治的奥秘。

## 市场、商品化与社会保护

马克思从资本和劳动的矛盾去理解资本主义体系，他重点阐述的是资本的运作逻辑。与马克思不同，波兰尼（2007）从市场的扩张和社会的自我保护来理解 18 世纪以来的人



类历史。对于起源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及其剧烈的社会变迁，自由主义思想家发展出一套自我调节市场（self-regulated-market）理论，其核心信念是：市场能够自我调节，实现效率最大化，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都会对市场造成不良后果。在波兰尼看来，自由主义者所鼓吹的自我调节市场并没有给人类创造更大的自由与幸福，反而导致人类社会的灾难，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是自我调节市场的恶果。

波兰尼主要的理论贡献在于提出了“双向运动”。他认为市场总是嵌入（embedded）在社会之中，受到社会的控制，只是 19 世纪以来，市场逐渐摆脱了社会的控制并不断扩张，试图把一切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土地与货币——都商品化，这就是波兰尼“大转型”的含义。波兰尼认为自由主义者所设想的自我调节市场完全是一个乌托邦，想要创造一个完全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就必须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进行彻底的商品化，而这必然导致毁灭性的后果。在波兰尼看来，劳动力从来就不是商品，它被当成商品只能是虚构的商品。市场将劳动力商品化的趋势必然遭遇社会的自我保护。自我调节市场的每一步扩张都遭到社会的反抗，这种保护性的反向运动不仅仅是工人阶级的反抗，而且包括所有的社会阶层，国家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在今天的中国，市场化一路高歌猛进，中国的经济改革历程就是一个市场不断扩张的过程。市场这支无形的手已经控制了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但中国社会出现的反向运动并没有像波兰尼所说的那样强有力，没有能够阻止钟摆继续摆向极端。波兰尼认为国家是社会保护的重要力量，但中国的市场化恰恰是在体制的推动下进行的。一方面国家精英奉行新自由主义政策，用强有力的手段推行全面的市场化，另一方面，国家为了化解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制定出各种各样的法律和制度去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国家同时承担了双重角色，而这两种角色是相互冲突的，没有办法协调，其结果就是：国家在劳动立法方面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在保护力度上甚至超过很多发达国家，但这些法律和制度却都被严重架空，成为一纸空文。这种相互冲突的国家角色，无疑让国家患上了一场精神分裂症，一方面为工人阶级制造提供劳动保护的幻想，另一方面又不断让工人对国家的期待落空。

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市场化改革能够催生出一个公民社会，带给中国社会更多的自由空间。市场化改革确实为中国造就了一个城市中产阶级，但是我们却并没有发现中产阶级能够像波兰尼所设想的那样和工人阶级站在同一条战线上，去对抗资本，进行一场社会保护的反向运动。相反，城市的中产阶级，以其过度消费的生活方式，与资本分享着

农民工的剩余劳动价值。他们在现阶段所提倡的环保运动，也没有打算与工人运动结合起来，进行一场跨阶级的反商品化运动。另一方面，因为体制性的限制，工人阶级自身的组织化遭遇到重重障碍，难以形成有效的力量去和资本抗衡，进行有效的自我保护。

## 走进工地，走近建筑工人

2007 年底，我们开始走进工地，大规模接触建筑工人。为什么去关注建筑工人？今天看来这既是一个偶然，也是一个必然。我们最初的打算是进行农民工社区的研究。2007 年底，我们选择了京郊的桃源村作为田野调查的基地。桃源村位于北京西北方向，五环以外，距离市区大概 10 公里。村里本地居民 3000 多人，外来人口多的时候达到一两万人，是典型的外来人口社区。按照政府的规划，这个村子即将被拆迁，大规模的商品房开发建设即将开始。我们走进村子的时候，农业耕地的征用已经完成，开发商正在和村民洽谈房屋拆迁的事宜。村子的北面一片别墅群已经初现雏形，工人们正加班加点赶工期，工地上尘土飞扬，一派繁忙的景象。每到夜晚的时候，村子靠北的主街上就会有大量的建筑工人，正是这片工地和这些工人吸引了我们的目光，让我们把关注的焦点转移到建筑工地和建筑工人身上。

当我们试着走进工地，走近这些建筑工人的时候，我们发现这些工人的处境比我们想象中的还要糟糕。虽然新的《劳动合同法》已经出台，但工地上几乎所有的建筑工人都没有劳动合同。他们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劳动强度大，吃住条件差，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竟然不能按月拿到工资，甚至辛辛苦苦一年下来连工资都拿不到。为了讨工资跳楼、堵马路、爬塔吊的事件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的悲剧也不绝于耳。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在一个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会出现这样的现象？！为什么这个行业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这些疑问让我们对建筑业、对建筑工人产生了更加浓厚的兴趣。

建筑工人是中国新兴工人阶级的主体，但这一人数多达 4000 万的群体却长期被遗忘在角落里。相对于南方工厂的打工仔打工妹，建筑工人更少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关于农民工研究的海量文献里，专门针对建筑工人的文章屈指可数，这同建筑工人群体的规模及其在当前中国社会的重要性极不相称。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地”。国家、资本和劳工等多方力量都在建筑工地这一场域得以集中展示。走进工地，走近建筑工人，实际上为我们观察和理解中国新工人阶级的形成提供了一个极好的

机会。

借鉴马克思和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视角，我们试图将中国的农民工问题引入到社会转型和工人阶级形成这一宏大的历史进程之中，无产阶级化是我们关注的核心问题。建筑工人除了具有农民工的基本特征，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一般认为，建筑工人的农民属性更强，如果说存在着一个无产阶级化系谱的话，他们当属序谱的低端。建筑工人亲手打造了精美的城市，但他们却距离城市文明最为遥远。工程一结束，他们就要被迫离开，他们永远生活在城市的最边缘。与南方工厂工人相比，建筑工人和农村联系更为紧密，他们中的很多人在农忙季节还返乡从事农业生产，对农民的身份也最为认同。建筑工人的这些特征让我们更好地考察农民工群体艰难的无产阶级化过程，他们的反抗，以及作为新兴工人阶级形成中所遇到的重重阻碍。

在方法上我们主要采用社会学人类学的民族志研究，亲自走进工地去进行参与式观察、深入访谈。我们力图摆脱空洞的数字和抽象的描述，还原建筑工人生动鲜活的形象。从2007年至今的两年多时间里，我们在最初桃源村工地调查的基础之上，又扩展到北京周边的四个工地，直接接触了上千名工人，深入访谈了上百名工人。访谈对象主要是男工，也包括少量女工，既有技术工人，也有小工，涉及木工、钢筋工、水泥工、抹灰工、水管工等几乎所有建筑工种。我们还访谈了大大小小的包工头、公司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建筑工人，理解建筑工地上的劳动关系（包工制度的历史及其维持条件）我们还在春节和麦收秋收季节，随同建筑工人一起回到他们的家乡。在两年的时间里，我们先后在河北保定、邢台、邯郸等地建筑工人比较集中的4个村庄展开调查。

两年下来的经验告诉我们，工地并没有人们想象中那样难以进入，建筑工人也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以接触。在和建筑工人的接触当中，我们怀着真诚的心聆听他们的故事。随着研究的进展，我们更自觉地反思和批判了传统社会科学研究价值中立的原则：研究人员和研究对象之间不应该是单纯的信息提供和索取的关系，尤其是农民工的研究，研究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就是要回应农民工的实际问题和困境。我们动员周围的老师同学给工人捐赠图书资料，在走访工地的时候免费提供给工人借阅，每周到工地上为工人们播放一场电影，缓解打工生活的单调乏味。我们在桃源村建立活动基地，为工人开设文化活动室，免费提供各种文化活动，在丰富他们打工生活的同时也逐渐地提升他们的权利意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也介入到一些讨薪和工伤索赔事件中，陪伴工人争取自

己的利益。

## 全书的篇章结构

第一章，我们将回顾农村改革的历程，反思新自由主义主导下的发展模式。中国开始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是向西方学习，主动引进全球资本主义。此时西方国家为了摆脱日益严重的福利资本主义危机，全面转向新自由主义，并向全世界扩张。国内这场由社会精英主导的改革从一开始就带有浓厚的新自由主义色彩。国家通过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重新恢复了小农经济的活力，但是小农经济难以支撑农村的长远发展，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农村很快陷入困境。农村没有发展，大量“剩余”劳动力被迫走上进城打工的不归路。

第二章，我们将讨论城市中心主义和消费主义，以及它们如何在农村塑造出新兴的社会主体。城市化被认为是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根本出路，以城市为中心的发展主义成为主导意识形态。国家和资本紧密结合，打造出精致的城市。城市的生活方式成为现代文明的样板，农村成为现代性的他者，成为愚昧落后的象征，农村不但被掏空了资源，还在意识形态上被掏空了价值。城市的消费主义扩展到农村，鼓动起人们的欲望，深刻改变着人们的传统观念，塑造着新的主体。当农民工为了追求现代文明来到城市的时候，遭遇到的却是冰冷的现实。

第三章，我们将集中讨论“农民工”的身份问题。中国的工业化和全球化进程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农民工正是当前中国最主要的劳动力大军，但他们的工人身份却长期被有意无意地忽略，致使他们的无产阶级化过程变得异常艰难，总是处在一种非工非农的尴尬境地，处在半无产阶级化状态。“农民工”这种模糊的身份代表着一种体制性的伤害，而这种伤害为资本所利用，成为资本过度剥削的条件。体制和资本的力量共同决定了建筑工人的命运。国家实现了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资本获得了灵活快速的积累，而建筑工人得到的却是一次次受伤害的体验，一道深深的鸿沟将他们阻隔在城市生活之外，他们永远只能徘徊在城市的边缘。

第四章，我们将考察建筑工地上特有的分包劳动体制及其影响。通过横向和纵向的比较我们发现，层层分包的劳动体制既不是行业特征造成的，也不是历史上从来就有的，而是服务于资本灵活积累的生产体制。分包劳动体制实现了资本卷入和风险转移的两大功

能，同时这种分包体制导致工人依附于包工头，将建筑工人的正式工作非正式化，遮蔽了工人和建筑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让工人的劳动身份变得模糊，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劳动主体，影响了工人开展集体行动的空间。我们认为，层层分包的劳动体制正是造成今天建筑工人工资被长期拖欠、劳动权益被严重侵害的罪恶的根源。

第五章，我们将讨论在层层分包的劳动体制下，建筑工人获得怎样的阶级体验和阶级感情。改革开放三十年来，资本和劳动者的相对地位出现一个巨大的逆转，资本成为引领新时代发展的驱动力，其人格化代表企业家被赋予崇高的社会地位，而普通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却一落千丈，甚至失去基本的人格尊严。今天的建筑工人处在前所未有的恶劣境况中：繁重的体力劳动、艰苦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撕裂的家庭、对自我的否定、上当受骗、为追讨工资苦苦等待……所有这些日常生活中的经历，让建筑工人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劳资对立有了切身的体验，而后者正是产生阶级意识的前提。

第六章，我们将在国家、资本和劳工三方角力的大框架下考察工人的抗争。层层分包的劳动体制遮蔽了工人的劳动身份，限制了工人集体行动的能力，国家试图将工人抗争纳入到体制之内，在维护工人权益方面显得软弱无力。面对资本的压迫和体制的限制，工人并不是消极被动，完全被体制规训的主体，相反，他们是机灵反叛的主体，表现出很强的行动能力，他们灵活地开创出抗争的空间。工人的抗争既有对资本的愤怒，也有对体制的绝望，并且体现出强烈的情绪性。建筑工人的抗争既体现在讨工资等关键时刻，也体现在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微观场景之中，工人阶级的主体意识正是在抗争之中逐渐形成。

## 第一章农村改革与发展道路的重新选择

### 从北京到尧村

2009年初，临近农历新年，辗转漂泊于各地打工的乡亲们终于迎来了一年中和家人团聚的最重要的时节。北方的冬天，一如既往地干冷，喧闹了大半年的北京建筑工地逐渐归于沉寂。一个清冽的早晨，我们跟随几位在工地上结识的工友早早赶到位于城南的丽泽桥汽车站，拥挤的人群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背负被褥返乡的建筑工人。我们此行的目的地是工友们的老家——河北尧村。尧村位于华北平原的腹地，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从北京出发，沿着高速公路行驶两个多小时，就到了尧村所在的县。尧村地势平坦，土地

肥沃，物产丰富。这里是传说中尧的故乡，当地至今还流传着很多尧的故事。尧村还有悠久的革命历史，这里曾经是革命老区，著名的白求恩医生就牺牲在这里。刚刚竣工的南水北调工程从村子附近穿过，把小小的尧村与首都连接在一起。

尧村有着很长的外出打工传统，村里几代人都在外面从事建筑业。老支书告诉我们，目前村庄一共 6000 多口人，在建筑工地上打工的就有 1500 人，基本上都是青壮年男性劳动力。当我们走进尧村，看到大片的良田荒芜。很多农户已经不种地了，或者只是种一点口粮。一位姓袁的村民告诉我们，他家里 4 口人一共有 5 亩地，只种了 1 亩地，保证自家口粮。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尧村也深深卷入市场大潮之中，农民的生活消费项目越来越多地来自外部的市场，花销也越来越大，农业的收入已经不能满足基本的生活消费了。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农产品价格却停滞不前，遇到水旱灾害，种地的收入还弥补不了成本。农业不行了，副业也发展不起来。村里一些农户养猪，但这些年生猪的价格波动厉害，今年因为猪价狂跌，养猪户赔得很惨。

在尧村，村里的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平时村子里都没有多少人气，几家超市的生意也很不好做。在超市里，货架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商品，引人醒目的是一排排的可口可乐。在农资店，堆放着林林总总的农药化肥，都标着各种美国品牌。有趣的是，在尧村这样一个凋敝的农村，在尧村这样一个凋敝的农村，我们既看到了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和低下的收入，也看到了“和世界接轨”的消费现象。

### 资本主义的危机与新自由主义

今天的尧村深深陷入发展困境中，它成为中国农村的一个缩影。要理解今天的尧村，必须回顾中国三十年的改革历程，而要理解中国的改革，又必须把目光放大到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全球资本主义的危机与发展。

马克思早已经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有其内在不可克服的矛盾。两次世界大战都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内在矛盾不断积累的结果 (Silver, 2003)。战争使得资本主义体制长期积累的矛盾得到暂时的释放，战争使得以英美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转变发展策略，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做出了一系列的调整。战后，美国延续了凯恩斯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通过国家投资的方式由政府建设大量的公共工程，增加就业机会，对农业进行补贴，提高普通人群的购买力，缓和劳资矛盾。欧洲的社会民主国家推行福利国家政策，尤其是西北欧国家，政府通过再分配政策、控制资本自由流动、增加公共支出等措施，推行所谓“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政策。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广大人民

的社会福利，缓和了阶级矛盾，维持了社会稳定。但是，无论是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还是福利国家政策，都只是站在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的立场上，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对生产关系进行局部调整，这种调整只是暂时缓解了阶级矛盾，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体制的内在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正是因为如此，到了1970年代，资本主义本身难以克服的深层危机再次浮现出来。高福利和高资本累积本身就是对立的，高福利的国家政策没有办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Harvey, 2007)。福利国家试图调和资本和劳工的内在对立，结果背负了沉重的财政负担，导致福利国家政策难以为继。在资本家看来，高税收高福利的国家政策滋生了穷人的懒惰，拖慢了经济增长，给政府造成沉重的负担，而这些负担最终都会转嫁到资本身上。同时，工人力量的壮大，工人谈判能力的提高，导致工人的工资、社会福利等提高，相应的资本家的生产成本增加，资本的剩余价值减少。资本阶层对国家的政策严重不满，对福利国家制度强烈批评，发起一场保护资本的反向运动，这就是新自由主义的历史根源。

新自由主义是对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和形形色色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反叛。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可以归结为经济的自由化、私有化、市场化和全球一体化。新自由主义者迷信市场自发调节的完善性，认为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能够通过价格调节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是最有效率的经济体制，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指责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是“通向奴役之路”（哈耶克，[1944]，1998）。他们还鼓吹资本无国界，贸易自由化，试图打造一个扁平的世界，让资本可以在全世界毫无障碍地自由流动。1979年撒切尔夫人在英国上台，1980年里根在美国上台，新自由主义从一种思潮开始成为现实的政治经济政策。撒切尔和里根都极端信奉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他们依靠强势力量在国内推行大规模的私有化，大幅削减社会福利，打击工人阶级和工会力量。在撒切尔夫人看来，除了新自由主义，“别无其他选择”（thereisnoalternative）。在英美的主导下，法国、德国、意大利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倒向新自由主义。另一方面，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导致资本主义国家内部阶级矛盾激化，迫使资本主义国家急于将危机转嫁到第三世界国家(Silver, 2003)。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在国际上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霸权，强行打开第三世界国家的门户，向第三世界国家推行新自由主义政策，为垄断资本的全球扩张创造条件，为此甚至不惜使用武力，策划政变。跨国资本通过投资第三世界国家的港口、机场、高速公路在物质上为跨国资本的进入消

除了障碍，又借助国家的力量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向深陷债务危机的第三世界国家推行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改造方案，即著名的“华盛顿共识”(Harvey, 2007; 江时学, 2003), 在制度上为资本的全球流动铺平了道路。与此同时，西方国家也利用媒体与教育等机构，从意识形态上大肆宣扬新自由主义。美国的大学为第三世界国家培养了大批的经济学家，向他们传授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这些在美国接受了新自由主义思想的经济学者回到国内之后，作为社会精英在本国的经济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引导着国家向新自由主义方向发展。

### 新自由主义与中国市场化改革

吊诡的是，新自由主义声称反对国家干预，但新自由主义的推行恰恰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强势干预下实现的。正当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开始全面转向新自由主义，资本凭借国家的力量开始向全球扩张，转嫁危机的时候，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性进程，主动向资本敞开大门，就此而言，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个主动迎接全球资本主义的过程。

1976年，“四人帮”的粉碎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官方开始“拨乱反正”，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1981年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建国以来若干重大历史问题的决定》，对共和国前三十年的历史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评价，过去的一切错误被归结为“极左路线”，受到彻底的否定。在否定了过去之后，中国将何去何从，人们陷入深深的迷茫之中。面对西方发达国家的繁荣表象，社会精英重新思考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世界观的转变，导致中国在世界体系中的位置瞬间发生巨变：中国从一个对抗帝国主义的前沿阵地沦落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边缘，这自然引发有关中国国籍问题的焦虑。一批社会精英远赴欧美寻找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药方，他们在欧美的大学里接受了当时正在盛行的新自由主义思想，把它带回到中国，用来进一步设计和推动中国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改革开放的决策，继清末之后，中国重拾向西方学习之路。在当时的社会精英看来，美国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美国的发展模式是最成功的模式，美国模式突出的特点就是市场化、私有化、经济自由化。中国之所以远远落后于美国等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落后于东南亚新兴工业国家，就在于中国没有实行市场经济。中国过去三十年的发展模式受到质疑，计划经济和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模式的核心受到严厉的批判。在社会精英看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通过行政指令对经济严格控制，限制了劳动者和企业的自由，导致经济和社会生活丧失活力。计划经济体制依赖户口制度



维持城乡之间的隔离，造成城乡巨大的差距，形成城乡二元制格局。公有制和集体经济被认为导致平均主义大锅饭，缺少激励机制，造成人浮于事，滋养懒惰和腐败。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看来，市场化能够解决当时中国所面临的一切问题。市场是一支无形的手，能够通过价格机制自发调节经济，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效率最大化，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力水平。任何对市场的干预都会干扰到市场机制正常发挥，还会带来腐败等问题。市场还能带给人自由，市场体制给市场主体充分的选择自由，私有制、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更加符合人性（陈志武，2008）。总之，市场被抬高到无以复加的地位，任何对市场的怀疑都被认为是思想不够解放，想回到过去，甚至被戴上“极左路线”的帽子。

新自由主义鼓吹市场化，在当时的中国引起激烈的争论，邓小平以“不争论”结束了这场争论，他为改革定下了基调：改革既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在整个改革过程中，信奉新自由主义思想的经济学家都打着解放思想的旗号，积极参与政策的制定，扮演着重要角色。来自欧美国家的新自由主义思潮是他们论证改革合法性的意识形态武器，也是改革的指导思想。尤其是苏东剧变之后，社会主义的实践遭遇到挫折，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被当作极权主义、专制主义受到批判，西方知识分子高呼历史已经终结。在此情境下，中国的社会精英也更加坚信新自由主义是唯一正确的道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再次肯定了中国的改革之路，加速了改革开放的进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写进党的十四大报告，确立为改革的方向。

短短三十年，中国的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在各种优惠政策的支持下，国外大量的资本开始涌入，中国成为国际投资者的天堂。1979-2008年，中国累计吸收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8500亿美元，目前每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800-900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存量占到GDP的21%，达到发展中国家的最高水平（张平，2009；高梁，2009）。从1993年起已连续17年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从2003年开始，中国超越美国，成为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第一大国，全球500强已有480多家在华投资。国内所有制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大力扶持非公有经济的发展，非公有经济成分急剧增长，创造了60%的GDP，公有制经济比重下降到三分之一左右，仅在基础行业占绝对优势（高梁，2009）。随着国有企业工人的大量下岗失业，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劳动者就业的主要渠道，吸纳就业人数的70%，新增就业岗位的3/4以上是非公有制经济创造的。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决定，目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所占比重已分别达到95.6%和92.4%（张平，

2009)。从 1990 年代末期开始，住房、医疗、教育等和人民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都已经基本实现了市场化。在经历了 12 年的马拉松式的谈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之后，中国终于如愿以偿地加入了 WTO，国内市场化程度和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实现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接轨。

经历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从一个世界革命中心转变为一个资本活跃的中心。中国社会的商品化程度大大提高，原本只能作为虚拟商品而存在的土地、货币、劳动都已经完全商品化。今天回过头来看中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三十年历程，我们处处能够看到国家这一“有形之手”的身影，市场化改革恰恰是一个政治化的过程，而非一个去政治化的过程（汪晖，2007）。

## 农村改革

中国的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

七十年代末，中国农民生活整体上仍然停留在“糊口经济”的低水平（黄宗智，1992）。改革精英认为，造成这一后果的主要原因是大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人民公社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农民自主经营的权利和自由被剥夺，没有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农业不能像工业一样集中起来，集体经济是效益低下的经济，违背经济规律和农业生产特点；集体经济下农民吃大锅饭，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缺少激励机制，制约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杜润生[2005]2007：98）。因此，“包产到户”成为改革精英力推的农村改革的方向。

包产到户被认为是中国农民的自发创造，作为包产到户源头的小岗村的故事在官方主导的宣传下已经尽人皆知。事实上，在集体化时期的不同阶段，不同地方都曾零星出现过包产到户的做法，其来自于农民的“自发性”和“首创性”毋庸置疑；然而，包产到户作为一项基本的经济制度推广到整个农村地区，却是在改革开放时代，通过国家大力推动才得以实现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农村改革体现了改革精英和新自由主义的意志。

包产到户实际上是在农村重新恢复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这同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目标相背离。因此，在改革之初，包产到户遇到极大的阻力，有相当多的领导干部反对包产到户。在集体化和包产到户的农业发展道路问题上，各个省的领导之间产生了“阳关道与独木桥”的著名争论（杜润生[2005]2007：117-9；吴象：2009：99-100）。杜润

生在回忆录里，谈到支持包产到户的万里同一位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制的老干部发生的争论。

老干部：包干到户，不同于田间管理责任制，没有统一经营，不符合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不宜普遍推广。

万里：包干到户，是群众要求，群众不过是为了吃饱肚子，有什么不符合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行？

老干部：它离开了社会主义方向，不是走共同富裕道路。

万里：社会主义和人民群众，你要什么？

老干部：我要社会主义！

万里：我要群众！（杜润生，[2005]2007：126）

在万里等支持包产到户的人那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只能导致贫穷落后，甚至连吃饭问题都难以解决，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对立面。中国农业的发展必须走包产到户的道路。

虽然存在很激烈的争论，但包产到户的做法得到了邓小平、万里等中央高层领导的认可，在争论中得到推行。1980年，在中央领导的支持下，杜润生起草了75号文件，力主包产到户。1982年，中共中央通过《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即著名的“一号文件”。“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或大包干“都是社会主义生产责任制”，从而结束了多年的争论，明确了包产到户长期不变的合法性。从1982年到1986年，由杜润生主持的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连续起草了五个“一号文件”，进一步巩固包产到户的改革措施，推动农业的市场化。1983年1月，第二个一号文件再次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制，提出放活农村工商业，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奋斗目标，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1984年1月发布的第三个一号文件为了促进农村贸易的发展，逐步放开农村贸易，提高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将土地承包期延长到15年以上，并允许有偿转让；疏通流通渠道，发育市场机制，允许私人办企业。1985年1月发布的第四个一号文件取消了实行了30年的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进一步放开农产品市场，鼓励乡镇企业发展，搞活农村经济。1986年1月发布的第五个一号文件强调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改革统购统销制度，改革流通体制，培育市场机制。这五个一号文件巩固和强化了农村包产到户制度，并为市场化改革奠定了基础（杜润生，

[2005]2007: 135-46)。

就这样，包产到户虽然遇到重重阻力，但在国家的推动下仍然很快得到推行。到 1980 年代初，全国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了包产到户。之后，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巩固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农村的土地承包关系。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联产承包责任制写入宪法。1997 年 11 号文件规定土地承包期延长至 30 年不变。

包产到户的改革之初，农业生产获得了较快发展，粮食产量大幅提高，到 1984 年，粮食产量历史性地突破 8000 万斤，比 1978 年高出 2000 亿斤，也就是这一年，中国政府向世界正式宣布，中国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与此同时，农林牧副渔等产业也有了较大发展，告别了农产品的短缺，农民收入也获得了较快增长。支持包产到户改革的决策者们把农业的发展完全归功于承包制度，以至于有“一包就灵”的说法。在主流经济学家看来，正是包产到户的改革，让中国农村走出了贫穷，用占世界 7%的土地养活了占世界 22%的人口。包产到户被认为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新中国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最重要创新，树立了不可动摇的地位。在杜润生等人看来，包干到户的改革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实现了私有经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带来农业大发展，这逐步成为官方的共识。后来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又借用西方制度经济学的一些概念，主要是产权理论，对包产到户从理论上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美国著名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舒尔茨在考察了农村的改革后评价说，“包产到户是农村社会进步的第一推动力”。总而言之，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把改革前的农业问题完全归罪于集体化，把改革之后的成绩完全归功于非集体化和市场化。对于改革后农村出现的所有问题，主流经济学家们认为这是市场化不够造成的，他们进一步倡导彻底的土地私有化（党国英，2002，2006；周其仁，1995）。

#### 市场化改革与小农经济的困境

主流经济学家们将 1978 年到 1984 年农业的发展完全归功于包产到户的制度变革。然而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学者指出，仅仅用“一包就灵”来解释改革之初农业所取得的成就过于简单化了。黄宗智（2008）指出，中国农村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农业长期处于过密化状态，而并非劳动力投入不足，所以并不是实行包产到户、调动农民积极性就能大幅提高农业产出。老田（2007）等人也用大量事实批驳了杜润生和林毅夫用“农民积极性——有效劳动增减”这一假设来解释农业快速发展的做法，指出改革之初农业发展

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加大了农业投入，而非主流经济学家所宣扬的是市场化的结果。他们指出，这一阶段农业高速发展和农村重大变化的原因有多方面，首先是国家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其次是大量使用化肥，集体化时期引进的化肥生产线投产，同时又从国外进口大量化肥，化肥使用量（折纯）从1978年的884万吨提高到1984年的1740万吨，使得农业产量有了大幅度提高。再就是科技的作用，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与杂交玉米品种。

事实证明，这种依靠外部短时间内密集的投入所能带来的增长是难以维持的。短短几年时间，国家政策性投入给农村带来的收益就消耗殆尽。1984年粮食丰收之后，中国出现了卖粮难的问题，粮食价格长期徘徊，政府开始向农民打白条，农民种粮积极性受到极大打击，使当年的粮食产量下降7%，棉花产量下降30%，随即出现了粮食生产的徘徊。农民收入增长幅度大大下降，1989—1991年连续三年年均增长只有1.7%，其中1990年为负0.7%，跌入低谷。与此相应，城乡居民收入差别不断扩大，1978年为2.5:1，1984年为1.7:1，2007年达到3.3:1，三农问题逐渐成为整个中国最为严峻的社会问题。

作为“中国改革第一村”的安徽凤阳县小岗村，是这一问题的极好注脚。1979年一年，小岗村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绝对增长370多元，增加了17倍；而1980年到1992年，13年只净增100元；1998年人均纯收入仅1800元，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小岗村被人们形象地称作“一夜越过温饱线，二十年没跨过富裕坎。”

更为关键的是，包产到户的改革实质是不过是在中国农村重新制造出小农经济的生产模式，它虽然通过焕发小生产者的积极性解决了集体体制下管理不善、激励不足等积弊，在短时期内快速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但随着资本主导的市场经济格局的成型，小农经济的脆弱和无力马上就凸显出来。就此而言，正是包产到户的改革造成了日后中国农村长期不发展的困局。

首先，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生产规模小，经营分散，农业生产效率很低。中国农村的现实情况是地少人多，目前中国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5亩，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3%，和美国等国家相差更远。包产到户以后，土地被进一步分割成小块儿，每户占有的土地数量有限，难以进行规模经营。以尧村为例，该村位于华北平原腹地，土地平坦开阔，非常适合大型机械化生产，但包产到户后，每个农户承包少则数块、多则十多块的零散土地，导致大型农业机械难以操作，也不利于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农产品质量控制。个体

农户承包的土地面积非常有限，但为了经营这些有限的土地，每家每户都得准备农用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造成投入上的巨大浪费，而那些没有能力购买农机具的农户，在基本的农业生产上都遇到很大障碍。这些因素都导致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居高不下。

取消人民公社后，国家政权从农村全面撤出，一方面农民有了更多自由空间，但另一方面也导致农村基层政权涣散，软弱无力。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设计上具有“统分结合”的安排，但在实际操作中，只有“分”没有“统”，分散的农民缺少组织性，难以开展合作，没有办法进行大规模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较大，需要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比如灌溉用的水渠、水库等，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都不是一家一户所能都承担的，往往需要依靠集体的力量进行建设和维护。农业集体化时期，国家集中人力物力兴建了大批农田水利设施，在农业的抗灾减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包产到户之后，这些水利设施没有办法得到及时的维护，年久失修，基本上被荒废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急剧下降。

其次，个体小农经济难以应对外部市场的风险。包产到户给了农户经营的自主性，理论上，农民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自主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获得最大的收益。但是，在面对波动剧烈的市场时，小农往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当生产的产品供过于求，造成价格下降、农民利益受损的情况下，生产者才有可能调整生产，因而市场调节总是具有滞后性。和工业产品的生产不同，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强、周期长等特点，而市场又是瞬息万变的，这又进一步强化了农产品市场调节的滞后性。包产到户制造出的小农经济在迎接市场冲击、抵御市场风险方面具有难以克服的局限性，类似“多收了三五斗”一样的悲惨故事在 80 年代之后一再上演并非偶然。集体经济被取消之后，农民获得了自主种植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多少好处，只能被市场吞没。

第三，包产到户后，原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陷于瘫痪状态，单家独户的小农生产造成农业产业化水平低，农民只能向城市提供附加值低的初级农产品。中国农产品的加工程度低，相应的附加值也低，农民从中获得的收益有限。农业的产业化经营需要资金、土地、技术等生产资料，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模式难以积累出足够的资本进行产业化生产，没有集体经济作为依托，农业的产业化经营难以实现。对此，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给出的良方就是实行公司加农户的经营模式，政府放开管制，为中外资本进入农业大开绿灯（周其仁，1995；党国英，2005）。事实上，目前中国的农产品收购、储藏、加工、销售等环节基本上被城镇的龙头企业所控制。这种公司加农户的产业化模式在本质上是

外部资本对农村的控制，而不是农户在合作经营基础上形成的内生产业化，它只会导致农民依附于农业资本、沦为农业雇佣劳动者的结局。

在尧村，人们辛辛苦苦种的粮食，到头来连成本都弥补不了。农业的收入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农村家庭的消费需求。家住尧村的窦师傅给我们算过这样一笔账：

种一亩小麦，最基本的投入包括浇水五次花费 150 元，化肥一袋花费 150 元。即使撇开人工方面的劳动投入不计，每亩地每年最少也要花费 300 元。按每亩的产量 1000 斤左右，每斤 6 角钱计算，收成是六百元。这样，每亩地的净收入只有 300 元。外出打工，一年干三季，每季按 60 天算，每天挣 50 元，一年收入就是 9000 元左右。

过去农民借以安身立命的土地早已经失去其作为生产资料的地位，从“生产田”转变成了“福利田”。更极端的情况是，因为种地收益减少，土地连“福利田”的功能也逐渐减弱，尧村的土地大量被抛荒。

总之，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本质上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只能解决温饱问题，不可能走向富裕之路，而今天中国农村的发展已经远远超出了温饱的范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农村深深地卷入到市场化大潮之中，农民的生活严重地依赖市场与货币收入。1990 年代以来，从大宗耐用消费品到柴米油盐这些关系到老百姓生计的日用消费品都已经彻底市场化了。人们对货币的依赖越来越强，没有钱连基本的生活都无法保障。在失去了集体经济这一基础之后，原先由集体兴办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没有办法维持下去。孩子上学要花钱，老人看病也要花钱，负担骤然加重。刚刚从饥饿中解放出来的农民，又因为对金钱的需求而被牢牢束缚住。尧村的老李如此讲述自己的处境：

“城市里不可能没有我们，城市把我们套住。家里没钱，小孩儿要上学，不出来怎么办？村子里从学生一毕业到 50 岁的人都出来啦，全家人都出来啦，和封建社会一样，给人家做小啦，我们养活人家，自己得养活自己。”

老李是个小包工头，他有四个孩子，两个上大学，两个上高中，四个孩子上学让老李肩上的负担异常沉重。一个大学生一年学费加生活费要一万多，普通农村家庭光靠种地那点收入根本承担不起。

一方面是小农经济的农业生产模式产出水平低，仅仅能够维持温饱水平，另一方面是市场化改革导致消费需求猛增，小农经济难以维持，结果农民不得不离开土地，走进城市去另寻出路——这就是民工潮兴起的根本原因。在我们访谈的尧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都外出打工，6000 人口的村庄，就有 1500 人常年在城市的建筑工地上打工，平日里村

庄了无生机。“希望的田野”、“月亮湾的笑声”，这些描述改革之初村庄生活的美丽图景昙花一现便不复存在。新自由主义抨击计划经济对农民的束缚，鼓吹自由，但新自由主义方案带给农民的自由最终被放任的市场所粉碎。面对强大的市场，个体农户根本无力对抗。从集体中“解放”出来的农民，还来不及细细享用那短暂的自由，便为了在市场时代生存，不得不走上外出打工的道路，“自由”地奔向城市，成为“自由的”雇佣劳动者。

### 比较优势论

农村改革的决策者们并非没有看到包产到户的小农经济的弊端。包产到户改革的主要推动者杜润生自己也承认，中国地少人多，一家一户为单位的经营方式导致土地被细碎地分割，不利于机械化和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提高（杜润生，[2005]2007：154-6）。他指出农户经营规模小是中国农村面临的现实问题，解决的根本出路在于农村人口转移到非农业领域。后来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也一致认为，中国农业和农村的唯一出路是城市化。

在一些经济学家看来，庞大的人口规模也可以是中国最重要的资源。农村人口的年龄结构低，劳动力正处在青壮年时期，家庭抚养负担小，这就是人口经济学家津津乐道的人口红利（蔡昉，2004，2009）。他们认为，中国的劳动力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所以中国必须改变过去的以重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化道路，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产业，这样才能吸纳大量劳动力，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林毅夫、蔡昉、李周，1999；林毅夫，2002）。简言之，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提高城市化水平，是主流经济学家所提出的解决中国日益严重的三农问题的出路，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

林毅夫等人非常推崇东亚国家的发展模式。东亚四小龙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取得了阶段性的经济起飞成就。他们认为，这种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了东亚国家人口规模庞大的优势，是一条成功的道路，中国的发展也要借鉴这种发展模式。中国的劳动力充足，价格便宜，应该发挥这一比较优势，以劳动力来替代昂贵的机器设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林毅夫，任若恩，2007）。

改革开放年代，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主导下，中国的发展道路进行了重新调整，开启了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模式，将中国变成世界工厂。世界工厂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外向型的发展模式对劳动力的需求，与小农经济对劳动力的排斥，构成一对相互配合的推力和拉力，将一批又一批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送上进城打工的不归路。

主流经济学家们毫不讳言中国最自由的劳动力市场是中国经济奇迹的最主要原因。著名



经济学家陈志武（20089）在评价改革时指出，过去三十年中国经济之所以能够增长这么快，很重要的原因是中国巨大的、便宜的劳动力供给，让中国成为世界工厂，也同时制造了一个放任的劳动力市场。

然而，放任的劳动力市场在带给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造成中国的劳资关系出现严重的不平衡，过去二十年中，劳资冲突已经成为威胁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政府于1995年颁布执行《劳动法》，试图用法律手段平衡已经过度倾斜的劳资关系，但劳资冲突并没有缓解的迹象，进入本世纪反而日趋激烈。2008年《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针对违法的具体惩罚性措施，招致资本的强烈反应。一些企业家批评《劳动合同法》侵犯了企业利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一批著名的经济学家也批评新的《劳动合同法》过度保护工人，因劳动力成本提高，企业负担加重，会造成一些企业垮台，外资也会流失，到头来倒霉的还是工人。他们再次拿出比较优势理论，论证说新的劳动合同法使劳动力成本大大增加，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在国际经济中的核心竞争优势，对中国经济将产生根本性的冲击。他们甚至引用美国的例子声称，中国的工人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老板为了留住工人自然会讨好工人（陈志武，2009；张维迎，2009）。

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在国内制造出一个廉价的无产阶级队伍，也打造出一个资本家阶级，他们靠着血汗工厂，利用残酷的手段积累原始资本，迅速膨胀壮大起来。同时国家也在高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取了巨额财富，2008年中国财政收入达到5万亿，占到GDP总量的五分之一。但这种发展模式的代价却是劳动者的利益长期被忽视，国家和企业积累了大量的财富，而工人却难以摆脱贫穷。根据经济学家姚洋的计算，劳动者收入（工资和自营收入之和）占GDP的比重由1990年代的60%下降到现在的48%左右。

多达两亿的农民工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剩余”劳动力，他们大多是青壮年，是农村赖以发展的主力。在很多农村，平时已经很少能够看到年轻人，只剩下老人、孩子和妇女，维持农业生产，人们戏称为“三八六一九九部队”。在一些地方，农业生产也受到严重影响，土地抛荒现象非常严重。革命战争年代，农村作为大后方，为前线输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如今在改革开放年代，农村再一次扮演为城市输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的角色。在掏空了农村的劳动力之后，农村变得更加没有发展，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不断扩大。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人口与劳动绿皮书（2008）》指出，从1978年到2007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年收入的绝对额差距增加了近12倍。而中国农村问题专家陈锡文则指出，2008年中国城乡收入差距首次突破一万元。如果说计划经济时期的重

工业发展模式制造了城乡差距，今天主流经济学家所推崇的外向型劳动密集型发展模式却造成了更大的城乡差距，并且这种差距还在不断扩大。

经济学家认为唯有如此才能给庞大规模的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才能把人口向城市转移，而事实上，当前这种发展模式并没有实现真正的城市化，一方面，农村的青壮劳动力被掏空，另一方面，农民依然被挡在城市的大门之外，当资本获得越来越多的积累，城市更加繁荣的时候，城乡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农民距离真正的城市化更加遥远。

### 国家的退出与介入

经历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天的中国已经融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在国家的主导下进行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作为社会精英为改革提供理论指导和具体政策建议，这些建议最终成为现实的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国家的力量自上而下推行，决定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也直接影响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

改革之初，社会精英就否定了中国原有的发展道路，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导致共同贫穷，没有办法实现经济发展和人民富裕。在新自由主义指导下，中国选择了非均衡的发展战略，要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优先发展起来。具体体现就是，在产业结构上优先发展轻工业和服务业，在区域发展上优先发展东部沿海地区，在所有制上大力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城乡关系上优先发展城市，尤其是沿海大中型城市。这样一个改革思路的集中体现就是依靠内地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在沿海城市发展外向型的出口加工工业。这种发展模式为中国创造了高速的 GDP 增长，让政府和资本阶层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但同时却由普通劳动者承受了极大的代价。

这种发展模式是以牺牲农业为代价的。农业是基础产业，也是社会效益高、经济效益低的产业，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通过各种措施对农业进行保护。改革之初，国家对农业加大投入，带来了农业短暂的繁荣，但是，很快国家就进行了政策的调整，改革的重心再次转移到城市，集中力量发展工商业，大量的资源投入到城市。虽然在官方宣称中，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依然具有不可动摇的地位，但实际上，农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降低，从建国初的 51% 下降到 2008 年的 11% 左右。在追求 GDP 增长为目标的各级政府看来，农业已经成为一个负担，对农业的投入也难以获得经济效益。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国家从农村全面撤出，不再负责农村的经济事务，将农业生产完

全交付农民与市场。国家财政对农业投入的绝对数值虽然年年增加，但农业投入比重却持续下降。从 1978 年到 1995 年，国家在农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足总投资的四分之一，失去了国家的支持，农村很快面临资源枯竭的状况，致使农业基础设施不足，严重老化，农业抗灾能力下降（刘舰，1999）。全国 8 万多水库有 1/3 是带病运行，80 年代中后期以来，全国每年耕地受灾面积都在 6 亿亩以上。在投入结构上，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科技研究推广投资都一直严重偏低。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投资的明显不足、比重偏小状况直接造成了我国农业技术资源的严重浪费，阻碍了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宋巨盛，2003）。相比较而言，美国和欧盟对本国农业的补贴已分别占到农业生产总值的 30%—50%，日本更是高达 70% 以上。发展中国家的印度也达到其农业总产值的 7%，而中国只有不到 2%（国家发改委农经司课题组：2003）。

在失去了国家的支持之后，农业的发展陷入严重的困境，大而不强是目前中国农业的基本特征。在外向型发展模式，农村成为劳动力的蓄水池，只能为城市提供廉价劳动力。外向型的发展模式严重依赖国外市场，为了给工业品打开国外市场，中国选择了牺牲农业为代价，开放农产品市场。早在 1996 年，中国的农产品市场就逐步开始对外开放。加入 WTO 之后，农业市场的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05 年，中国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只有 15.35%，远远低于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发达国家水平，更低于世界平均 62% 的水平，成为世界上农产品关税水平最低的国家之一。国外的农产品凭借质优价廉的竞争优势大量进入中国。一方面大量农产品卖不出去，农产品价格很低，另一方面大量农产品要靠进口。现在中国是美国大豆、棉花的最大进口国。1997—2008 年，中国大豆进口增长 3456 万吨，年均增长率 26%，占世界贸易量的 51.8%，2007 年，中国进口大豆占国内大豆消费的 80%。

国家从农村全面退出，导致农业不发展，农村贫困，农村人口被迫大量转移，为出口导向型工业准备了充足的劳动力。在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模式下，廉价劳动力成为中国产品最大的竞争优势，为了维持这种比较优势，行政力量和市场力量共同将劳动者的工资压到很低的水平。国家通过继续维持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又通过各种行政手段，制造并维持一个“农民工”的身份，剥夺了他们作为一个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市场化改革之后，农民可以自由流动，自由选择到城市打工，已经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只能靠出卖劳动力换取工资为生，但他们却没有到城市永久居住的合法身份，随时面临被收容遣返的危险，他们不能享受城市人在住房、医疗等方面的福利待遇，他们的子女也不能在

城市接受义务教育。各级政府为了招商引资，竞相给资本各种优惠政策，资本则利用国家所创造的条件，压低劳动者的工资。经过了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只有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二十分之一，甚至只有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的六分之一。从1994年到2006年，十多年间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10元增长到640元，仅仅增长了400多块钱，扣除物价上涨等因素，实际上增长极为有限。极低的工资标准让工人们不得不拼命加班从而维持家庭的基本生活，也让他们不得不忍受血汗工厂和血汗工地上各种非人的待遇。

发展的必然代价？

过去三十年中，中国创造了一个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但在这种发展背后，却是沉重的代价。面对今天中国日益严重的三农问题和城乡差距的现实，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不但没有去反思经济发展模式，反而将问题归结为市场化改革不够彻底。在他们看来，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法则能够产生最大的激励机制，贫富分化是市场经济必然的产物。公平和效率是一对矛盾，难以调和。只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才能达到共同富裕。只有拉大经济差距，才能产生激励机制。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在以经济学家为代表的主流社会精英看来，当前的困境是发展的必然代价，是每个经济起飞的国家都必然要经历的阶段。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之初也经历了一个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资本的原罪是任何现代化的国家都无法避免的。中国是一个大国，大国的崛起更需要一代人甚至几代人付出代价。经济学家张维迎主张穷人不能总是从自身的角度看问题，而是要从国家和民族的立场出发，如果政府提高工人的工资，劳动力成本增大，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就会跑到国外，中国就丧失了发展的机遇。改革必须有人付出代价，今天的改革是为了明天更好的生活。如果过早地讨论内部的贫富分化等问题，就可能导致经济的停滞甚至倒退（张维迎，2006）。

事实上，面对日益严重的发展危机，西方国家已经开始反思新自由主义的恶果，进行了政策上的调整。按照波兰尼的“双向运动”模式，市场的扩张自然会遇到社会的自我保护，然后推动钟摆向另一个方向运动。而在中国，我们看到市场在我们的生活中迅速扩张，却看不到波兰尼所说的社会自我保护运动。在一些学者看来（孙立平，2009），当前中国社会的发展困境需要重建社会，而重建社会就需要采取福利国家的政策。但是，西方国家的福利制度本身就存在其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没有能够解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根本矛盾，也就难以根除资本主义本身的危机根源。事实上，新自

由主义的发展模式本身就是为了解决福利国家的危机而出现的产物。无论是左派凯恩斯主义的政府干预，还是右派自由放任政策，都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进行局部调整，没有办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就是新自由主义危机的爆发。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所创造的经济奇迹其实只是少数人的奇迹，大多数人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主流经济学家看来，只有做大蛋糕，才能让更多的人从中受益。经济起飞之后，这种差距自然会缩小。然而，这种似是而非的代价论，这种亦真亦幻的发展光环，阻碍了人们对资本肆虐所造成的极端不公正的关注。在本书所重点关注的建筑工地上，建筑工人面对的已经不是工资高低的问题，而是能不能拿到工资的问题。面对这一比西方原始资本主义阶段更加残忍的现象，我们不禁要问：“谁在付出代价？为了谁的发展？”。

## 第二章：地产资本主导下的城市中心主义

### 从尧村到北京

2008年冬天，在北京郊外的建筑工地上，我们认识了袁飞。他虽然刚刚二十出头，却已经在建筑工地上做了5年的钢筋工。袁飞的父亲是尧村邻村一所小学的校长，算得上当地的高级知识分子了。父亲的梦想是让袁飞读书上大学，将来在城市里找到一份稳定而体面的工作，彻底脱离农村。然而从小生活在尧村的袁飞对城市充满了奇妙的想象，电视机将城市美妙的图景展示在他面前。那是一个精彩纷呈的世界，完全不同于贫困寂寥的尧村，他急切地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体验一下城市人的生活。终于，初二那年，他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躁动，不顾家人的强烈反对，执意要出去打工。一脸稚气的袁飞怀着对城市生活的梦想，来到北京的工地上投奔他的叔叔。

从小在尧村长大的袁飞，终于有机会走入这个只在电视和想象中才见识过的“外面的世界”。这是一座超级庞大的现代城市，到处都是耸入云天的高楼大厦，一座座造型奇特的建筑矗立街头，宛如一道亮丽的风景。宽阔的马路上车流不息，人头攒动，到处都是拥挤的人群。高大的电子广告牌上不断变幻的图像，传递着这个社会的时尚潮流……

外面的世界真的很精彩，然而这份精彩并不属于他。初到北京的袁飞甚至还来不及细细打量这个城市，就一头扎进一个位于五环之外的建筑工地。按照城市的开发规划，不久的将来，这片荒芜的土地上也将屹立起一座座漂亮的高楼，也将有大型的超市、广场、街心花园，变得和市区一样繁华。而眼下，它不过是一片荒凉的土地，甚至比尧村还要荒凉。从来到工地上的那一刻，袁飞的心就凉了一大半，他所朝思暮想的城市生活，就像一个泡沫一样，被风轻轻一吹就破了。而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成了一名钢筋工，建筑工地上工作和生活让袁飞真正体验到打工生活的辛酸。他的梦想彻底破灭了。

2008年初，家里人在老家为袁飞介绍了对象，两人见面，彼此感觉良好，就正式确定了关系。之后，袁飞回到北京的工地打工，女朋友则继续在家乡的服装厂上班，两人很少有机会见面。2009年初，就在我们到达尧村后不久，袁家为儿子举办了婚礼。婚礼办得风光排场，却也让这个普通农村家庭元气大伤。光给新娘子的礼金和筹备婚礼就花了5万块钱，加上盖房子和装修，一共花费10多万，家里因此捅下了“窟窿”。为了“填窟窿”，新婚没几天的袁飞又一次随同乡亲们离开尧村，来到北京的建筑工地上打工。如果说五年前是“外面的世界”吸引袁飞离开家乡，那么，在备尝工地艰辛、见证幻象破灭后，袁飞再次来到北京则是“别无选择”。在尧村和北京之间，就如同有一根看不见却剪不断的丝线，将袁飞这样的青壮年绵绵不断地牵引出来。

在北京的建筑工地上，我们见到很多像袁飞这样的年轻人，刚刚结婚就跑到工地上去打工。我们见到更多年纪大的人，有的人已经在工地上干了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长期在外漂泊，离开妻子和儿女，享受不到家庭的温暖。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农村的发展似乎陷入了停滞状态，尽管三农问题专家们开出了各种药方，国家也给出了各种政策，但农村的发展依然没有什么起色。农村太穷，挣不到钱，单靠农村的那块儿土地养活不了一家老小的生活。相比之下，城市却处在日新月异的飞速发展之中，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城市迅速扩张和膨胀，大规模地拆迁、改造、兴建开发区，各种建设项目一个接着一个，将城市变成一个大工地。城市像一块巨大的磁石，牢牢地吸附着各种资源，包括资本、技术和劳动力。今天的尧村，绝大部分青壮年男性劳动力都出来打工了，他们常年往返在北京和尧村之间，过着候鸟一样的生活，而这种生活不知何年何月是个结束。

城市化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袁飞只是中国四千万建筑工人的一个缩影。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最近十多年时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国的城市建设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迅速崛起一批大型国际化城市，但与此同时，农村却深陷发展的困境之中，日益破败萧条，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不断拉大。在今天的中国，沿海与内陆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距极其悬殊。为了生存，数以亿计的农村劳动力不得不背井离乡，踏上外出打工的不归之路。但城乡二元制的体制壁垒依然根深蒂固，他们和城市之间隔了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被阻隔在城市之外。他们悲剧性的命运促使我们去反思今天中国的城乡关系和城市化道路。

改革之初，中国农村获得了较快发展，农村出现大量的剩余劳动力，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人多地少的矛盾突出出来，单靠农业本身没有办法解决数量庞大的劳动力就业问题，向非农业转移成为解决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必然途径。面对农村出现的剩余劳动力，费孝通等人提出通过实现农村工业化，农民可以“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就近解决剩余劳动力的方式。1980年代，国家对乡镇企业采取积极扶持的政策，使得乡镇企业在短时间内异军突起，获得迅猛发展，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途径。这一时期，国家采取“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政策，在乡镇企业的带动下，中国的小城镇获得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到1998年我国仅建制镇就发展到1.9万个，是1978年5.7倍，容纳了1.5亿农村居民。

然而到了90年代中期，乡镇企业开始衰落，企业效益下滑，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逐年降低。乡镇企业自身的一些问题暴露出来，“离土不离乡”的小城镇发展战略也受到越来越多的批判。在很多学者看来，“离土不离乡”的乡土工业发展模式导致工业企业分散，在生产上不能产生产业聚集的规模效应，在资金、技术、运输、仓储等方面要比城市企业的成本高很多，缺少竞争力。在他们看来，乡镇企业的发展已经走到尽头，城市化才是出路，尤其是发展大城市（王建，2009）。

与乡镇企业衰落相伴随的是沿海地区大型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的蓬勃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日益融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参与国际分工。为了发挥廉价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中国选择了外向型的工业化战略，吸引国外资本，在沿海地区大力发展出口加工工业，使中国成为世界工厂。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东南沿海地区的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吸纳了大量的资源，创造了就业岗位，形成对劳动力的巨大需求，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了“离土又离乡”的外出打工生涯，大量人口流向东南沿海及大城市。

与此同时，工业化累计的大量资本也为中国城市化的“大跃进”提供了物质条件。在短时间内涌现出一批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中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阶段。

在经历了一场“大跃进”之后，中国的城市化水平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城市的数量迅速增加，城市的规模也迅速扩大。按照相关部门的统计，截至2008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45.7%，拥有6.07亿城镇人口，形成建制城市655座，其中百万人以上特大城市118座，超大城市39座。

世纪之交，随着中国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城市化又具备了新的意义。中国开始全方位“与世界接轨”，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城市的作用变得越来越显著。原建设部组织的“跨世纪中国城市发展战略课题组”的一份报告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城市体系已经形成，大城市在这一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甚至超越国家实体，控制了全球经济的命脉。人口的集中是当今世界的主流趋势，城市作为区域经济中心的地位更加突出。在城市经济专家看来，在世界经济一体化格局之下，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必然要更好地融入到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参与世界竞争。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紧密，中国必须建立若干世界级城市，尽快与世界接轨（课题组，1999）。基于这一认识，国家开始调整原有的城市化战略，加速大型城市的发展，大力发展城市群城市带，越来越多的资源集中在几个特大型城市。

今天的中国，城市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像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这样的大城市，已经和世界接轨了，成为国际性的大都市。以北京为例，这些年城市像摊煎饼一样一环一环向外扩张，十多年前三环还没有打通，如今四环都已经连成一片，五环以外的地方已经开始成为市区，发展变化的速度可以用日新月异来形容。鸟巢、水立方、国家大剧院，各种现代和后现代的建筑矗立城市街头，展示着国家发展的成就。

一方面是城市的快速膨胀，城市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农村的加速萧条。外出打工的劳动力都是农村中的青壮年，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在农村被掏空了资源之后，农村失去了发展的基础，三农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出来，并且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城市化是以牺牲农业和农村为代价的，今天的尧村和北京，就像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面对日益严重的三农问题，我们应该彻底反思我们所走过的发展道路。中国具有世界上最庞大的人口规模，这就决定了中国不可能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将高达百分之九十的人口转移到城市。然而在很多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看来，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依然是大规模城市化，继续转移农村人口。



## 资本向空间转移

城市化不但是转移剩余劳动力，同时也是在为增殖资本寻找出路。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经历了一个资本快速积累的时期。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已经告别了资本短缺的年代，积累了大量的资本，包括国家资本、私营资本和外资。从 2003 年开始，中国超越美国，成为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第一大国，目前每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800-900 亿美元（张平，2009；高粱，2009）。中国外汇储备也已经突破 2 万亿美元，高居世界第一位。资本是追逐利润的，需要不断投资才能实现自我增殖。这些资本投入到工业生产中，导致产能严重过剩。

在生产急剧扩大的同时，人民群众的购买力水平却严重不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的是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的发展模式，由于劳动力的成本长期被压在很低的水平上，资本获取高额利润的同时，工人收入却始终没有显著的提升，严重的贫富分化致使国内需求不足。从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开始，中国就一直面临生产过剩、内需不足的问题。2008 年新金融危机更进一步地挑战了外向型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

在工业品生产过剩、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大量资本找不到合适的投资渠道。为此，国家采取扩大内需的政策，为资本寻找出路。自 1990 年代后期起，国内资本从工业产品的生产大规模转向城市空间的生产。城市化需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而建筑业又具有很强的产业关联性，能带动整个工业的生产，成为经济增长强有力的引擎。按照经济学家王建（2009）的计算，2003-2008 年，每增加一个城市人口大约需要 50 万元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十年可以产生超过 225 万亿的投资规模，并且引发更大的消费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员表示，房地产业与建筑业在国家 GDP 的比重接近 10%，是我国加大投资、拉动消费和解决就业的最佳行业。

简而言之，在今天世界性的资本主义危机面前，中国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模式受到严重挑战，城市化因其能够扩大内需，刺激投资，被视作为走出危机的唯一出路。今天的城市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生产和生活的空间，而成为资本积累的空间，成为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增长机器（吴缚龙，2006）。

在各级政府的主导下，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城市建设高潮。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政府大量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占 GDP 的比重不断提高。按照原建设部官员的数据，2001 年，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重还仅为 2.8%，2002 年已提高到 3.5%，2003 年更是创纪录的提高到了 4.2%，

2005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602亿元，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6.32%。以北京为例，申办奥运成功之后，北京为了在短时间内建成世界级的现代城市，在筹备奥运会的七年时间里，北京累积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接近3000亿，城市的面貌焕然一新。

政府的投资带动了市场主体的投资，各种建设工程竞相上马。在全国各地的大中小城市，到处都在征地扩张，到处都在开工建设，城市的拆迁和改造已经成为社会上最为关注的热点话题。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建筑市场，建筑量占到世界的一半还多，每年投资376亿美元，其混凝土和钢筋的消费量分别占到世界的一半和三分之一。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不但成为“世界工厂”，也成为“世界工地”。

在城市建设中，地方政府有着更加强烈的冲动。首先，在当前中国的财税体系下，土地出让金收入归属地方财政，由地方政府支配。通过出让土地进行城市开发成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2005年，全国共出让土地面积16.32万公顷，出让价款5505.15亿元（闵琪，2007）。中央党校教授、经济学家周天勇接受《南方都市报》采访的时候表示，2007年全国土地出让金至少为7000亿元，约占地方财政收入的30%。其次，城市化是形象工程。在地方政府官员看来，城市化代表了现代化，城市化水平像GDP一样，成为衡量一个城市和一个地区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城市建设不但能够改变城市形象，招商引资，加快地方经济发展，而且城市建设本身就能够带动GDP快速增长。在政绩观的支撑下，政府官员有很大的动力进行城市的开发建设。按照河北省委书记张云川的说法，地方政府真正能够干出政绩的事情就是城市建设，河北省作为内环京津、外环渤海的省份，应当有更加开放的眼界、更加开放的思维、更加开放的举措。张云川提出作为省会城市，石家庄要三年大变样，“小打小闹、修修补补建不成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建设“必须有大气魄、大手笔，不管是拆迁改造，还是新建项目，都要有大的动作。”石家庄政府各部门和所属各区主要负责人组成“三年大变样”指挥部，以政府的力量去推动城市拆迁改造，创造了“石家庄速度”。

### 地产资本的兴起

与城市的扩张相伴随的是地产资本的兴起。在中国，房地产市场只有短短十几年的历史，但在这十几年时间里，房地产业无疑是名副其实的聚宝盆，积累了巨额的社会财富，同时，房地产业迅速跻身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计划经济时期，城市的建设项目由国家统一规划和投资建设，由国营建筑公司负责组织

实施，国家是唯一的建设主体，不存在今天所谓的开发商。1980 年代初期，改革开始从农村扩展到城市，建筑行业成为最早实行市场化改革的行业。建筑业率先引入承包机制，诞生了改革初期新一批的包工头，形成了建筑行业的私营资本。随后，商业性的房地产开发率先在深圳兴起。特区政府将国有体制下的住房管理部门改为面向全社会多元化经营的企业，既经营房产，也经营地产，利用内资，也利用外资（彭坤仁，1985）。深圳的做法对全国其他地区产生一定的示范效用，但此时就全国来看房屋的商业开发还处在萌芽阶段。1990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土地开始商品化，标志着中国房地产业的肇始。1992 年后，随着邓小平南巡讲话，深圳、海南等地迅速兴起房地产热。但是，很快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收缩银根，房地产泡沫随之破裂，造成了大量的烂尾楼。之后，国家对地产业的发展一直采取限制的措施。直到 1998 年，在亚洲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国家才再次启动房地产业。之后的十年时间里，房地产业进入到发展的黄金时期。

与地产开发企业改革的同时，国家开始了住房体制改革。改革之前，中国城市住房实行供给制，各个单位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以租养房”的住房分配制度，由单位提供住房，满足职工基本的住房需要。住房不是商品，而是分配给职工的福利品。1980 年代初，部分城市开始尝试进行住房商品化改革，主要内容是提高房屋租金、将福利房低价出售给居民等，住房整体上作为福利产品的性质并没有根本的改变。住房商品化改革真正开始是在上世纪末。1998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体制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决定正式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商品化，标志着福利分房时代的终结。国家围绕商品房开发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对中国产生巨大影响的房地产市场逐步形成。

1998 年之后，中国房地产市场获得了井喷式的发展。1999 年，中国内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平均资产规模不足 5000 万，年均开发规模不到 1 亿元，而到了 2007 年，仅万科一家公司的总资产就达到 950 亿元，营业收入 141.7 亿元。地产资本的规模迅速膨胀，开发商在短时期内积累了巨额的财富，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财富神话。2008 年福布斯中国富豪榜上，前 100 名里面地产商占了三分之一。在胡润排行榜上，地产商也占据了显著位置。胡润专门建立了地产富豪榜，2009 年他的地产富豪榜共有 51 位富豪上榜，平均身价 120 亿元，总财富达到 6099 亿元。

引自胡润 2009 年地产富豪榜

地产业之所以能够获得如此快速的发展，得益于政府的支持。1998 年经济危机之后，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房地产业的发展，将其作为支柱产业予以支持。房地产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为此，国家金融提供了大力支持。国家放松银根，使得地产企业能够很轻易地从银行得到贷款支持。同时 1998 年之后银行还推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鼓励个人贷款买房，这些措施有力地促成了地产资本的形成。目前，房地产开发商项目自有资金普遍不足 20%，另外的 80%主要是房地产商采用房产土地抵押银行贷款，以及购房者的个人信贷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 1998 年到 2005 年，房地产开发商的资金来源中银行资金都在 50%以上（唐平，2007）。根据金融部门 2007 年统计，全国商业性房地产贷款余额，占金融系统总贷款余额的比重高达 20%，这还不包括与房地产业相关联的钢铁、水泥等原材料生产企业的银行贷款。如果把这部分贷款也计算在内，直接用于房地产业的贷款余额，最少也在 35%—40%左右。地产资本和金融资本捆绑到一起，导致了地产资本超常规的扩张。

对于地产资本形成来说，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土地。以低成本拿到土地成为地产资本至关重要的决定因素。在中国，城市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的土地归集体所有，土地都掌握在政府手中。地方政府出于谋利动机和财政收入的压力，为了政绩和形象工程，热衷于招商引资，以极低廉的价格从农民手中获得土地，将其出让给地产资本。在这一交易中，政府和地产资本达到了“双赢”。

资金和土地是地产资本最重要的两种资源，也可以说是地产资本的生命线。无论是资金还是土地，都掌握在政府手中，为了获得这些资源，地产资本发展出和政府之间的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年，每年都有大批的政府高官因为与地产资本的不正当关系而落马。我们所调查的亿城集团工地，就牵扯到严重的腐败问题。2009 年，原海淀区区长周良洛受贿案曝光。据媒体报道，亿城集团为获得海开公司转让的“竹园”项目，先后向时任海淀区区长的周良洛行贿 200 万。当时西北旺区域的楼面地价超过 8000 元/平方米，而亿城所拿土地的楼面地价只有 610 元/平方米。此后，周良洛还在竹园项目的拆迁和开发中尽其所能给予帮助。据称，周良洛在任职期间共受贿 1600 万，其中多数来自京城房地产公司。正是有了政府官员的“关照”，地产公司才有恃无恐。为了帮助建筑工人讨要工资，我们曾经和亿城地产竹园项目部打过交道，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真正地见

识到了地产资本的嚣张气焰。资本和权力合谋，在打造出精美的城市的同时，也打造出中国最有权势的阶级。

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还得益于高额的利润。房地产企业始终把房地产开发的成本视为最高的商业机密，政府出让土地的收入也对外保密。社会学家戴建中通过调查得出的数据，测算出房屋的成本结构：

按照售价每平方米 10000 元，可以分解为以下几部分：

项目 花费（元/平米）

土地出让金和大、小城建配套费 3500

建筑安装费（高层建筑与多层建筑的均值） 1600

银行利息、广告、销售费用等 1000

营业税（按销售价 5.5%征收） 650

土地增值税（销售价-成本-营业税）×（30%-50%） 1400

企业所得税（销售价-成本-营业税-土地增值税）×33% 650

利润（销售价-成本-各项税金） 1300

按照戴建中的数据，2006 年北京房地产业的利润是 175.9 亿元，土地增值税应该和利润差不多，但实际上只征收了 5.7 亿元。2009 年 5 月份国土部开始对全国 105 个城市的 620 个楼盘进行“房地产项目用地地价专项调查”，7 月份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地价占房价最低比例为 5.3%，最高为 58.6%，大多数地价占房价比例在 15%~30%之间。平均地价房价比为 23.2%，东部、中部和西部依次递减。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房地产商是最大的赢家，也是今天房价高企不下的罪魁祸首，而地方政府为了追求 GDP 增长，财政收入的增加，助长了开发商的暴利。

房价高居不下，北京社会科学院的学者戴建中将其归结为房地产商的暴利、政府收益过高、需求旺盛、房地产投机等。戴建中引用广州市长张广宁的话描述房地产业造成的严重后果：“房价偏高、增长偏快已经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之一。住房问题已经不单纯是一个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戴建中，2009）。房价对普通城市居民尚且构成如此沉重的负担，对于农民工来说就更是天价了。我们在工地上的遇到的建筑工人说，他们一年下来不吃不喝也不能买一平米，这一辈子也没有指望，要想在城市买套房子得等到孙子辈。

城市消费主义

在国家和地产资本的联合打造下，中国城市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计划经济时期，中国采取的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工业化的基础和国防建设，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城市是工业生产的中心，空间形态是为生产服务，城市形象以朴素实用为主，筒子楼是当时主流的建筑风格。当时中国的经济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人们的生活基本上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一切生活资料包括住房都是由单位统一提供，人们自主选择的空间很小。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工业发展模式转变为以轻工业为主，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成为新时期社会生产的目的。消费取代生产，成为城市生活的主导形态，这一点在城市的空间形态上集中体现出来。随着市场化的推进，中国社会产生了严重的贫富分化，中产阶级的消费需求提升，带动城市的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政府为了形象工程，对城市空间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连同近年来城市政府大力推动的第三产业，将今天的城市打造出与计划经济时期完全不同的面貌和风格。

三十年的改革开放造就了精美的城市。2004年统计的全世界最高的十大建筑，中国大陆以上海金茂大厦、广东中信广场、深圳地王大厦占据三席。据最新报道，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将与金茂大厦比邻而建，争锋世界之最。今天的北京、上海已经实现了和世界接轨，成为国际性的大都市。宽阔的马路、闪烁的霓虹灯、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川流不息的人流车流，处处展现着现代都市无尽的繁荣与活力。繁华的大型超市、购物广场，琳琅满目的商品，将人们带进一个物质丰裕的时代，一个消费的社会。毫不夸张地说，在今天的中国，城市已经成为现代生活的样板。

(picture1)

城市消费主义的兴起，不仅仅体现在城市物质形态的更新换代上，而且表现为城市生活方式在整个社会的中心性的确立。在后社会主义时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成为执政党新的合法性基础。发财致富成为新的时代主题，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为意识形态的主旋律。新时期的英雄已经不是雷锋、孔繁森、焦裕禄，这些当年影响了几代人的光辉形象被认为是意识形态塑造出来的“高大全”，是政治化意志的产物。在旧的偶像衰落之后，大众传媒又树立起新时期的偶像，当代的英雄人物是财富新贵、时尚明星、成功人士。对社会贡献最大的人已经不再是普通的工人和农民，而是创造就业岗位和向政府纳税的企业家。经济实用主义成为新的时代潮流，整个社会的

大脑已经彻底被物质和欲望占领。

今天的北京、上海这些已经与世界接轨的大都市，已经和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没有什么区别。繁华的大型超市、购物广场，将人们带进一个消费社会。在消费社会里，人的欲望得到极大的鼓动。主流经济学家用消费和增长的理论为人们的欲望合法化。城市中产阶级不断提升自己的品味，制造区隔，而芸芸众生则不停地追赶。在物质商品极大丰富的时候，人们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感到不满足。

城市的消费主义有着其深刻的社会根源。除了前面所分析的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物质产品的丰富，以及新时期执政党重建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以外，大众传媒的兴起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90年代后期，电视机开始在中国农村普及，之后大众传媒业迅速兴起，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众传媒用光电技术将城市消费社会的海市蜃楼景观覆盖到穷乡僻壤，建构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想象。

然而，当怀揣城市美好生活想象的农民工真正进入城市的时候，他们很快就体会到那并不是属于他们的空间。我们的城市在迅速膨胀的同时，也在迅速分化，区隔出不同的空间，分配给不同的群体。即使具有开放性的城市公共空间，当一个建筑工人进入时，也往往在周围人眼里造成明显不相配的感觉，并进而导致建筑工人自身“不自在”的感觉。于是，在宏伟气派的中央商务区、在富丽堂皇的大酒店、在人潮汹涌的购物街，甚至在市区的公交车上，总之在一切属于城市的公共空间里，我们都很难发现他们的身影。

我们至今记忆非常深刻的是在北京一个建筑工地上见到的一个小伙子，他只有十八九岁，在宿舍里有说有笑，不停地和室友开玩笑。后来他告诉我们他在来建筑工地之前在长安街上的民生银行总部当保安，住在繁华的西单。他说他之前工作过的地方停的全是好车，来来往往的人西装革履。我们问他为什么不继续干下去，长安街多气派啊。他说那里条件确实很好，不用风吹日晒，但在那里上班总是感到很难受。我们继续追问他为什么，他说那里太好了，他觉得自己不般配。在那里他总是很压抑，不能随便说话，反倒是在工地上，虽然条件很差，但反而自在一些。空间的区隔具有很强烈的社会意义，制造出一层厚厚的壁垒，将建筑工人束缚在工地上。城市越是繁华，离他们的距离越是遥远。对于他们，城市文明就像一团火焰，只能远远地观望，一旦靠近，反而被灼伤。

### 欲望的生产与新经济主体的打造

在今天的中国，城乡之间的差异已经不单单是经济发展水平上的，还有了文化和意识形

态的含义。城市与乡村被放置在线性发展的历史谱系中，被纳入到由“文明”与“愚昧”，“进步”与“落后”，“传统”与“现代”等等二元对立所构成的话语体系之中。城市代表了工业文明和后工业文明，垄断了现代性，代表着历史前进的方向，而农村成为愚昧落后的象征，成为现代性的他者，是需要改造的对象。农村不但在经济上被淘空，在文化上也被抽空了意义和价值（严海蓉，2008）。在城市消费主义的影响下，农村成为没有前途的弃地，农村年轻人必须脱胎换骨，接受现代文明的洗礼，重新启蒙，才能洗刷打在身上的耻辱烙印，才能够成为一个文明的现代人。

城市生活成为现代生活的样板，代表着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成为人们竞相追求的目标。农民进入城市里挣了钱，还把城市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复制到乡村，对原有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产生很大的冲击。农村的生活方式被认为是落后的，过时的，效仿城市生活成为乡村时尚，农村深深地卷入到这场消费主义的潮流之中。

1990年代开始，城市的消费主义逐渐向农村扩展，对传统的消费习惯、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构成很大的冲击。城市中心主义既作为一种发展模式，同时也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深深渗透到每一个人思想中。传统的乡村生活方式逐渐被抛弃，年轻人成长为农村的主力，他们更加向往城市的生活方式。今天的中国，无数农民外出打工，很多情况下就是为了挣钱，在农村过上城市人的生活，或者是逃离农村（贺雪峰，2009）。在农村里，我们都看到农民省吃俭用，把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花在盖房子、办喜事上。现在的房子都是砖瓦结构，住上十几年二十几年一点问题都没有，但流行的式样变化很快。很多房子兴建不久，居住根本没有问题，但由于赶不上潮流，少不了推倒重建。在尧村，新批的宅基地有1亩地那么大，这两年光买宅基地已经需要七八万，盖房子最少也得七八万，加起来已经十五六万了。

城市代表着现代文明，代表着先进，农村则成为落后愚昧的象征。在与世界接轨的呼声中，城市里的中产阶级模仿西方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中国的农民模仿城里人的生活方式。在尧村，村民大多是建筑工人，最清楚城市里流行的建筑式样，既然无法在城市里实现美好生活，就在家乡复制城市生活。尧村的新房子大多模仿城市人的别墅，盖得又高又大，外贴瓷砖，内铺地板（或地面砖），既不利于冬天的保暖，也不适合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村生活环境。

在追求美好生活的道路上，城市追着西方跑，农村追着城市跑。这是一场全民性的竞赛，谁也不想被抛在后面。房子成为一种荣耀，能够换来被人的艳羡，是一种符号性的展示。



在尧村，我们都看到农民省吃俭用，把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花在盖房子、办喜事上。一个刚刚结婚的年轻的建筑工人告诉我们，他结婚的时候拍了婚纱照，请了司仪，买了电脑，奔驰宝马做车队把新娘子接回家，总之一切都按照城市的标准来。婚礼办得风风光光，自然也花费了很多钱。在尧村，我们还遇到一个将近六十岁的老人，他的身体显然已经承受不了工地上的活儿了，但他还是坚持到工地上干活儿，准备给孙子盖房子。“房子总得盖啊，不然孩子娶不到媳妇会怪你的。”

消费社会人的欲望得到极大的肯定，革命激情退潮之后，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只剩下欲望是真实的。欲望永远无法满足，因为它是建立在差异的基础上的，差异不可能消除，欲望就不断生产出来。个体的欲望与资本和国家的欲望相互呼应，胶着在一起。国家意识形态机器鼓吹人们的欲望，主流的发展道路也把人们置于不得不消费的境地。在尧村，很早就有外出搞建筑的人，村子里也出了很多包工头。老支书告诉我们，这些出去包工程的人，有的人在北京买了房子，有的人在省城买了房子，有的人在县城买了房子，也有的人到最后什么都没有，还欠了一屁股的债。市场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在市场大潮的冲击之下，每个人不同的命运，但新自由主义将这一切都归结为个人。日子过得怎么样，说明了你这个人有没有本事，日子的好坏要参照城市的标准。这就是今天中国农民的价值观念。正是这套观念，激发起人们的欲望，把农村一代又一代新生劳动力送上进城打工的不归路。

新自由主义将中国从一个世界革命的腹地转换为国际资本积累的中心。这种跨世纪的大转型所需要的是一种新型的主体。它呼唤中国老百姓从革命的政治主体转换为市场中的经济主体。这种主体充满野心和企业精神，竞争力强，奉行“适者生存”的丛林法则。正如波兰尼(2007)所言，自由与放任的市场的形成是一种“计划”经济。实现这一伟大的转折，需要的是一项由国家、市场与意识形态共同打造的错综复杂的规训工程(governmentality)，是为了将中国与世界接轨的一种必要的主体塑造工程。它在自由和放任的名义下，将融入集体的社会成员，化约为竞争性的原子化的市场个体。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在以强大的私有财产权、自由市场与自由贸易为基本特征的制度体系中，解放个体的创业自由和才能，就是通往幸福的最好途径(DavidHarvey, 2005: 2)”。在中国，人们通过对过去集体化生活模式的扬弃，欢欣鼓舞地投奔崇尚个人竞争

与才能的“自由”市场，并认为在一个自由市场中，借助于自由流动，人们终将得到自由。

为了按照资本积累的需要规训个体，新自由主义塑造出了一种充满野心与金钱观念，崇尚强者生存逻辑的个体观。刚进尧村没多久，我们就听到了许多令人咋舌的财富神话。年纪大点的农民只知道老板们开着小车来回跑，年轻的人则更有见识，已经开始议论老板开什么样的车，这车值多少钱。老板的风光强烈刺激着年轻人的欲望。李昊给我讲了他们家乡几个大老板的发家史。这种发家史在当地广为流传，尽人皆知。

“穷人最缺什么？穷人最缺的不是钱，是野心，人要是没有野心，安于现状，永远富不了。”建筑工人李昊充满羡慕地向我们讲述杨老板的发家史，杨家兄弟六个之前家里都穷得叮当响。后来靠承包工商银行发家。杨最早是给工商银行包了一个小活儿，认识了一个主任，凭着跟他的关系赚到了第一桶金。后来像滚雪球一样认识了更多的人，生意越做越大。

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腐败，他们也心知肚明。李昊告诉我们，有一次工程刚刚开始，地下三层刚建完，经理就告诉他，光往上边送钱就送了一个亿。虽然他们很清楚当老板包工程，这里面权钱交易相当厉害，但对此他们并没有表现出强烈的道德义愤。不管用什么手段，能挣到钱就是本事，这成了新时代的生存竞争法则。

另外一个建筑工人老张出来打工三十年，带出了无数的徒弟，至今却还是普通的带工。李昊总是拿老张开玩笑，说像老张这样的人一辈子也当不成老板。老张的朋友们说，虽然老张当年也很能折腾，曾经带过百十来号人，有关系，有技术，办事能力也强；但是太老实，胆子小，在强者至上、适者生存的逻辑下，跟不上时代，也就发不了财。老实本分曾经是形容中国农民的质朴品质，如今却成为胆小怕事、软弱无能的代名词。在放任的市场情境中，老张明显不是一个合格的经济主体。

在放任的市场中，人们上过最多的课就是受骗，挨“捞”成为主体转换必经的“洗礼”（rite of passage）。金钱至上的观念在推行层层盘剥的建筑行业当中发挥到了极致，发展出“大包吃小包，小包吃工人”的丛林生存状态。在尧村，我们看到，全方位的社会关系已经被化约为单一的经济关系。在社会关系商品化的情况下，金钱成为衡量一切的尺度。人们为了经济利益，不惜破坏社会伦理。包工头可以为了赚钱而“捞”工人。过去乡土社会里熟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在追讨工资的拉锯战中日渐消解。

在温暖的火炕旁边，带工张大叔面色沉重地回忆起自己多次受骗的经历。最近的一次是

在 2008 年，他带着本村的六、七个工人跟着邻村的两个包工头出去打工。工钱没有结算，两个包工头联名打了一张欠条。当他拿着欠条向他们追要工资时，两个包工头互相推诿，不了了之。他带出去的工人一直找他要钱，最后把他家里的毛驴偷走抵“债”。老张虽然跟两个包工头有亲戚关系，却也奈何不了他们。

多次挨“捞”的人在尧村不止张大叔一个，53 岁的程师傅也有过类似的遭遇。“96 年在方庄，修北京电视塔。当时应该给将近一万元，到现在还没给。那个钱公司已经给包工头，包工头跑了，包工头是邻村的，认识，去他家没人，有人也不给，他不怕乡里乡亲的说什么，打也不怕。为什么包工头都坐小汽车，家里都好几十万。包工头跑了以后回来过，打不过，也没人管。欠了七八十号人，回来后去他家闹过，看不见人，后来就不知道那人干什么了。”

如果说骗老乡还有些心虚，良心上尚且有些不安的话，那么骗外地人就更加肆无忌惮了。一群云南少数民族的建筑工人给我们讲述了他们被骗的经历。他们中的一个人曾经在北京的工地上给一个江苏老板打工，老板对他很好，跟他称兄道弟，过年的时候还大老远从江苏跑到云南看望他，这让他很感动。热情好客的云南少数民族把这个江苏老板当成自己人一样盛情接待，春节过后就在江苏老板的鼓动下来到北京工地上打工。当他们长途跋涉几千里来到工地上之后，才发现上当受骗了。他们和江苏的工人干同样的活儿，每天的工资却少二十块钱。老板答应报销车费，最后也矢口否认。工地上不但不给他们发工钱，连生活费都不给发。这些少数民族的工人性格豪爽，喜欢喝酒，然而没有生活费，也他们只好忍着。

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市场能够自我调节，实现效率最大化。政府要做的就是创造一个适合市场生存的环境。并且，市场化改革能够催生出一个市民社会，带给中国社会更多的自由空间。然而，我们在尧村看到的却是，自由流动的建筑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带给建筑工人真正的自由。马克思早就指出，“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的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Marx, [1844]1976, 272-3) 市场在国家的护航下为资本的自由流动扫除了一切障碍，却没有为劳动者提供同样的自由。这些新型的经济主体走进市场后并不存在一种自由的选择，反而在市场中进入一种新型的依附关系中。在建筑业的劳动力市场中，建筑工人自由的只剩下一张张欠条，进入负自由的状态。他们都说自由是大款的自由，“吃人嘴短，拿人手短。现在人家拿了

我的工资，反倒成了大爷。”

对市场中终能找到自由的想象，其实是对计划经济下“自由匮乏”的一种反叛、扬弃与补充。新自由主义经济主体的建立是为了扬弃过去，指向未来，在行动者层面为新时代城市消费主义的到来奠定了基础。

### 第三章半无产阶级化与身份政治

老张是个瓦匠，是我们在美丽新世界简陋的工棚中遇到的资格最老的工人。从70年代后期起，老张就来到北京搞建筑，至今已经三十年。老张初到北京的时候还是个刚刚完婚的小伙子，现在已经50出头，女儿都已经上大学了。长期在工地上工作，老张的腰早就被压弯了，让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更显苍老。他早就不想在这行干下去了，但是为了女儿的学费，他还是得一次次出来。这么多年干下来，老张已经数不清他盖过多少楼。他看着北京城一天天长大，就像看着自己的孩子。他熟悉城市的每一个地方，哪栋楼什么时候建，哪条路什么时候修，都能娓娓道来。但是，没有一个地方是他真正的落脚地。每逢麦收、秋收和春节，他都要回到河北的老家。无数次往返于北京的工地和河北的老家之间，他却从来都不敢想要把老婆和孩子都接过来，在城市安家。

像老张这样的工人为什么一定要背井离乡？为什么能够长期忍受那么恶劣的劳动条件？又为什么一定要回到农村的家？简陋的工棚，作为他们在城市临时的落脚地，既承载着他们的责任与梦想，又呈现着他们的痛苦与创伤；城市中的大工地，让他们既想离开，又不得不回来。在这个过渡性的空间中，一个新兴工人阶级破茧而出的痛苦与挣扎，被如此真实地呈现出来，这并非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就好像这个阶级的形成过程一样，一早便已开始，却似乎永远不能结束——一个无法完成的无产阶级化的过程。

#### Picture2 工棚里的农民工

##### 半无产阶级化

改革开放，既是与世界经济接轨，让中国成为世界工厂，也同时把它打造成了“世界工地”。这一状况是前所未有的，而与之相伴的无产阶级化过程却有很多先例。三十年来在中国出现的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打工的现象，我们在18世纪的英国，20世纪的亚洲四小龙，以及现在的南亚与拉丁美洲都可以看到。在马克思看来，这就是一个无产阶

级化的过程。它贯穿于整个资本主义的发展历史中，指的是通过剥夺农业劳动力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使其转化为城市中的产业工人的过程。换句话说，伴随着一个国家的工业化过程，往往会同时出现一个急剧的城市化过程，即劳动力由农业向工业转移，农业人口不断地转化成为城市人口，并在城市中逐渐扎根，形成自己的社区，成为新的工人阶级。无产阶级化的结果是工人的命运最终受控于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商品化的程度。这些（无产阶级化的）工人既不拥有也不能支配他们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也无法占有他们的劳动产品。

工业化及其相伴而生的无产阶级化过程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并主要表现为市场力量的主导。而在中国，这一历史进程除了受到市场力量的影响之外，更受到体制力量的影响。为了实现快速的工业化和经济增长，国家放松了对户籍制度的限制，允许农民工进入城市成为产业工人。与此同时，却没有为其完成城市化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住房、医疗以及教育等方面的集体性消费设施。

在这个意义上，农民工的长期存在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象。历史上，无论是作为早期资本主义发源地之一的英国，还是代表先进资本主义的美国，或者后发资本主义国家的典型——日本和韩国，劳动力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都是以家庭为单位整体进行的。劳动力在迁移的同时也将劳动力再生产的空间同时转移到城市中，从农民转化为工人，成为无产阶级。而对中国的农民工而言，工业化和城市化还是两个高度分离的过程。很多农民工之所以无法在工作的城市安家，是因为他们在城市中的居留受到双重的限制。一重是来自制度层面的限制，户籍制度为他们在城市的长期居住预先设置了障碍；第二重是阶级层面的限制，低微的收入使得他们无力承担在城市中生活的成本（Solinger, 1999）。在双重的限制之下，农民工的生产与再生产的空间发生了实质性的分离。他们在城市中的停留往往只是出卖劳动力，参与生产活动，而劳动力的长期再生产——生活和繁衍——则只能放在农村老家进行。可以说，对于农民工而言，其阶级命运在国家与资本的共同作用之下，从诞生伊始便面临着各种结构性力量的压制和破坏，使其只能维持在“半无产阶级”的尴尬状态之中。这种状态之所谓长期得以维持，根本上是它有利于资本最大化积累的需要。农民工这个称谓本身就暗示了一种未完成的状态，意味着他们既是工人，又是农民，同时他们既不是工人，也不是农民。他们像历史上所有工人一样在城市中参与生产，却无法转化为真正的工人。

于是，老张这样的工人只能背井离乡，年复一年地奔走于城市工地和农村老家之间，在

城市打工，在农村生活。作为带工的技术工人，老张在 2008 年每天可以挣 100 多元，按照每个月出工 28 天计算，月工资收入接近三千元。然而，即使他每个月都能有活干，也无法维持一家四口在北京的生活开支。即使将家人留在农村生活，老张还是欠了很多债。他有两个孩子，大孩子在张家口上大学，小孩子上小学四年级。两个孩子读书给老张很大的经济压力。麦收时节回家，小儿子生病住院，医药费要花好几千块钱。老张无奈的说，这次回家又借了三千块钱。老张的工资收入在建筑工地的普通工人当中算是高的。自从 06 年建筑工人工资普遍上涨后，技术工人的工资通常是 70 元，非技术工人当中，男工是 50 元，女工则只有 45 元。连老张都无法在城市中立足，这些普通的工人就更加困难了。

像老张一样，大多数建筑工人一方面无法在城市立足，必须在农村安老家生活；另一方面，为了生计，又必须一次次来到城市工作，与家人团聚的时间十分有限。如果顺利，老张每年有十个月都要在外地工作，只有春节的一个月，以及麦收、秋收的半个月可以呆在家。一般的想象认为，这可能是因为老张作为中年人，上有老，小有小，家庭负担要重一些。而事实上，年轻人并不比他更轻松。袁飞的哥哥今年 20 多岁，结婚第三天就去了工地打工，08 年的春节刚过，又依依不舍的离开不到一周岁的孩子，踏上打工之路。

如今，袁飞也要重复他哥哥的道路。刚刚结婚没几天，马上就得重返工地。为了给他盖房子和结婚，家里欠下了一大笔债。债务当头，他只能选择独自在工地上度过蜜月。想起这些，他心里就感到烦，总是有一股无名的怒火，却不知道该如何发泄。谈及带老婆来北京的做法，他说自己也这样想过，但实在太困难了。老婆在家里的服装厂上班，一个月能挣 1000 来块钱，在家里不需要什么花销，一年下来多少还能攒下点钱。到北京未必能找到合适的工作，两个人一起生活还要租房子，生活费用太高。将来有了孩子，还要负担孩子上学，仅凭他们现在挣的钱根本负担不起。再说，工地上的工人们都住在宿舍，早上 5 点多钟起床，6 点钟开工，晚上通常 6 点多才能下班，即使自己花钱租房，来回折腾太辛苦，时间上也赶不上。没有办法，他只能和其他工人一样，过着两地分居的生活。像老张和袁飞这样常年待在北京的人非常多。他们工作的地方离市区并不会太远，但他们却没有办法把家安在北京。他们在身体劳累的同时，还要饱受思乡之苦。不仅如此，作为建筑工人，他们连基本的工资都不能及时兑现。工资长期遭受拖欠，使得他们只能靠微薄的生活费度日。劳动关系的不明确将老张这样的工人推入了无产阶级

化谱系的更低位置。建筑工自进入建筑行业的生产体系开始，其作为工人的身份就未曾得到合法的确认。如果存在一个无产阶级化的系谱，以福特主义体系下的产业工人的生活境遇为相对受保护的完全无产阶级化的标准，那么，中国建筑工人的无产阶级化则是远远未完成的。他们连完全的商品都称不上，只能算作半商品化的劳动力。

农民工的“半无产阶级化”符合资本增殖的内在需要，正如沃伦斯坦指出的，“半无产阶级化”伴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的扩张，是一个资本寻求更低成本劳动力的过程，资本家“更愿意其雇佣工人位于半无产阶级化的家庭中，而不是处于无产阶级化的家庭中”（Wallerstein, 1983:27）一般的看法认为，半商品化，指的是与完全商品化的工人相比，建筑工在家乡还有土地，他们并没有与生产资料完全的分离。当他们失去城市的工作以后，还可以回家养老。而事实上，农村在以城市为中心的发展模式下早已虚空化了，土地已经失去其作为生产资料的功能，只能提供简单的生活资料，甚至被抛荒，很多农民工已经与农业生产发生实质性的分离。表面上看，一片土地，为农民工提供了一片美好的田园和坚实的堡垒，是他们退回农村的基本保障；而实际上，土地却成为新的枷锁，为资本肆意的剥削农民工的剩余价值提供了社会基础，并将他们推入更加无保障的境地，让他们处在“饿不死，养不活”的状态中。半商品化，似乎意味着建筑工比完全商品化要有更多的自由，也就是说他们因为有了一小块土地，可以更多地决定是否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可吊诡的是，他们比完全商品化的工人处境还要艰难。就劳动关系而言，半商品化真正的内涵则在于建筑工在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后，却不被当做一个正规的雇佣工人来对待，一方面他的劳动力价值被贬低，另一方面，他的劳动权益经常受到侵害，甚至无法按时拿到最基本的劳动报酬。

在马克思的讨论中，劳动异化状态的极限是“他只有作为工人才能维持自己作为肉体的主体 (bodily subject)，并且只有作为肉体的主体才[能]是工人。”（马克思[1844] 2000: 53）讽刺的是，在现在的建筑行业，劳动者从属于资本的极限被进一步拓展，异化状态的顶点是必须把劳动者维持在不完整的工人的状态，才能维持其作为肉体的主体，而只有作为肉体的主体还不能是完整的工人。

#### 劳动力再生产中的国家缺位

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维持和再生产工人阶级始终是资本再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马克思[1867]2004:660）。劳动力的生产是以活的个人的存在为前提。活的个人要维持自己，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劳动力所有者今天进行了劳动，它必

须明天也能够同样的精力和健康条件下重复同样的过程。因此，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足以使劳动者个人能够在正常生活状况下维持自己(马克思[1867]2004:198)。一方面，马克思指出了对于劳动个体来说基本身体再生产的必要性：“用来交换劳动力的资本转变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的消费是为了再生产现在工人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和出生新的工人。因此，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绝对必要的限度内，只是把资本用来交换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重新剥夺的劳动力。这种消费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与再生产。”(马克思[1867]2004):660)另一方面，他又强调了劳动个体的精神与社会需要的同等重要性：“每天必须有一部分时间休息、睡觉，人还必须有一部分时间满足身体的其他需要，如吃饭、盥洗、穿衣等等。除了这种纯身体的界限之外，工作日的延长还碰到道德界限，工人必须有时间满足精神的和社会的需要，这种需要的范围和数量由一般的文化状况决定，因此，工作日是在身体界限和社会界限之内变动的。”(马克思[1867]2004):269)

劳动力再生产包括生产资料以及使生产资料得以实现的劳动力的日常生活以及长期的再生产。从最根本上来说，社会再生产主要依赖于以代际以及日常生活为基础的生物性的劳动力再生产，通过衣食住行以及医疗照顾等方式完成。除了保障生存的手段之外，劳动力的生产与再生产还要求一套文化形态与实践。在西方的工业化过程中，许多工人斗争都是围绕着劳动力再生产的内容和边界而展开的，在福特主义之下，工人阶级的这类斗争取得很大进展，不仅仅表现在经济上，同时也表现在教育获得机会、福利、以及有益于工人的社会与文化的服务的增加。这些进展都是对工人社会再生产的边界与内容的重新界定，而每一个进步都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力成本的相对增加。除了工人斗争之外，政府、家庭、资本以及市民社会等都是对劳动力再生产进行重构的重要来源。在这一过程中，国家的调节行为(通过税收的循环和国家支持的债务表示出来)在确定社会工资和规定“文明的”及“道德上可以接受的”教育、健康、住房等水平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Harvey,1982:111)。布洛威(Buroway)从生产政治的分析范式出发，对劳动过程理论进行的批判，恢复了对生产体制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结果的分析，根据他的观点，生产体制概念共包括四个基本维度：即劳动过程和劳动力再生产模式等两个微观层面的维度，以及市场竞争和国家干预等两个外部的宏观层面的维度。他将劳动力再生产作为生产体制的重要维度之一，并强调工人用以维持自身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和其家庭生存的劳动力再生产模式必然受到国家提供的各种制度安排(产业制度、福利制度、



就业保障制度等)，在某些条件下甚至还包括国家的直接治理手段等国家干预的影响。他认为，针对工业化过程中存在的大量移民劳动的不合理再生产模式，国家权力的有意识的运作和安排不仅没有对其进行削弱和改变，反而将其加固，从而有效降低工业生产成本，减少城市化的压力（参见沈原：2006）。

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工人享有国家主人翁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工人为国家工作，国家通过“单位”制度不仅发给工人工资，更是全面介入并且承担着工人的劳动力再生产成本，即终身雇佣、住房、医疗保障以及子女教育等福利保障（李培林、张翼：2000）。总而言之，“单位”制度曾经是中国改变资本主义劳资关系而创造出来的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在这种制度中，国家全面控制着劳动力再生产资料的生产、分配与管理。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不仅带来了经济形态的转变，也带来了劳动力再生产领域的国家干预的深刻转变。国家不仅逐渐退出了曾经在计划经济时代全面掌控的城市的劳动力再生产领域，而且从一开始便缺位于农民工这一特殊劳动主体的劳动力再生产过程。行政与市场的双重壁垒限制了农民工在城市安家的可能性。中国的产业劳动者大多来自跨地区之间流动的农民工，国家通过户籍制度以及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安排使得农民工在制度层面上就被设置了在城市安家的障碍，农民工身份的模糊性，使得国家和全球资本在其劳动身份上获益的同时，可以名正言顺地逃避任何有利于其劳动力再生产的福利支出和成本。

保留农民工的土地，同时不给农民工在城市永久居住的权利，这种制度安排将农民工牢牢地锁在了土地上，让他永远难以转化成为真正的工人。对于建筑工人而言，尽管一年当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都在城市工作，但他在心理上永远认同自己是农民，自己属于农村（陈映芳，2005；王小章，2009）。他们在城市中的生活被隔离在工棚的四周。尽管常年在北京工作，老张从来去没有去游览过那些名胜古迹。他的活动范围就在工地的周边，偶有闲暇，会坐在马路边数数汽车。

同时，制度壁垒的安排给资本提供了机会，使之可以无限地压低工人的工资，给农民工在城市安家设置了第二重的壁垒——市场壁垒。不仅如此，在将劳动力长期再生产的成本转嫁给农村以外，资本还肆意地简化了工人在城市进行简单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建筑工主要居住在为方便生产而在工地附近临时搭建的各种宿舍里，条件简陋，隐患无穷。具体的住房类型主要有三种：活动房（或简易房）、平房和工棚。平房条件相对较好，

但所占比例往往很低。活动房是最主要的住房类型，一般内设高低床，每间宿舍面积约 20 平方米，居住 8~12 名工人，住宿区有简易的厕所和洗澡间。工棚多由草席或石棉瓦做围墙，脚手架做支架，石棉瓦做顶棚，既不防风，又不挡雨。建筑工宿舍几乎都与施工现场连为一体，即使在夜间，加班运转的机械轰鸣声也会造成严重的噪音问题。

对于建筑工而言，劳动力再生产的空间形态几乎全部是由资本主导和组织的。工地上的临时的宿舍虽然依然承担着劳动力日常生活再生产的功能，但却与计划经济时代的国企宿舍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主要提供给短期雇佣的农民工，不具备长期居住的功能，排除了具体企业与具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延续之可能。工地为工人提供的住所并不是为了建立一支对企业忠诚或者技术熟练的劳动力队伍，而是为了确保短期地、临时性地、大规模地对跨地区流

动的廉价而年轻的外来工加以使用，并将其工作日的劳动产出最大化(任焰、潘毅：2006)。工棚作为一种临时性的建筑物，本身就隐喻了建筑工在城市中的边缘性和临时性存在状态。即便他们常年转战于城市各个工地上，即便很多的城市建筑物都由他们亲手建造，但是他们很快就认识到自己在城市中的“二等公民”地位。城市不断推卸和否定对于农民工的住房、医疗以及子女教育的责任，而他们在城市打工的工资中，并没有被计入可以维持其在城市中长期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再加上就业、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居住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制度与资源的供给匮乏，因此在空间与社会的意义上劳动力的使用与再生产过程长期割裂状态下的农民工，只能不断游走于城市的边缘，无法积累出可以支持其在城市中生根的资源。

自 2003 年温家宝总理出面为农民工讨工资之后，在不断激化的社会矛盾压力下，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意图将农民工纳入到社会保障体系中。但迄今为止，推行效果仍然非常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是农民工享有有限的社会保险的前提条件，根据国务院 2006 年调查，尚有 46.3%的农民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这意味着至少有将近一半的农民工没有办法享受任何社会保险。在建筑行业，根据我们在北京的调查，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更是低于 10%，不仅社会保障对于广大的建筑工人来说遥不可及，就连基本工资的按时发放都成为问题。

在国家和资本的共同作用之下，无产阶级化过程的无法完成给中国农民工的打工生涯制造出更大的张力和更深层的矛盾，而这些张力和矛盾反过来又使中国新工人阶级的形成过程变得更加复杂。

身份政治

我是一名“民工”，尽管我心底讨厌这个字眼  
建筑工地的风霜雨雪，酷暑（暑）严寒，我能忍受  
但我接受不了  
城里人那鄙视的目光，生冷的态度  
我不明白为什么  
我是贼吗  
出门前，母亲的训导还在耳边  
“做人要本分”  
我不明白  
城市的建设哪里没有我们的身影  
我们的衣服脏  
口音土  
但我们的手不笨  
我们能盖出漂亮的高楼  
我们能修成宽广的马路  
我们是祖国的建设者  
我们拒绝歧视和冷眼  
我们要有尊严地生活！  
——“我是一名‘民工’”，一首出自建筑工人的诗歌

在中国传统社会，盖房子是一门手艺。大户人家盖房子要雕梁画栋，非常细致，需要请技术精湛的工匠。普通人家盖房子也要请有经验的师傅来把关。手艺人不但能养家糊口，还享有较高的社会声望。老张的父亲就是当地有名的泥瓦匠，那时候谁家盖房子都要请他去把关，对他毕恭毕敬。能成为包括泥瓦匠在内的手艺人曾经是很多农村人的奋斗目标。

随着分包制度在市场化大潮中的再次引进，建筑工人的身份却一落千丈。规模庞大的建筑工人，一直都没有一个正式的工人身份。他们既不是受人尊敬的工匠师傅，也不是乐

于奉献的劳动模范，而是靠出卖自己的体力，挣点血汗钱的人。从业多年，他们从来都没有一份正式的劳动合同，只能跟着大大小小的包工头，以游击队的形式转战于各个工地。作为建筑业农民工，层层分包的体制将他们打造为一个残缺的劳动主体，游离于正式制度之外，得不到基本的保障。

城市用一道道制度壁垒将他们阻隔在外面。城市只需要他们的劳动力，却不想承担他们在城市生活的各种公共福利，甚至不给他们永久居住的权利。他们在城市永远只是暂住人口。最初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因为没有市民的身份，不时遭遇到制度性的暴力。在我们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经常会有年纪比较大的工人向我们讲述辛酸往事。

老张回忆说，刚进城打工的时候，他们被称作盲流，随时面临被警察扣留的危险。他们白天不敢到处乱走，见了穿制服的就躲，与城市管理人员玩着猫捉老鼠的游戏。后来要求农民工办理暂住证，但不少持有暂住证的农民工仍有被警察带到派出所的经历。在工地上，也会有警察来查暂住证，态度稍微不好就会遭受蛮横对待。有一个工人向我们回忆说，97年冬天的时候，有天下午警察到工地上查证，他说没有，警察让他出示身份证，他出示后，警察就把身份证拿走了。到了晚上十点左右，他已经睡下了，警察又来到工地上，把他和同屋从被窝里抓起来就带走了，关在区公安局，不给吃喝，一直到第二天下午六点才放他们走。当晚很冷，他们就都往屋子里的暖气边上凑。凑的时候不知道是谁把放在暖气上烘干的警察的鞋碰掉了。第二天警察发现了很生气，而他刚好在暖气旁边，警察便打了他两个耳光，又踢了他两脚，他的后背撞到暖气片上，从此落下毛病。说起十年前这段经历，他还忍不住激动地流泪。

无奈之下，有些工人只好将在城市里来所经历的这一切当成是对自己的磨难，当成一种“修炼”的过程。

“以前我们到城市就是一头猪，到年底老板随便赏你俩钱儿。我们就是散仙，不是正仙，要修炼，当初说抓我们就抓我们，农民工进城打工要三证齐全，没有三证被警察抓住就送到昌平筛沙子，啥时候筛够路费了啥时候送你回老家，现在社会进步啦，可以谈价钱啦，什么时候我们修炼成正仙就好啦。”

城乡分割让他们遭遇制度性的伤害，而城里人的歧视又仿佛在他们伤口上撒上一把盐。他们亲手建造起精美的城市，却被打上耻辱的烙印。在今天的中国，农民工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成为最弱势的群体，其悲惨的处境博得了一些舆论同情，但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被主流社会污名化了（张慧瑜，2005；李红涛，乔同舟，2005）。在城市人的日常

语汇中，“农民工”往往是素质低下、愚昧无知、不文明等等的同义词。农民工的身份对于建筑工人的个人尊严造成极大的伤害，让他背负着沉重的污名，彻底被排斥在城市生活之外。

袁飞在回顾这些年的打工经历时，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从出来打工以来，曾经去过很多地方，有繁华有荒凉，虽然有时会想家，但是也学到了一些在学校没法学到的知识和从来没有过的社会经验，可是有一点，我到现在还接受不了，就是有少数城里人总是看不起我们建筑工人，每次出来和回家，坐车时，有些人看到我们背着行李，他们看你的眼神让我总是感到不舒服。有一次在火车上，有一个家长对孩子说：“你如果不好好学习，长大后就让你和他们一样打工去。”那孩子说了一句话让我伤透了心。他说：“我现在要好好学习，我才不要向（像）他们那样呢。多丢人！”这种公开的歧视行为让他的自尊受到极大的伤害，这也是建筑工人这个群体普遍的感受。一个建筑工人向我们说，现在他们已经很少坐公交车了，就是为了避免和城市人接触。他们下了火车有时宁肯直接打车到工地，就算多花很多钱也不愿坐公交车遭受城市人的白眼。建筑工在城市里遭遇的这些经历让他们深深地知道，他们和城市之间有一道难以跨越的鸿沟。他们更加清楚自己不属于这个城市，更加固化自己作为“农民工”的身份。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的诸多困境，经常被放到“城市融入”这一话题之下讨论，论者多从农民工的主观意愿和自身素质，从其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等角度探寻“不融入”的原因。农民工的认同问题，其结构性的原因在于背后的身份政治，而后者正是国家配合资本增殖需要而沿袭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的结果。

中国特色的“圈地”

改革开放，使农民工可以自由流动，使他们可以自由地进入工地打工，这是一种离开家乡的自由，释放着他们渴望改变的欲望，而伴随着这种自由的，则是向城市资本出卖劳动力的自由；而一旦他们获得这种自由，他们很快便发现自己失去了前进或者后退的自由：在从一个工地跳向另一个工地的过程中，一方面，他们无法继续前进——成为真正的工人或者城市人，他们在城市是一个陌生者，是一个永久的过客；另一方面，他们也无法回头——重新去做真正的农民。在今天，“农民”这个前缀，除了仍然清楚地标示着农民工这一劳动主体的正式身份及其在城市中的次等属民身份，它原本所暗含的劳动力再生产的形式、内容以及本质的意义正在发生改变。农村劳作方式的贬值、农业生产技能的缺失，使土地实际上已经不能再在物质与精神的层面上继续支撑他们的生活，农

民工与其农村社区之间的实质性的分离已经开始发生。

在以往关于农民工的研究中，土地被认为是承担农民工劳动力再生产的最重要的依托，并被视为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亿万农民涌入城市打工却没有引起巨大社会震荡的一个重要的“减压阀”，但是，土地不但在经济意义上已经失去了生产资料的位置，也渐渐在文化意义上失去作为精神依托的地位。换句话说，农民工虽然拥有土地（使用权），还没有发生英国资本主义初期的“圈地”运动，但在经济生活和精神意义上，中国特色的“圈地”业已发生。这种“圈地”无疑令他们逐渐丧失了返乡的欲望和实际的可能性。

于是，他们只能一次次走向城市，在城市中体验着“做小”的生活：“家里没钱，小孩儿要上学，不出来怎么办？村子里从学生一毕业到 50 岁的人都出来啦，全家人都出来啦，和封建社会一样，给人家做小啦，我们养活人家，自己得养活自己。”

城市呆不住，家乡回不去，一首源自建筑工人的歌曲，将这种困于城乡之间、进退无据的漂泊无根感揭示得淋漓尽致：

剪不断的思念

北京好大好大

北京好冷好冷

北京好热好热

北京没有我的家

我已多年没回家

家里的爹娘还好吗

我好想回去看看

看看我的爹娘和故乡

.....

北京啊北京

你是否是我心中的北京

你难道只是我的驿站

离开你，我又要去何方？

对于这些远离家乡外出打工的建筑工人来说，家是他们难以割舍的牵挂。作为“农民工”，

他们长期漂泊在外，不但忍受着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还饱受思念之苦。

袁飞兄弟都是新婚不久就到工地上打工。在河北尧村，我们发现很多年轻人都是这样，刚刚结婚没多久就出去打工。袁飞的哥哥告诉我们，“要是在家里能挣到钱，谁出来受这份罪啊？！”在家里有他的老婆孩子，在家里他不用大热天和很多人挤在一块儿，在家里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不会有人时时刻刻监督着他。他结婚之后在家里养猪，两年赔了十万块钱。弟弟刚刚结婚，家里又借了一大笔债，没办法，他只能离开老婆孩子，一个人到北京的工地上打工。他很想自己的老婆和孩子，在随身带的钱包里放着孩子的照片。

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人们指责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制限制了人身自由，造成夫妻两地分居的人间悲剧。改革开放给了人们自由流动的机会，让很多牛郎织女可以相聚。人们欢呼市场成为一种解放的力量，但却往往忽略了市场在两亿农民工那里造成更多牛郎织女、更多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事实。同样是分离，不过现在是市场的力量取代以前的行政力量，造成了更大规模的分离。

建筑工地上的河北人还能经常回家看看，四川、江苏等地方的人一年顶多回去一次，一些工人甚至几年都没有回家。老张出来打工三十年了，三十年里老张从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到今天的小老头，把整个青春洒在北京的工地上。女儿常常问他，为什么总是不在家？老张很心酸，觉得对不起家里人。

陈勇是四川人，和所有四川籍的建筑工人一样，一年才回一次家。他一个人常年在工地上，妻子在家里照顾老人和孩子。如今他一个人在外面打工，家庭没法照顾，他尤其对于自己的父母感到深深的愧疚，父母年事已高，自己在外面打工，不能在他们身边尽孝道。

在许多工人的日记和信笺中，“想家”和“梦到回家”等字眼也经常出现。回不去的家，成为他们在漂泊的生活中想象中的停泊地。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必须依靠对农民工这一劳动大军的使用，然而这一群体的劳动者却一直被有意无意地否定和忽略。农民工一方面为城市提供着廉价、新鲜而丰富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却无法在城市中“生根”。由农民工所构成的打工阶级的命运实际上是国家 and 资本的力量所共同决定的。作为一个劳动主体，农民工身份中劳动力使用与劳

动力再生产本应是辩证统一的两个过程，可是在资本的经济逻辑（最大限度获取劳动剩余价值，迅速进行资本积累）与国家的政治逻辑（通过控制劳动者的流动和使用方式以尽快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目标）的共同作用之下，它们在空间和社会的意义上却表现出严重的分裂状态：国家一边允许农村外来人口进入城市参与经济活动满足资本与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一边却拒绝承担他们无产阶级化及其世代再生产的成本。换句话说，尽管农民工的劳动力推动了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但是对于农民工群体自身来说，他们的工业化与城市化却由于其劳动力使用与再生产的割裂状态而无法统一起来。这使得其无产阶级化过程在城市中难以完成，而这一劳动主体便只能永远停留，更确切地说是流动在“半无产阶级化”的特殊状态之下。

行文至此，我们又一次想起了老徐和等着跟他在老家相聚的妻子。他们的故事让我们想到了这样一首诗：

轻轻的你走了，  
又轻轻的来，  
轻轻的你，  
便如一阵风。

都说你真洒脱，  
六十年的岁月，  
飘来荡去。

都说你真懂事，  
风有风的风向，  
雨有雨的泪水。

都说你真自由，  
随风而来，  
又随风而去。

轻轻的你，



南柯一梦三十年，  
放下左右逢源。

都说你真美好，  
风有风的风骨，  
雨有雨的轻泣。

轻轻的你倒下，  
夜夜守护家乡的星空，  
不带走一分工钱。

#### 第四章历史转折下的建筑业分包劳动体制

##### Picture3

——工地上常见的标语

2009年1月7日，我们在尧村村委会会议室组织《劳动合同法》的培训。由于没有任何取暖设施，室内温度也在零度以下。可能是出于对我们这帮大学师生“奉献精神”的敬意，现场没有发生我们事前担心的交头接耳、叽叽喳喳等混乱现象，老乡们安静地坐着，显现出难得的耐心，可气氛也略显沉闷。培训间歇，令我们措手不及的一幕突然出现了。老乡们迅速地围拢我们，纷纷从棉袄里掏出一张张纸条，讲述他们“挨捞”（当地方言，被骗的意思，这里特指被拖欠工资）的经历。

无一例外，这些纸条都是欠条。有的是新近签署的，有的纸张已经泛黄。在每张纸条背后，都有一个“挨捞”的辛酸故事。年近60岁的石高在2007年的时候跟着本村的包工头盛达高和带工霍楚力外出到工地做工，一共工作了二十多天，工资接近两千元。45岁的陈海在五年前跟着同乡的包工头外出，一季的辛劳挣下3000元工钱。但是，他们换回来的都是眼前的一张张欠条。“xxx欠xx\*\*\*元钱。”事先我们想到过会有老乡提出解决拖欠工钱的具体要求，但当如此多的纸条摆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还是出离地震惊。看着老乡期待的眼神，听着他们辛酸的故事，我们既愤怒，又无奈。

尧村的状况并非特例，在我们走访的工地上，拖欠工资的情况比比皆是。在海淀区北辰工地上，来自河北的小波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带着 16 个同乡工作了 82 天，工资一天都没有发放。不远处的马连洼工地上，李勇和他的工友们干了 286 天，每月只有微薄的生活费发放……

“拖欠工资”是建筑业的老大难问题。早在 2003 年，温家宝总理就亲自替民工熊德民追讨过工资。自此以后，工资拖欠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各级政府也全方位地推行了一系列保障工资顺利发放的措施。2003 年年底，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工资支付规定》，规定要求，建筑企业必须按月为民工支付工资，否则，拖欠工资的企业除了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之外，还必须支付所欠工资 25% 的补偿金。2006 年年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防止拖欠行为的通知》，提出农民工工资要“月结月清”。按照该规定，各企业的结算率和支付率每月要超过 90% 以上，低于 90% 比率的列入企业重点监督的范围。2008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更是发布了《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手册》，要求对北京市的建筑市场推行标准化管理，对农民工做到实名制全员备案并发放实名制卡，实现农民工刷卡进入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工资的足额发放等。

然而，根据过去两年我们对北京各大工地的调查，以上这些这些制度文本基本上都没有贯彻落实。2008 年，新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已经准备要赋予工人更多的合法权益，建筑行业却连按月发放工资都仍未贯彻。我们不禁要问，建筑行业有何特殊之处，可以长期凌驾于法律之上？建筑业拖欠工资的根源到底何在呢？

一般的看法认为，“黑心”包工头是拖欠工资的罪魁祸首。他们不负责任的卷款潜逃与空手套白狼的做法，把工人推向了悲惨的境地。对包工头进行管制的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则使得包工头的这种投机行为成为可能。至于包工头的存在，通常的看法则认为这是建筑行业的一大特色，它是由建筑生产的条件本身决定的。人们普遍认为，与制造业不同，建筑业生产要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更大，所以只能采取更灵活的管理方式。包工体制就是这样一种灵活的管理方式，需要多少人力，就可以调动多少人力。这种体制的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只不过现在还不够完善而已。

然而，我们的研究却发现，很多情况下，包工头自己也是个被“捞”的对象。提及拖欠问题，不但普通的工人有诉不尽的苦水，许多包工头也迫不及待的想要分享他们不为人

知的辛酸。我们不禁要问，包工头真的是工资拖欠的源泉吗？假使感化或治理“黑心”包工头，可以解决普通工人的工资拖欠问题，那么，被“捞”包工头的问题该怎么解决呢？在包工头被视为公“恶”的今天，为什么它能一直存在呢？如果包工头真的是行业的特色产物，那么，过去历史上没有包工头的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又是怎样组织的呢？进一步来看，包工头在建筑行业中到底发挥着什么作用呢？包工头又是怎样出现的呢？回答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回到具体的工地上，回到建筑行业的历史发展中，发掘建筑业劳动体制的大转折，理解包工头如何为资本所挪用，进而找到建筑业拖欠工资的真正根源。

### 工地上的劳动体制——分包劳动体制

在当前中国，无论工地的所在地区、建筑类型以及资本性质如何，一线作业任务基本上都是由以包工头为核心的农村包工队承担的。我们把这种建筑工地上大量使用农民工，并通过包工头来管理其日常生产和再生产的现象视为分包劳动体制的一种类型。伴随着建筑业用工体制改革和工程招标承包制度的实施，包工队逐渐成为中国建筑市场上一种重要的组织形式。在建筑行业内部，管理层与劳务层分离的改革举措，逐渐催生了以总承包单位（建筑公司）为管理层和包工队为劳务层的用工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数千万的农民工涌入城市成为建筑工人。这些农民工通常由个体包工头带入工地，在包工头的直接管理下参与建筑生产活动，并从包工头那里领取自己的工资。

层层分包是当前中国分包劳动体制的基本特征。经过层层分包后，建筑工地上形成了一种临时的金字塔式的等级管理体系。该金字塔以开发商（或市政项目中的政府）为最上层，建筑工人为最下层，中间涉及建设单位、劳务公司、包工队、带工队等多层。最少的涉及四层，最多的可以超过十多层。如图所示，我们以简化的五层承包体制来进一步说明该分包劳动体制的基本架构。

开发商位于整个分包体制的最上端，是整个建设项目的发起人，但它基本不参与实际的建设工作。开放商在建设工程中主要参与三部分工作：一是争取建设用地，参与土地局的竞标；二是拟定建筑的设计方案；三是办理政府部门的各种开工手续，例如到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立项等等。至于建筑工程的具体实施，开发商会通过招标等形式发包给一家或多家建筑公司。在符合建筑资质要求的基础上，竞价成本最低的建筑公司通常可以中标。

建筑公司在承接具体的建设项目后，只会部分参与管理工作，具体的生产任务往往在肢解后进一步分包给其他建筑公司，后者再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公司或者单独的包工队。分包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叫清包工，指的是建筑公司只将劳务进行分包，建设用料仍由自己负责；第二种是扩大包，也称大包，指的是同时分包劳务和部分建设用料，而建筑公司自身只负责混凝土和砖石等主要材料。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包工队本身并不具备建筑资质，而是挂靠在一些具备建设资质的劳务公司之下，借壳开工。这时，包工头需要向挂靠公司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收费标准通常是工程承包总额的 3%-5%。

然后，劳务公司或者包工头一级，可能直接负责一线工人的招募与管理，也可能进一步肢解工程，分包给规模更小的包工头。最后，层层分包后，直接面对工人的包工头或带工就是建设项目的直接管理者。他们不但负责工人的招募，而且在日常生产中全面负责具体生产计划的制定、工作任务的分派、劳动过程的监督等等。除此之外，劳动过程结束后，他们还要全面或部分的负责工资的结算。

分包体制的根源——生产决定论？

很多学者和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认为，分包体制的实行是由建筑行业的生产条件所决定的。他们指出，与制造业不同，建筑业的生产过程受到以下几方面的制约：首先，工作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天气的影响（沈原，2007b:232;Herbert A. Applebaum, 1982:227），建筑工作大多需要室外作业，遭遇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工程进展就不得不中断。有的工作还具有季节性，只能在特定的时间内展开。比如冬季墙面上冻，就无法进行抹灰等工作。其次，产品的生产周期长，容易受到整体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比如物价变动、通货膨胀、工人罢工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建筑用材料的造价以及成品的需求情况等（Steven G. Allen, 1984:251;Herbert A. Applebaum, 1982:227）。最后，建筑作业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工人的技艺，并且不同阶段所需技艺不同，这就对不同工序之间的衔接以及不同工种的配合有很高要求（沈原，2007b:232;Herbert A. Applebaum, 1982:227）。

在他们看来，受上述生产条件的限制，建筑行业相对于制造业而言具有更多的不确定性，这使得建筑业的生产流程既无法进行标准化，也无法完全实现机械化，而是保留了大量的活劳动。因此，如何有效管理活劳动就成了建筑行业的一大难题。分包体制就是为解决这种难题而生的。它一方面可以确保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劳动力的规模和工种，快

速整合不同的专业资源；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建筑公司因雇佣固定职工需支付的成本，提高建筑企业的竞争力。

然而，建筑业的发展历史表明，分包体制与建筑行业并不是相伴相生的。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的建筑史上，分包体制都不是唯一的组织方式。以美国建筑史为例，在 1789 到 1933 年，90%的基础设施都是以设计——施工——运行三位一体的方式展开的。在新中国 50 年的建筑史上，分包体制也曾两度被废除。废除期间，建筑工人归属于特定的建筑公司，参与建造活动。因此，分包体制在建筑业当中的出现并非必然。事实上，建筑业分包体制的出现，是八十年代以来城市改革的伴生物。我国建筑业的改制，一开始便是城市改革的先锋。我们有必要考察建筑行业分包体制的历史性形成及当下的运作，通过与社会主义时代建筑业的对比，来揭开当前建筑工人被拖欠工资的奥秘。

## 社会主义时代的建筑业与建筑工人

在计划经济时代的中国，为了弥补建设需求和正规劳动力供给之间的巨大差距，国家曾推广过分包体制。这时的分包体制是作为一种应急机制出现的。新中国成立之初，自 1949 年到 1957 年期间，城市的恢复重建工作急需投入大量的建筑业劳动力，远远超过了正规劳动力的供给能力。于是，各种承包体制应运而生，一是某些专业部门组织内部人员成立了建筑企业，以自营或内包的方式开展建设。当时，钢铁、煤炭、电力、交通和铁道等部门都采用这种方式。二是国营企业使用自己的职工来进行建设，并自行负责建设用料和机械设备等。三是以军队和农民为主力，加上小部分私营企业的原有工匠，以及社会上的未就业人员，经改组重建后成立了专业建筑公司。如 1953 年成立的建筑工程局。工人来源不局限于一地，比如北京的建工集团就有大量的河南石匠。这些公司统一划归新成立的建设部管理，负责承包其余一些部委与企业的建设项目，通常我们称之为“外包”。1952 年 8 月，八个师的人民解放军，在接受技术培训后直接转为国营建筑企业的职工。四是各地建筑工会组织社会上的未就业人员，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城镇建筑合作社。

这一时期，建筑从业人员的队伍迅速壮大。截至 1952 年底，上述各类国营建筑企业职工达到 99.5 万人。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合作社组织的职工人数发展到 126 万人。到 1957 年，建筑工人整体的数量则达到 200 多万，其中 33%的工人都成为固定

工人，分布在国营或集体企业中，享受来自国家的劳动和社会保护。这时，建筑工人是以新中国的建设者的身份参与到劳动中的，建筑工人的劳动权益受到较好的保护，虽然受当时经济发展水平限制，工资较低，但是不存在拖欠问题，他们或者可以按月领取到国家的口粮补贴，或者可以按时拿到工资。

1958年到1962年期间，当正规企业的建设力量逐渐壮大之后，上述各类承包体制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了。这时，建筑项目由政府统一安排，纳入每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名下。1959年，包工制度被废除，工地甲方乙方被取消，计件工资制度也被同时取消，工人按月领取固定的报酬。

到了1962年，包工制度恢复，劳动定额管理制度也同步恢复。这一次的包工制度持续了八年，在1970年被再度废除。这时，国家撤销了“一委三部”，重建了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实行“经常费”制度，由国家按照大体相同的标准直接发放给施工队伍工人工资和管理费。

总之，在计划经济时代，尽管分包制度多次出现，且延续了较长的时间，但占主流地位的建筑组织形式还是以国营筑企业为主的正式用工体制。据统计，1980年，国营建筑企业、城市和农村的集体企业分别雇佣职工482万、166万和334万，远高于私有建筑企业的职工人数——4000至10000人。即使在实行分包体制时，也没有出现后来的管理层和劳务层分离的现象。国家作为一个大单位，对劳动力进行统一的安排和分配，而工人工资的发放也有来自国家财政的充分保障。对于大多数工人而言，无论来自军队转业还是农村招募，一旦被国营业和集体企业聘为固定职工，便可与其他国营和集体企业工人一样享受同等的社会地位和福利配给。

当时，不但劳动力是非商品化的，劳资关系本身也带着社会主义的色彩。一方面，国家为社会主义工人的生活提供了全方位的保护。一位国营企业的老工人向我们描述了当时全面的社会保障情况，“首先有养老，将来可以发退休钱，但是没有从工资里扣养老金这一说，当时没有这个概念。……你要工作了，将来你退休肯定给你发退休费。……然后看病的都有医疗保险，看病费全报效。……然后还有病假，是一个月病假，还是多长时间病假，按照规定都有。工伤啊，出了工伤也都没有问题。……当时住房，咱们单位给你分配住房。……冷了的时候就去培训……学习技术，学习社会发展史……当时当工人，你慢慢再加上共产党这点教育，加上技术运转的工作，觉得那就幸福得不得了。比原来的生活就很高了，你觉得很知足。”

另一方面，劳动本身被赋予了一种特别的意义，即劳动不仅仅是实现个人的价值，也是在为社会主义国家做贡献。老工人师傅们告诉我们，当时的工人师傅，参与劳动带着一种“社会化大生产”的色彩。“守纪律，听指挥，责任心很强。知道什么时候要以党的事业为重，以工作为重。这点意识非常强”。即使最初因为苦和累不喜欢建筑业的人也渐渐在老师傅的感化下开始对建筑业产生好感。

这个时期，干建筑非但不属于苦役，而且是受尊敬的技术类工作。建筑工人也时常被宣传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模范工人”。一位从农村到建筑公司的工人回忆说，“（做一个建筑工人）那应该是有地位，他觉得第一，我从农村的生活到城里头来，我觉得光荣。另外你工资是固定的，过去你靠天吃饭，现在起码有工资了。”江苏的建筑工人王冠也回忆说，大集体的时候，工作虽然累，但是和现在的累是不一样的，因为“那个时候累，跟管你的头说，他们会帮你；但是现在，人们就会说，‘我给你钱了’。”

## 市场化下的分包劳动体制

今天包工制度的再次出现可以追溯到 1980 年代的改革。在新自由主义话语的主导下，效率超越保障成为国家的首要关心。建筑业作为具有市场赢利潜力的行业，成为改革的先锋阵地。一系列市场改革举措被引入建筑行业中：重组现有管理体制、开放建筑市场、允许国营企业自主经营、建立竞价体制、提高管理技术等。

1980 年，《建筑安装工程包工合同条例》颁布实施，正式承认了建筑企业与建设单位之间承包关系的合法性。体制改革首先作为试验在少部分地方展开。深圳作为中国的经济改革之窗，也成为建筑业改革的突破口。截止 1981 年，深圳 90% 以上的城市和工业建设项目都重新引入了承包体制。

随后，一系列官方文件的发布进一步认可了承包体制的合法性。1984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要改革建筑安装企业的用工制度，在建筑行业内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与工程招标承包制。其中明确指出，“国有建筑安装企业，要逐渐减少固定工的比例。今后，除必需的技术骨干外，原则上不再招收固定工，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增加合同工的比重。”同年 11 月，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又联合颁发《建筑工程招标暂行规定》，进一步承认了竞价体制，并鼓励缩短竞价时间，降低竞价成本。从此，工程承包与分包经验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

广开来，限制劳动用工的内部承包制度开始在国营建筑企业中蔓延开来。

随后，这些内部承包人开始从原企业中独立出来，一方面利用原先积攒的社会资源承接建设项目，另一方面摆脱了劳动用工方面的限制，转而雇佣更加廉价的农村劳动力，成为最早一批的现代包工头。与此同时，农村的一些带工师傅也开始与这些内部承包人合作，带着本村人外出做工，构成包工头的另一个重要来源。

在当时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还没有终结的情况下，最先跟随包工头外出的人都被称为“黑包工”。河北的许多老建筑工人都有过做黑包工的经历。黑包工时期工资的发放还是比较有保障，与建筑公司的正式工人待遇类似。今年 55 岁的张师傅就曾经做过黑包工，他提到，“我 26 岁的时候第一次出去打工，在石家庄，盖一座框架楼。……跟小包工头出去的，各村的六个人合伙包的这个项目。那时候包工头少，坑、骗少。一开始的时候（建筑公司）给我们发肥皂、手套，按建筑公司的正式工人的待遇，后来就不行了，包工头都拿走了。”河北 60 岁的白师傅也提到，他在 80 年代早期做木工的时候，每个季度干完活就能拿到工资，从没受过骗，工地上还有劳保用品发放。“现在的包工头不行了，都坑人。我们那会儿还行，没有挨过坑。”

建筑体制的早期改革带来了一些管理方面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建筑业市场中充斥着大量没有建筑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入 90 年代，国家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试图规范建筑业市场。1998 年 3 月，第一部《建筑法》出台，从施工许可证的获得、从业资格审查、招标投标制度方面对从业规范做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为进入建筑行业设置了一系列的准入门槛。在该法的限制下，应市场需求而急剧膨胀的建筑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取得相应的资质，无法参与建设活动。这就给已经取得特定建筑资质的企业提供了寻租的机会，可以通过向没有施工资质的包工头提供挂靠来赚取利润。行政执法和监督能力与法律的脱节，使得 90 年代建筑业市场的不规范行为有增无减。

建筑行业的改革，在国营建筑企业内部带来了双重的分离，不仅有国营企业中普遍存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且在管理层和劳务层之间发生了进一步的分离。现在的国有建筑企业只保留了少数核心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维护塔吊等机械设备的技术工人，以及从事行政事务的职员，而不再自行组织一线的施工队伍。另一方面，包工头利用传统的社会关系从农村募集到大量的劳动力，进行具体施工。由此，包工队成为建筑行业一线作业的基本组织形式。大量农村廉价劳动力在包工头的带领下涌入建筑业的劳动力市场，成为半商品化的劳动力。



综上所述，建筑业的发展史告诉我们，分包体制并不是建筑行业中唯一可行的劳动体制。当代中国分包劳动体制的实践与建筑行业的产品特征、生产过程、劳动管理等也没有明显的关系。进一步来看，建筑业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国家逐渐让出管制空间，而资本为追求灵活积累而愈加肆虐的历史。在当代中国的建筑业实践中，分包体制的出现是在外部劳动力市场和内部劳动力市场的管制全部放松的情况下出现的一种弹性积累机制。这种分包体制与计划经济时代的分包体制不同，在后者那里，工人利益有来自于国家层面的全方位保障。最重要的是，今天的分包生产模式并不仅仅是为了资源整合与专业协作，充分发挥不同专业队伍的资源优势，而是资本为了实现灵活积累所采用的一种遮蔽劳动关系的生产体制。

### 包工头：分包劳动体制的核心

在目前建筑行业的分包劳动体制中，包工头位于最基层的位置，同时也发挥着最关键的作用。在多数情况下，包工头与其属下的工人存在着老乡关系，建筑工地上乡村社会已有的社会关系的保留构成了分包劳动体制的一个基本特色。在有些学者看来，这种关系构成“关系霸权”，一方面能够压制工人的不满情绪，制造出工人对老板的忠诚；另一方面也约束了老板，防止了血汗工厂的出现（沈原，2007；周潇，2007）。

在我们走访的工地上，一方面，工人对老板的忠诚确实是存在的。一些工人，尤其是班组长会常年跟随同一个包工头。诚然，正如沈原指出的那样，“包工头的信任”是班组长产生忠诚的重要原因之一（沈原，2007b：244）。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却是班组长“对包工头的信任”——工资有保障。很多班组长之所以选择一直跟随同一个包工头，不仅是因为包工头在管理上面给了自己很大的空间和权限，更是因为以往相处的经验表明，替这个包工头做工，工资发放上不会有太大的问题。极端的情况下，即使这个包工头给出的工资标准比较低，工人也愿意一直跟随他。拖欠问题的长期存在，使得“工资的保障性”在工人选择老板的考虑中占据了首要的地位，也是忠诚的重要来源。

五年前，河北邢台人小宜在内丘的一处建筑工地上认识了定州的邱老板。老板看她“老实”，请她做带工。自此，她就一直跟随这个老板，中间从未更换过。碰到老板手里没活儿的情况，她宁愿在家呆一段时间，也不会给别的老板带工人。在她看来，这个老板是自己熟悉的人，工资支付一直都是比较准当的。

“这老板都跟自己亲戚一样，也放心，知道这人哈，知道这钱准当儿。就一直给他找，

没给别人找过。……那不熟悉的老板不要给他找，到时候你没领过人你不知道这事，你听着这事，觉得比别人挣得多，到时候叫你吃大亏。你不是说你听着说比人家工人多挣多少多少钱，多挣 10 块、20 块的叫你去了，到时候像有的给不了你钱，工人都去找你的。光俺这，你知道工人开了多少？开了 20 回，工资都挣得多。”

相对稳定的工人和包工头的关系而言，频繁流动是工地上更常见的状况。我们在保定的尧村和邢台的显村遇到的大多数建筑工人都换过很多老板。从我们 07 年 12 月认识陈辉开始，他差不多每年都要换好几个老板。08 年 2 月到 6 月，陈辉跟随定州的老板在北京的工地上做抹灰工，08 年 7 月以后，又跟随同村人去了河南做电焊的工作，09 年 3 月，他打电话给我们，说自己正跟着另一个老板在云南做电焊的工作。至于更换老板的根据，他总结为，哪儿的活儿挣钱多，就去哪儿。“实际上这人在外面干活就是一山望着一山高，××带工在北京，就联系这个地方，他就觉得别的地方比现在待的地方好，就跳槽过去了，实际上比现在待的地方差的也有，最后弄来弄去就回家了……我现在就是干着干着就开始联系，老以为别的地方比这个地方好，等过去以后发现还没有这好的，但也不能回来了，实在没办法就回家了。”

当包工头想要减少工人流动带来的不确定时，所实施的办法大多也是从工资入手，采取各种扣押工资的惩罚性约定。有的是在干活儿之初约定好工资按季结算，工人中途要离开的话，就会得不到任何报酬。有的是在一季的工作结束后，老板会扣押部分的工资。如果工人没有再回到这个老板的工地上，扣押的工资就不予返还。郝锋在 08 年 6 月回家麦收时就遭遇了扣押工资的情况，结算工资从约定的每天 90 元改成了每天 70 元。另一方面，工地上虽然没有血汗工厂那样机械化的管理方式，但却发展出另外一套异化劳动的方式，塑造出比血汗工厂条件还要差的“血汗工地”。即便工人和老板的关系再好，也没有超越他们之间的阶级界限。资本和劳动之间始终是对立的，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

在高度竞争的建筑行业中，基层包工头的利润空间一般比较小。一位常年带工规模在 100 人左右的包工头告诉我们，他这一层的利润率是 10% 左右。谁对工人越狠，就能压榨出越多的相对剩余价值。当老板拿到工程之后，唯一能做的就是驱使工人拼命干活儿。每天工作十个多小时以上是常态，赶上需要加班的时候就更加没日没夜。建筑工人通常是日工，即干一天拿一天的工钱。表面上看，工人只要出工，不论工作强度，都可以拿到工钱。但是，精于算计的老板依靠带工，会为每个工人安排好一天的极限工作量，完

不成就无法拿到满分的工分，工资也会因此而减少。一个钢筋工告诉我们，经验丰富的带工已经精确估算了每一道工序所需的时间，然后会参考每个人的技术水平，计算出各自的极限工作量，以此为依据来分配工作量。他们能确保每个工人都能发挥出极限。

“今天安排三个人干这些活儿，你觉得干不完，就拼命干，结果到四五点钟就干完了，工头看见了，第二天给你安排两个人，你说这咋能干完啊？你又拼命干，结果又完成了，到第三天变成一个人干这些活儿。”

这种逐渐加码的管理方式把工人的劳动潜力发挥到了极致，他们经常完成连自己都无法相信的任务量。一个工人告诉我们，忙起来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能本能地去完成每个动作。工人虽然明白自己和老板之间存在利益的冲突，但他们又对老板有强烈的依附性。一方面，只有通过包工头，他们才能找到工作。另一方面，只有包工头挣到钱，自己才能顺利拿到工资。

综上所述，关系在建筑行业里的存在，与其说是构造出了“关系霸权”，不如说维持了一种人身依附的关系。既然具信任感的“关系霸权”并不存在，那么，建筑业中还为什么要保留这些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呢？包工头在分包劳动体制中又到底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呢？下面我们将以工资拖欠问题为例，进一步解析分包劳动体制下资本的运作逻辑，以及这种运作对建筑业劳动关系的影响。

### 资本弹性积累与工资拖欠之源

通常的看法认为，“包工头”的存在是建筑业农民工权益受损的主要原因。似乎只要废除了包工头，或者加强对包工头的监管，建筑业拖欠民工工资一类的侵权问题就可以彻底得到解决。在工资拖欠问题上，大至整个国家，小至单个的建筑工人，都认定“黑心”包工头是拖欠工资的罪魁祸首。

有关包工头卷款潜逃的报道层出不穷，国家自 2004 年开始的立法实践也体现了包工头是罪恶之源的看法。2005 年 8 月 5 日，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 号），承诺建设部将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国建立起基本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保障农民工基本被劳动企业或其他用工企业直接吸纳，而“包工头”承揽分包业务的做法基本被禁止。

对包工头的恶的认识不止停留在公共话语层面上，也体现在工人自身的认识上。每当我

们问及工资拖欠与债务的根源时，也总会从工人那里听到类似下面的故事：

工人：“欠条根本就是废纸一张，根本就要不回钱，你拿着它去要钱，包工头就说，‘我没钱’。包工头是个骗子。”

问：“你觉得包工头没给你钱，是因为他拿到了钱，故意不给你，还是因为他自己也没拿到钱呢？”

工人：“谁知道呢，我们又不知道老板是谁，我们连老板的面都没有见过。”

我们在保定的尧村遇到的一位建筑工人在回忆自己遭遇拖欠的经历时，也直接将所有的责任都归在包工头身上。“96年在方庄，修北京电视塔。当时应该给将近一万元，到现在还没给。那个钱公司已经给包工头，包工头跑了，包工头是邻村的。认识他也没用，去他家没人，有人也不给，他不怕乡里乡亲的说什么，打也不怕。为什么包工头都坐小汽车，家里都好几十万。包工头跑了以后回来过，打不过，也没人管。欠了七八十号人，回来后去他家闹过，找不到人，后来就不知道那人干什么去了。事情就坏在包工头身上，按理说法律还是有保障，但是我们做不到，也没有经济实力。国家的法律还是不严，上面和下面的不一样。”

诚然，“黑心”包工头是存在的，包工头恶意拖欠和卷款潜逃的事件也时有发生，但这并不是造成建筑工人普遍被拖欠工资的主要原因。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包工头本人也经常被建筑公司拖欠工程款。建筑工人能不能顺利拿到工资，关键并不在于包工头会不会克扣工资，而在于他是否有能力垫付工资。提及拖欠问题，不但工人们迫不及待的拿出当季的记工本和陈年的白条向我们诉说，许多包工头也纷纷透露了自己多年被拖欠工程款的辛酸经历。安徽的包工头胡某从北京某国营公司承包工程六年来，年年被拖欠款项都达到100万以上，而河北一个带工规模20人左右的包工头每季也需要垫资数万元。他告诉我们，“俺这南楼，有人（另一个包工头）领十多个人在那儿干，干了一季，就不干了，发不了工资。他那是过了麦去的，等到过秋了发不了工资啦。他垫不起，（需要垫）好几万是呗。像我这个，你弄两班人的话，我这现在人都少，一季都（需要垫）三万；领一班的话，就是六七万块钱，这一季我也有点困难。”

既然包工头不是拖欠工资的根源，那么工资拖欠问题是怎样发生的呢？下面我们将从三个方面对这个问题加以解答，并由此揭示分包劳动体制下资本灵活积累的秘密。

逐级垫付、资本卷入

2005 年初，马上就要农历新年了，包工头老李带着几十号工人到北京的一处别墅工地上追讨工钱。04 年他带着五六十号工人分包了七栋别墅的主体工程的劳务工作，工钱一共十万块元。按照当初的协议，老李作为包工头要先垫付工人的生活费，等工程完工之后再结清工程款。但是直到工程验收结束，工钱一直都没有发放。

事实上，一个建筑项目启动与实施的过程，就是一个通过垫付工程款而逐级卷入资本的过程。包工头一层的工资拖欠问题是从开发商开始，一级一级转嫁下来的。下面我们以 M 开发商工地上的运行实践为例来进一步说明，以下是两个简化的示意图。

从书面的合约形式看，开发商与建筑公司，建筑公司与分包商之间都存在正式的契约关系，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筑公司与分包商之间通常会签订正规的承包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工程款的支付根据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按一定的比例分期拨付。以 M 开发公司与 L 建筑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例，地基部分建造完成后，M 开发公司需要向 L 建筑公司支付地基部分工程款的 75%。然后，主体架构建设完成后，M 开发公司需支付主体架构工程款的 65%。最后，精装修完成后，M 开发公司再支付相应部分一定比例的资金。但在实际的施工过程中，直至 L 建筑公司垫资完成地下室的建设后，M 开发公司才拨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施工期间不足的费用则由施工单位垫资。通常，L 建筑公司会在每月的 25 号向开发商汇报工作进度，然后，M 开发公司内部经过半个月到二十多天的运作后，将垫付资金还给 L 建筑公司。事实上，这样的垫资偿付速度还算是比较快的，L 建设的项目经理根据以往的经验说，“M 开发公司的资金比较雄厚，一般都能及时付款。”而在别的建设工程中，垫付资金往往数年都无法追回。

建筑公司和劳务公司之间也存在正式的契约关系。劳务公司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二包”。与开发商给“大包”拨付工程款的方式类似，“大包”与“二包”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也是依照工程进度按一定的比例支付。但实际运作中，“大包”通常按季度给“二包”拨款，施工费用的不足部分则由“二包”自己垫付。这时，“大包”就将垫付

资金的压力转移到了二包身上。作为“二包”往往需要预先垫付某些材料部分的工程款以及工人的生活费。

劳务公司于包工头之间一般也签订书面的合同。劳务公司等到工程结束才与包工头结清工程合同款，这样包工头就需要垫付工人日常的生活费，甚至当劳务公司拖欠工程款时，少数有实力讲信誉的包工头不得不垫付最后的工资。而当包工头也无力垫付或者不愿垫付工人工资的时候，工资拖欠的问题就浮出水面了。

下面一段有关拖欠的统计数据也印证了这一逐级垫付的过程。“据 2002 年建设部对建筑业部分企业调查结果显示，全国 25106 家建筑企业被拖欠工程款 2475 亿元，这些企业又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 382 亿元，材料设备购置款 637 亿元，农民工工资 183 亿元，共 1201 亿元，占其被拖欠工程款的 48.6%。”

这样，经过层层垫付后，建筑工地上就形成了一条长长的债务链。从开发商开始欠债，债务逐级下移，最终相当一部分落在直接跟建筑工打交道的一个个小包工头身上。借助层层垫付的方式，开发商就逐级卷入了资本，在生产启动的同时也完成了融资。正如一位四川的带工师傅总结的那样，房地产开发业是一个一亿能带动十二亿的行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人家有一个亿，可以带动十二个亿。有一个亿的本钱，它能带动十二个亿的房产。地征收以后，它就可以拉来建筑商。拉建筑商，加上他自己有一个亿的本钱。这边一投资，那边就可以开始建。建到一层，购房人一看这个造型可以，就先交定金了。然后他再接着开（发）。”

事实上，人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非常低。就造价标准而言，以全现浇结构住宅楼为例，人工费占工程总成本的比例只有 10%左右。我们访问过北京西郊一个别墅项目的生产经理，他提供了一栋别墅的详细造价表。该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左右、市场价值上千万的别墅，承包工程造价为 76 万元，其中人工费用只有 8 万元。(picture4)

一栋别墅工程造价结构图

责任下放、风险转嫁

和工人们一样，包工头老李也被建筑公司拖欠了很多工程款。但是老李手下的工人们都是他本村或邻村的老乡，只认他是自己的老板，也都跑去找他要钱。老李也没有办法，

只好带着工人一起到项目部去追讨工钱。腊月二十六那天，飘着大雪，老李和工人们把建筑公司的项目部团团围住，不让任何人进出。开发商的代表也被围在里面。这样围了三天三夜，项目部的人也没能把钱给他们。最后，老李只拿到两万块钱，先打发工人们回家过年。

与工厂体制不同，建筑行业并没有打破原有的社会联系，对工人进行规训，使之成为原子化的个体。表面上看，工人依然处在温情脉脉的社会关系的保护当中。而实际上，通过这样做，资本就可以利用原有的社会关系，将管理日常生产与保障工人再生产的责任逐级下放，转嫁生产过程中的风险。

当我们询问从业多年的项目经理为什么不取消包工制度时，有一位经理从灵活用工的角度回答道，“（工人）都成了固定员工，公司会养不起。建筑工地的活儿不固定，有的项目要人多，有的要人少。需要多少人，就找小班组队伍（包工队），这样用人比较灵活。”

另一位项目经理则直指资本运作的实质，“包工头不能取消，因为包工头作为建筑公司与工人之间的缓冲地带十分重要。在拖欠工资的问题上，包工头作为工人追讨工资的直接对象，经常背负着“黑心老板”的罪名，成为上一级建筑或承包公司逃避责任违规经营的替罪羔羊。2008年6月的麦收前夕，当包工头杨某无法按时给工人支付工资时，即使在工人已经了解到总承包公司拖欠杨某工程款的情况下，他们还是坚持认为是杨某没有能力，所以建筑公司不给他钱。遭遇工资拖欠时，大多数工人首先不是追究建筑公司的责任，而是谴责包工头道德败坏或无能。

08年冬天我们遇见老李的时候，他还没能把剩下的钱要回来。工人们每到年底都到他家里要钱。他也没办法，有时候过年都不敢在家里过。老李从85年开始进入建筑行业，90年代初开始承包工程，到现在盖了多少楼都已经记不清了，被骗过多少次也记不起了。他在这行上过各种各样的当，也欠下不少工人的工钱。说起建筑行业的整个制度，老李也是深恶痛绝。他和我一起思考着一个问题——“为什么到了今天，建筑行业发工资就成了老大难？”他将答案最终归结为建筑行业的体制问题。在他看来，靠自己的力量动摇这个体制几乎是不可能的。老李只盼着有一天能把拖欠工人的工钱还完，彻底离开这个领域。

不但如此，灵活的用工制度，让工人总是处于高度的流动状态，使得看似正式的工作在实际的操作中非正式化了。建筑工人通常不会和建筑公司或者劳务公司发生直接的劳动关系，这些公司也就不需要承担工人的养老问题、社保问题等，一切负担都没有了。建

筑公司普遍使用农民工，不需要任何保障，没有一点包袱。“年轻的时候用你，等你老了就回家等死呗。”层层分包的用工体制让建筑企业不需要有固定工人，只要很少的一些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需要，随时调整工人数量，实现灵活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建筑业使用了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却不负担这些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甚至连劳动力生产的成本都不负担，让几千万建筑工人陷入毫无保障可言的悲惨境遇。

### 化整为零、削减势力

包工头作为直接与工人打交道的“老板”，常常在工资拖欠时刻扮演着减压阀的作用。建筑工人通常在工作结束后将工资的领取权交给包工头，这就避免了单个公司与大规模工人之间的直接交涉，将一对多的支付关系逐级分解，化整为零，大大削减了大规模劳工联合抗争的风险；另一方面将劳资关系融合在熟人关系中，在情面和信任的双重作用下，进一步削减了工人反抗的空间。老李的工人也只认老李为自己的老板，一直找他要工钱。2009年1月，我们在尧村遇到的返乡工人大多都是没有拿到工资就回家，等待同乡的包工头回来结账。

值得注意的是，“化整为零”的做法不仅仅是分包劳动体制的一个客观效果，更是一种刻意的安排。当我们询问高燕为什么一个包工老板不从一个地方招收工人时，她告诉我们，“他不，为啥他不呢？他不敢让我这么多人，他怕在那儿干活的时候没有办法干。正在关键的时候他惹到谁，都怕给他闹起来……或者一气不上班啊，对他也是不好办。所以他这儿带几个，那儿带几个，这样闹不起来。这样做是有道理的。”

综上所述，分包劳动体制下层层分包的秘密就在于资本的灵活积累。层层分包所呈现得不只是一个灵活松散的管理体系，也是一个灵活机动的资本积累体系（DavidHarvey, 2000）。首先，生产过程本身也是一个融资的过程。借助层层垫付，原始资本在无形之中就卷入了更多的资本，而无需承担高额融资的成本。另一方面，层层下放生产任务的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以及保障劳动力再生产的责任也被逐级下放。最后，层层分包后，工人被分散到一个个独立的小单位中，避免了多个工人与公司之间的直接关联。在层层分包的生产链条中，出现任何风险，最后都会落到每一个普通的建



筑工人身上。房地产和建筑这个“无本生利”的行业，正是以侵害和牺牲一个个建筑工人的基本劳动权益为前提的。千千万万建筑工人的劳动，在短短的十数年里为富人创造了宫殿，制造了胡润房地产富豪榜的奇迹，同时他们自身却被带入到一个甚至连工资都没有保障的悲惨世界中。

### 掩盖剩余价值与掩盖劳动关系

在分包劳动体制之下，管理责任下放到包工头一级的做法将建筑工人推入了一种被遮蔽的劳资关系中，公司与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藏在幕后，只有人与人之间的非正式关系浮在表面。单从最近二三十年出台的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看，建筑行业理应是一个高度规范化的正式行业，但实践中我们则看到建筑业已经沦为严重不规范的非正式行业。

首先，工人的劳动关系缺乏正式的法律认定。我们走访中遇到的大多数建筑业农民工都是以口头约定的方式议定自己的工作，而没有与其所在的劳务公司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工人高燕很清楚劳动合同对自己有利，但是她也清楚公司不会跟她签合同。“他们说怕工程万一到年底交不了工，要不来钱，没有办法发工资。如果签合同给不了钱，你这会儿可以找地方说理儿。”

当她向包工头提出签合同的要求时，包工头用别人都没有要求签合同，以及他们以往的合作经验为理由，说服她放弃了签合同的想法。

“昨天我带人到他家，我让签合同，他不给签，他说，高燕，咱以前都在一块来，你就不相信我？我说我相信你，我要是不相信你我还带人过来，是不？你叫我带人过来我就过来。我说这不是相信不相信，万一有点啥事是不？他给你说这边有定州的、邯郸的，他们都没要求过，就你自己来要求签合同。我说你不给我签订合同最少也给我写个纸条，立个字。他说你要一直逼我立字就是不相信我。我说我相信你才来，万一有点啥事呢，怕一家伙你出点事儿了，钱找谁要啊？后来他说你放心吧，钱是百分之百给了你，你就别签了。他一个劲儿说好话。后来一问邢台老乡们，他们也没签，定州老乡也没签。后来他们都没签。没想到这么难。。。”

在我们走访的工地和村庄中，只有两个签了合同的个案，所签的还是霸王劳动合同。20岁出头的袁飞和40多岁的高师傅都提到他们曾经签过合同。但是合同上面只写了自己要注意的安全问题，完全没有提到工资问题和发放时间。

其次，在实际的管理中，包工头和他手下的带工是直接的管理者。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

包工头或者带工负责分配每天的工作任务，检查每日的工作进度，并根据工作时间和质量给工人计工分。一个安徽的木工包工头告诉我们，活儿交给他们之后，日常的工作就是由他来安排的，建筑公司通常不管。“我们就是搞这个房子，我们包下来开始干了，我们管什么呢，甲方图纸往我们这儿一放，打灰的负责打灰，镶木板的负责镶木板，放钢筋负责放钢筋，这里头就不用他操心了。所以说至于模板到底怎么支，你就看图纸了，要是看不明白的，可以问一下。至于什么进程呀，比如说它这个工程要有一个月完活的，两个月完活儿的，咱们这边就合理的安排人力，尽量地满足他的要求，最后钱能拿到手就可以了。”

最后，在劳动关系上，回答“我的老板是谁”这个问题时，除了项目部的核心工人以外，我们访问过的农民工都认定是“包工头”。甚至在工程干完后，他们都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给哪家公司干活儿，和哪家施工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后面我们将进一步看到，到了工资拖欠的时刻，大多数农民工能够想到的追讨对象也是包工头。

简单来说，建筑行业分包劳动体制的一个基本特性就在于遮蔽性。在分包劳动体制下，包工头与工人之间的乡村社会关系遮蔽了工人与资本之间的法定劳动关系。在建筑业农民工的认知中，对“老板”的反抗和对“亲戚”或“熟人”的容忍之间的界限往往十分模糊。“老板”暗示了一种劳动关系，“亲戚”或“熟人”则意味着前工业社会的社会关系或熟人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劳动关系和人际关系交叠在一起，使得工人经常只能看见人际关系，而无法看清楚根本性的劳动关系。分包劳动体制造成了建筑业农民工残缺不全的劳动关系，使得建筑业农民工在生产领域的劳动关系变得模糊不清。

遮蔽性作为资本主义劳动体制的基本特性，马克思及其继承者们早就作过详细地分析。布洛威就明确的提出过，“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本质就是取得并掩饰剩余价值”。然而，建筑行业的遮蔽性却多了另外一层含义。在马克思分析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试图掩盖的只是剩余价值；而在当前中国的建筑行业中，资本不但要掩盖剩余价值，更要掩盖劳动关系，遮蔽农民工的工人身份，以获取更大的剩余价值。在马克思的时代，剥削体现为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工作强度来尽可能多的榨取剩余价值，而劳动力价值的兑现，即工资的按时发放却不是他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但是，在分包劳动体制下，劳动力的价值的兑现却是分期拖延甚至不予兑现的。首先兑现的是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即通过包吃包住和基本生活费的发放，保障劳动者的体力在短时期内可以得到恢复，维持生产活动的持续进行。其余部分的价值则是待整个生产过程结束，劳动关系结束之时，

才着手进行兑现或者在继续拖欠中不予兑现。通过拖欠，资本以最廉价的方式获取了劳动者的劳动成果。

不难看出，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分包劳动体制并不是建筑行业生产条件的必然产物，而是国家发展模式转变和资本积累不断深入的一个结果。分包劳动体制同时融合了乡村社会关系和工业化社会的资本积累形式。一方面，在市场化与城市化的双重转型过程中，农民工对乡村社会关系的庇护有一定的需求，使得分包劳动体制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在分包劳动体制之下，资本通过下放责任、卷入资本、削减抗争势力等方式对分包劳动体制加以利用，既实现了灵活积累，也将劳动关系遮蔽在人际关系之中。分包劳动体制的存在，使得今天的建筑工人在事实上进入到一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同时，他们的劳动关系却被一层一层地遮蔽，最终陷入到劳动关系缺失的困境中。

离开尧村，我们听到了这样一首无奈而愤怒的讨薪之歌：

翠花爹娘我春节回不去

拿不到工钱没脸再见你

儿子闺女红包在哪里

问天又问地去哪里说委屈

如果说老板你不宽裕

你咋就花天酒地穿金戴银的

开着宝马奔驰你也别神气

你身上一针一线都是你欠我的

（还钱呀！还钱呀！还钱呀！你欠我的！）

离家在外几千里

城里打工不容易

陕西山东四川湖北安徽的

酒店大楼是谁盖的？

反倒被人看不起

EVERYBODY 没钱没脾气

我问着自己有没有天理

我问着自己一定沉住气

我劝着自己咱是债主别怀疑

你欠我的

——农民工讨薪歌《你欠我的》（作者：时永）

## 第五章 路在何方？——建筑工人的阶级体验和阶级情感

“劳动者创造了宫殿”

华府中国、育龙之地

益业丰家，传承时代雍容

人杰地灵，丰业永乐，中国人文城市别墅

Picture5 亿城西山华府效果图

亿城西山华府的这些售楼广告词，为广大购房者打造了一个富丽堂皇、典雅高贵的家园图景。然而，当我们走进位于海淀区马连洼这个项目快要完工的工地，碰巧见证一个工人的遭遇的时候，那幅美丽的图景瞬间坍塌，一幅被遮蔽的打工者的悲惨世界活生生地暴露在我们眼前。

2009年3月20日，西山华府的建筑工地上，57岁的建筑工人薛富贵正抡着大锤砸石头。他的任务就是把大石头砸成小石块儿。老板安排了任务量，砸不完这天就算白干，下一天干完才有工分。薛富贵一刻也不敢歇，像他这个年龄的人，能找个活儿干已经谢天谢地了，哪还敢讨价还价，一切都只能忍。北京的春天还很冷，他却干得满头大汗，外衣都脱了放在一边。从早晨6点到晚上6点，薛富贵就这样在工地上砸了一天的石头。到晚上，身体已经极度疲劳的薛富贵，累得说不出话来，吃完饭就睡觉了。

次日凌晨五点钟，工人们陆续起来准备上工，薛富贵却爬不起来，同在工地干活的弟弟薛富强问他怎么了，他说身体不舒服，去不了，让弟弟给请个假。中午吃饭的时候，薛富强回宿舍看哥哥，此时的薛富贵已经说不出话来，痛苦地抓挠着墙壁。薛富强赶紧去找班长，班长正在吃饭，让他去工地上的小卖部找车。等找到车，已是半小时之后，此时的薛富贵已经不省人事，几个人匆忙把薛富贵抬到车上，送到附近的医院，医生抢救了一个小时也没能挽救他的生命。

薛富贵的女儿薛小芳告诉我们，父亲是个很细心的人，每天收工后都要把一天干的活儿

记下来。在他的遗物中有一个小小的记工本，上面密密麻麻地记着每天的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建筑工地上工作都是重体力活儿，年纪稍微大点就会感觉吃不消。而记工本上清楚地记着，已经 57 岁的薛富贵在工地上连续干了一个多月，中间没有休息过一天。早晨 5 点起床，5 点半集合点名，6 点开工，11 点半下班，中间 1 个小时吃饭时间，下午 12 点半上班，一直干到晚上 6 点。这就是一个建筑工人在冬天的标准作息时间，夏天的天长，工作时间会更长，平均能够达到十一二个小时，这还不算加班时间。没有星期天，没有节假日，薛富贵就这么日复一日坚持了三十多天，可想而知，他的体力早已经严重透支，他的意志在强迫着他的身体，每一次上工地，都是对生命极限的挑战。最后，他终于倒下了，没能爬起来。或许，死亡，对他个人来说是最大的解脱。

薛富贵猝死之后，他的女儿薛小芳和丈夫一起来到工地上。薛小芳到北京的第一天就见到了项目经理，经理说薛富贵是因病死亡，和公司无关，但公司出于同情，还是决定给两万元的同情费，还叫薛小芳不要声张，说否则连这点钱也拿不到。父亲无缘无故死在了工地上，只给两万块钱就想把家属打发掉，薛小芳无论从感情上还是从理智上都无法接受。可是，当他们夫妇两人第二天再去找项目部找经理谈的时候，经理消失了，他们一连几天都见不到工地负责人。薛小芳无奈地说：

“我和我老公来了第一天，去见到项目经理，他只给我们两万块钱，还说我爸爸是病死的，是施舍、可怜我们才给的。我们不答应，好好的一个人出来就没了，他只给两万块钱打发我们，其他什么都不管。到现在，我们已经等了五天了，他根本就不出来见我们，我们要谈，就只派一些说话不算数的后勤的和负责保卫的跟我们谈……我爸爸生病了，身上只有一块五毛钱，剩下的是饭票，饭票又不能用，他怎么去看医生？……如果他们不是这样，我爸爸也不至于死掉！”

父亲的尸体迟迟不能火化，两个人在北京又举目无亲，每天的吃住都是一笔花销，不知道能支撑多久。公司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想通过拖延时间把家属拖垮。为了给父亲讨个公道，薛小芳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恐怕是她自己当初都无法想象的。

薛富贵就这样走了，悄无声息。工地上照旧机器轰鸣，很少有人知道有薛富贵猝死的事情，即便听说了也不会放在心上。在当下这个社会，一个建筑工人存在的全部价值就在于为资本增殖提供劳动力，当他丧失劳动力的时候，他的死活已经是如此地无关紧要了。在这里，我们再次回想起了马克思的经典论述：

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但是给工

人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马克思，2000：54）

Picture6 工地现场劳动场景

## 阶级体验

正如汤普森的论述，今天建筑工人所遭遇的种种经历也是由他们所处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生产领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扩展，催生了一个新兴的工人阶级。建筑工人是中国新兴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没有生产资料，完全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赚取工资收入，作为一个自在的工人阶级已经形成，然而他们又是如何看待他们自己的处境？他们能否从一个自在的阶级走向一个自为的阶级？

如果阶级经历主要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阶级意识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联系则要复杂得多。

汤普森指出：

阶级经历主要由生产关系所决定，人们在出生时就进入某种生产关系，或在以后被迫进入。阶级觉悟是把阶级经历用文化的方式加以处理，它体现在传统习惯、价值体系、思想观念和组织形式中。如果说经历是可以预先确定的，阶级意识却不然。（汤普森，2001）

汤普森指出，工人阶级不是一个抽象的存在，工人是有血有肉的具体的人。工人阶级的形成并不是抽象的逻辑演绎，而是无数的工人具体的经验的结果。他强烈批判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形式化和僵化理解，主张回到具体工人以及工人活生生的经验中去考察工人阶级的形成。他的著名论断是：工人在经验中形成阶级意识，走到一起，从自在的阶级转变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

当一批人从共同的经历中得出结论（不管这种经历是从前辈那里得来还是亲身体验），感到并明确说出他们之间有共同利益，他们的利益与其他人不同（而且常常对立）时，阶级就产生了。（汤普森，2001）

汤普森强调经验的重要性，指出工人在经验中形成阶级意识，但他并没有对阶级经验和阶级意识之间的关系做出很好的理论化阐述，因而遭到很多批评。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强调语言的中心性和主体的去中心化，在后结构主义者看来，没有了阶级语言作为话语中介，工人就没有办法将自己的经验理解为“阶级”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远离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争论，阶级和阶级斗争被当作过去极左路线的主

要内容，为国家机器和普通民众所抛弃。在今天的中国，阶级话语已经找不到容身的空间了，阶级主体处在失语状态。发展、进步、与世界接轨，成为新时代的主流话语。那么，是不是在阶级主体失语的状态下，建筑工人就无法体验到自己的“阶级”身份？当我们走进建筑工人具体而细微的生活当中，回到他们真实而鲜活的生命之中，去检视他们日常生活中的点滴经验，以及隐藏在内心深处的情感体验，可以发现，虽然没有现存的阶级语言，他们依然能够在日常生活的琐碎细节中，在为了维护自己最基本的权益与大大小小的老板抗争过程中体会到阶级的关系，并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行动，发展出各种反抗形式，阶级意识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萌生。

### “工地就像住牢房”

远看工地像天堂，近看工地像银行，走进工地像牢房，不如回家放牛羊；  
人人都说工地好，傻帽才往工地跑；工地挣钱工地花，根本没钱寄回家。  
年轻老婆娶不上，娶了老婆用不上，买了房子住不上，青春洒在荒山上；  
搅拌机搅走我的青春，挖掘机挖走我的梦想，压路机压碎我的希望，电焊机也不能缝合我的悲伤。

钉锤一声声敲击我的心脏，钢丝一圈圈束缚我的肩膀；

安全帽曾经让我感到英姿飒爽，能不戴上它如今变成我的渴望。

迷糊中我进入梦乡，梦见在工地上轻舞飞扬，我笑问上帝：“我们的路在何方”。

### 一首工地的诗歌

这首名为“我们的路在何方”的打工诗歌，虽然语调诙谐幽默，却难掩沉重悲凉之情。工地被比喻为牢房，似乎有点耸人听闻，却是我们两年多来在建筑工地走访过程中所听到的，工人们普遍反映的感受。无论是年轻人还是年纪大的人，无论是技工还是小工，进入建筑工地都是一个十分无奈的选择，他们无时无刻不想脱离这个领域，逃出这个牢房。头顶的安全帽并没有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安全保障，更没有带来英姿飒爽自豪感，相反，却让他们感受到异常的沉重。然而为了生活，他们不得不告别老婆孩子，告别温

暖的家，来到荒芜的工地上打工，忍受着艰苦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用青春和汗水浇筑起城市的高楼大厦，最后换来的却是失望和悲伤。这就是当前建筑业层层分包体制下建筑工人集体遭遇的命运。

2006 年开春，河北进京高速公路上，一辆白色的金杯汽车跑得飞快，车厢里装满了大包小包，大军和他的老乡们随意坐在行李上，七嘴八舌地聊着即将在北京开始的打工生活。大军来自河北农村，还不满十八岁，这是第一次跟随老乡们到北京建筑工地上干活。不久车厢里变得安静起来，不知是谁突然冒出一句话：“又去北京住牢房了！”于是气氛变得更加压抑起来。此时的大军还不能明白这句话的含义，仅仅几个小时之后，他就开始明了。北京确实很大很漂亮，但这份繁华并不属于他。他跟城市擦肩而过，只是远远地看到城市光鲜的影子，来不及细细打量就被送到了工地上。城市安排给他的位置是在荒芜的郊外，而工地上条件之差超乎他的想象。大军的日记写道：

“北京的大楼真是多，一栋挨着一栋，我在公交车上看得眼花缭乱。慢慢的，楼群少了，瓦房多了起来，街道也开始乱了，感觉还不如我们村子好呢！车很快的停了，它就把我们卸到了这个地方，它开走了！我们扛着行李，住进一个很矮的白色房子。这屋子不是很大，但是竟然住了我们 50 几个人。听说这就是我们在北京的住处。我渴了，这里却没有开水，现在真的好想吃一个家里的苹果啊，但看上去很难很难！”

相对于其他建筑工人，大军有较高的文化水平，这让他能够把自己的感受诉诸文字，让我们可以更好地走进他的内心世界，并通过他去体会建筑工人的情感。大军初二就辍学回家，因为年龄小，家里不放心让他出远门，先是在县城找活干，当过服务员，做过小生意，进过小工厂，但两年下来却没挣上钱。大军听说工地上工资高，就想去工地干。村子里在工地上干活儿的人很多，每到过年的时候，大大小小的包工头和带工就忙着在村子里招工人，工人也重新选择包工头。2006 年年初，大军很容易就找到了工作，有包工头愿意要他，做小工，一天 35 块钱。大军很兴奋地跑回家告诉家人，家人说：“去吧，挣够了钱，就给你盖房子结婚……”一连几天，大军都很兴奋，恨不得赶紧飞到北京，到大城市去看一看。去北京一路上他只顾憧憬美好的生活了，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朝思暮想的北京竟然是这个样子的，当他住进工地的那一刻，心顿时凉了一大半。这里住宿的条件实在是太差了，几十个人挤在一间房子里，随便一块木板就当床了。屋子里到处是灰土和垃圾，显然其他工人已经习惯于这种环境，没有人抱怨，也没有人打扫。即使在冬天，室内还是弥漫着一股难闻的气味。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大军彻底领教了什



么是监狱生活。

来到工地的第二天，他们就正式开工了。他们要建的是一个洗车库，清洗火车车厢的地方。工地很小，周围都是铁路，他们首先要在这里挖地基。虽然还只是初春，但白天的天气已经非常热，大军感到脚下的路都是烫的。太阳底下，他和老乡二三十个人拿挥舞着铁锹和大锤开工了，他把他们的工作比作和大地之间没有硝烟、只有尘土的战争，同时也是和自己的战争：

“因为挨着火车道，所以地面上全是小石子，厚土渣什么的，路面很硬，所以挖的不是很顺利。但是包工头在后面，没有办法，干吧，自己要表现的好一点啊！尽管无情的太阳把皮肤烤的炙热，黝黑的额头上的汗水已经滴落满地，但我没有放弃，我知道什么叫血汗钱了，我出来是挣血汗钱的，我不能放弃！”

在工地上，大军体会到了从未有过的艰苦。虽然农村老家很苦，但毕竟有父母的疼爱，不舍得让他干重活儿，也没有真正领教过靠出卖体力挣钱的滋味。工人给老板干活儿，得处处听老板使唤，干活的时候，老板安排的工头在后面盯得很紧，稍不注意就会被骂。从年龄上来说大军还只是个孩子，但工地上根本不讲这些情理，每个人都得拼命干活儿，否则的话就滚蛋。这一刻，大军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血汗钱。条件的艰苦并没有吓倒他，他倔强的性格支撑着幼小的身躯，一天天坚持下去。十几天过去了，他们挖了一道道沟，手上磨起了一层厚厚的茧子。大军感到浑身酸疼，两条胳膊已经不听使唤，吃饭的时候拿起筷子的手都在止不住地颤抖。

很快地基挖好了，开始建筑主体的施工。主体建筑需要浇筑混凝土，需要很多人一起施工，而且浇筑的过程中不能停下来，否则质量就会受影响。于是大军和他的老乡就开始了没日没夜的拼命工作。他不明白，为什么工头这么狠心，让他们连续几天几夜地干活儿，要知道工头和他们是老乡啊。加了整整一夜的班，又连续干了一整天，大军实在撑不下去了，他以为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但还没有走出工地，就被包工头给拦住了。“加班吧，今天晚上还有活儿！”大军不敢说什么，在工地上，一切都是老板说了算，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他刚来没几天，就已经深刻地认识到了。但他实在累得不行了，疲劳的身体驱使他鼓足勇气跟工头说自己想休息一下，但工头狠狠地教训了他：“有活儿，让你们干就干，知道你们挣的是谁的钱吗？一会儿就把饭送过来了，工地上吃吧！谁想回去，那就别再过来了，要工钱，我这里可就没有了！”

包工头说完就转身走了，大军和几个工人在后面小声骂了几句，但还是没有一个敢回去

休息。连睡觉的权利都被剥夺了，大军真切的体会到车上老乡的那番话，他感慨“这里真是合格的牢房！”

第一次来到大城市，大军总想出去走走，体验一下城市的生活，但他这个愿望一直都没有能够实现。工地在距离市区很远的郊外，吃住都在工地上。他们一天到晚都在工作，赶工期的时候要黑夜白天连轴转，连睡觉的时间都没有，更何况去逛街。即便有时间，身上也没有钱。原本说好了每个月一发工资，但已经过去一个半月了，大军和他的老乡都没有拿到一分工钱，只是每个人发了一两百块钱的生活费。钱很快花完了，包括从家里带来的零花钱，大军连买烟的钱都没有了。他现在才知道，建筑工地上通常都是到年底才能拿到工资，为了能在年底顺利拿到工资，在平时就得和老板搞好关系，否则就麻烦了，而且如果老板赔了，工人可能连工资都拿不到。

工程总算结束了，一共两个多月，大军拿出记工本，看自己应该拿多少钱。3号4号下雨停工，0分；7号白天一天，晚上加班一个晚上，2个工；8号白天一天，晚上加班一晚上，2个工……一共干了54个工，挣了一千多块钱，回想起这两个多月的煎熬，这真是血汗钱啊！但工头只给了他们每个人三百块钱，说是剩下的钱等到年底才结算，到时候让带工（大军的老乡）带到他们老家去。大军和几个工人心里很不愿意，但始终没有勇气和老板闹翻。大军想回家了，早就想回家了。他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挣够盖房子结婚的钱，他甚至不知道这辈子有没有希望。

### 没有尊严的生活

大军只是中国几千万建筑工人的一个缩影，他的经历和体验为我们观照更广大的建筑工人群体的生存状态和情感体验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切入口。在两年多的调查研究过程中，我们走访了北京的五六个工地，接触了上千个建筑工人，他们的生存条件之差令人触目惊心。工人们最通常的感受就是，老板根本不把工人当人看，他们干得比牲口都累，吃的连狗都不如，还要经常被管理人员和工头骂，过着非人的生活，没有一点人的尊严。在工地上，工人都是住在集体宿舍里。通常情况下工人的住宿区和工地紧挨在一起，有的工人甚至就住在刚刚建好的大楼的地下室里。这种集体宿舍体制给了资本管理和控制劳动的极大便利。同一个包工队的人住在一起，包工头可以很方便地对其进行半军事化的管理，确保了老板制定的工作时间表能顺利执行。

为了节约成本，建筑公司都会为工人安排最简陋的宿舍。不管工人住的是简易房还是工棚，条件都非常差。空置的厂房或仓库改造成的工人宿舍已经算是条件好的了，有些时

候几块石棉瓦搭建的简陋工棚就可以住上百人。在北京的一个工地上，工人们住的地方之前竟然是养鸡场。这种房子既不能挡风，也不能遮雨，冬天寒风呼呼地灌进来，夏天则是成群的蚊蝇。宿舍里更是拥挤不堪。在北京的另一个工地上，一间大仓库被用木板隔成一个个格子间，就成了工人的宿舍。这个仓库大概有四百平米左右，最多的时候容纳了将近 600 工人。做主体工程的时候需要的工人数量多，原来房间里的上下床已经容不下这些人了，公司就把床抬出去，用钢管和木板支起上下两层的大通铺，让工人们挤在一起。工地的后勤人员都抱怨说他每天都在为工人的住宿问题发愁，只能绞尽脑汁让每一个房间里挤进去更多的人。每个房间里最多的时候住着 30 多人。一个个狭小的格子间里，每个人只能蜷缩在自己的铺位上，连睡觉翻身都要小心翼翼，否则就会挤到别人。而有的房间里，男女工人挤在一起。相对于工厂的宿舍，工地上的工人们丝毫没有个人的空间可言。

Picture7 北京北辰工地工人宿舍场景

在工地访谈期间，很多工人常常会谈起 03 年非典的时期，怀念那个时候的“待遇”。那时候工地上都停工了，他们被困在工地上不能回家。工地上每个宿舍只住八个人，像学生宿舍一样放着四张上下床，每个人都有各自的铺位。室内环境每天都有专人打扫，很干净，还有电视看。拜非典所赐，当时的住宿条件在他们看来已经是超豪华的待遇了，是之前从来不曾有过的，在那之后也再也没有享受过。这真是一个绝妙的讽刺。

(picture8)北京北辰工地工人在吃饭

住的条件差，吃的更差。在工地上，工人们只能在包工头的食堂里面吃饭。因为工地上每个月只给工人发一两百块钱的生活费，剩下的都是只能在内部使用的饭票。一个工人的伙食标准通常是每天 10 块钱，算作工资的一部分，超出的部分从工资里面扣。虽然收费不低，但实际上，工人吃的非常差，没有肉，也没有油水，根本达不到一天 10 块钱的标准。工人们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身体消耗极大，吃的差身体恢复不过来，吃肉才能补充体力，工地上一个鸡腿要卖到六七块钱，而像大军这样的小工当时的工资只有三十多块钱，当然舍不得吃。为了给疲惫不堪的身体解乏，工人们通常离不开烟和酒，而工地上廉价的烟都是假烟。曾经一个工人告诉我们，他们只能出去买五块钱以上的烟，五块钱以下的全是假烟。

我们在工地上访谈，工人们意见最大的就是吃的太差。在北京马连洼的一个工地上，工人们愤怒地向我们控诉，在工地上吃的连家里的猪和狗都不如。老板从市场上捡回来的

烂菜叶，连洗都不洗，用水冲一下就放进锅里煮。即便这样的饭菜，价格还很贵，老板们吃剩下的鱼，卖给工人还要 4 块钱一份。工人挣的钱最终通过食堂和小卖部又回流到老板手里，这是包工头对工人进行的二次剥削。

一个工地上往往集中了几百人甚至上千人，这样庞大规模的工人挤在狭小的生活区，过着集体生活，公共设施都极为紧张。工地上尘土飞扬，身上很脏，尤其是夏天的时候，干了一整天，出了一身的汗，连洗个澡的地方都没有。很多时候工人们辛辛苦苦干一天活儿，连开水都喝不上。在北京马连洼的一个工地上，一千多名工人共用一个热水器，工人们为了能够喝上热水不得不排很长的队，并且经常为了打水发生争执，甚至于大打出手。

一个老工人向我们控诉工地上的恶劣条件：

根本就没有做工的反抗余地，没有热水，我们自己烧水的被没收了不能作声，作声就罚款一两百元。你把锅炉弄大点，我们有开水喝，就不会用这些了，只有两个水管，那么多人。吃的要让工人吃饱，鸡块炖土豆，土豆皮都不剥，4 元钱一碗，萝卜里面几块肉就 6 元钱一碗。公司不管工人的死活，（干活儿）没有点，每天 5 点起床，没有电，黑的看不见。……

除了吃住条件差以外，工地上的罚款也很严重。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工人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但工地上很多安全用品的费用都由工人自己负担。

办那个上岗证、床头证收了 20 元，一个安全帽收 10 元，工具丢了也让工人赔，借的锤子丢了 15 元。都是卑鄙的手段，为什么你们公司丢了还要我们赔？

## 二十一世纪的“包身工”

北京建筑工人的艰苦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已如上述，香港公益组织 SACOM 的调查报告则我们提供了更全面的全国图景。

2008 年底，SACOM 对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地产在内地的建筑工地进行了调查。该组织调查员对新世界在成都、贵阳、长沙、武汉、沈阳及广州六个城市的九个工地进行了重点调查，访问工人 1284 人。调查报告列举出建筑公司的十大非法用工制度，称建筑工人为二十一世纪的“包身工”。我们有理由相信，作为“2007 年最佳企业公民”，自称“最大型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的“新世界地产”，在它的工地上所发现的建筑工人的恶劣工作和生活状况，至少对全国的建筑行业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一

劳动合同签订率为零，视《劳动合同法》为无物

尽管《劳动合同法》已经在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劳动法》更早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便开始实施。但对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九个工地的调查发现，被调查的所有农民工，至今仍然连一份保障其最基本人身权利的劳动合同都没有，而且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公司有意为农民工提供合同。施工单位通常会与包工头签署一份工程承包协议，但这种协议不是劳动法意义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农民工也从来没有与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然而，工人对一份能够保证自身合法权益的劳动合同的渴求却是非常恳切的。

根据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规定，建筑领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新世界施工单位不直接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而是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施工作业班组签订不具备劳动关系约束力的工程承包协议，导致农民工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在新世界工地，普遍存在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行为。然而，通过调查，所有的劳务派遣单位都没有和被派遣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新世界工地，95%以上的农民工是由不具备任何施工资质和用人资质的包工头带到工地上干活。也有少量民工是由输出地的劳务派遣公司直接派到新世界工地干活。然而，这些劳务派遣单位同样也没有和被派遣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没有为农民工购买社会保险，更没有按月支付报酬。

一位长沙新城新世界的混凝土工高某，给我们分析了公司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高某讲：“公司与我们不签任何的合同，也没有任何的保险。公司说像我们这些农民工在工地上呆的时间不长，又不是正式职工，公司都不给签合同。因为签合同要惊动劳动局，公司的资金一般都周转不过来，不会按时发工资，要是公司和工人签合同了，工人的工资不按时发放工人就会到劳动局去告状的，这样的话建筑公司是给自己找麻烦，所以他们是不会和工人签合同的。”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农民工权益受损的万恶

之源就是没有一份合法的劳动合同。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二：

发包、承包、转包、分包

按照《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的规定，新世界工资拖欠率为100%。究其原因，都由中国建筑行业“特有的”层层分包而造成。

经调查发现，除了部分塔吊工是按月直接从施工单位领取工资外，新世界工地在民工工资支付方式上存在多处违法现象，最大的特征就是施工单位不会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工资给农民工，由此引出了形式多样的“怪现象”。而这又源于开发商新世界为了逃避责任，将工程分项肢解后发包给多个建筑公司，而又缺乏对承包单位的监管。承包到工程的大型建筑公司或直接将工程整体转包给其它的建筑公司，或者将工程进一步肢解，发包给小的建筑公司、劳务公司甚至没有任何资质的包工头。在这层层转包、分包的过程中，不同的施工队伍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关系。一线的农民工只知道自己的管理者是包工头，甚至工程干完了，都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给哪家公司干活儿、和哪家施工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在我们的调查中，就发现最多的分包多达六七层。

这些没有任何建设资质的“包工头”成为施工单位层层转包、分包的最终执行者，他们成了一线工人的组织枢纽，并担负起具体的管理职责。在新世界工地进行调查发现，95%以上的农民工认定他们的直接管理者就是“包工头”。“包工头”这一非法施工身份在工地上的合法性存在足以导致工人的工资待遇和人身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并将建筑业农民工的身份推向了“包身工”。

以武汉常青花园为例：

第一层 开发商（新世界中国）

第二层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中基建设、武汉新七、保利建设、宝业五建）

第三层 小型建筑公司、劳务公司、大包工头

（工人人数一般超过100人）

#### 第四层 中等规模的包工头

（工人人数一般在 30~80 人）

#### 第五层 小包工头

（工人人数不超过 30 人）

#### 第六层 建筑工人

层层分包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工人的工资得不到基本的保障。每月支取工资本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然而在建筑行业这项基本权利竟被扭曲——工人每月以“借支”的方式向包工头“借取生活费”，而“借”到多少要看工人的运气，一般只有每月实得工资的 10%。生活费的金额一般在每月 100 至 1000 元不等。生活费的差额之所以这么大，用工人的话说就是“包工头的能力不一样”。被调查的工人中 80%每月生活费是 200 元，这远远达不到法律上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活动能力强，资金充裕的包工头每月从劳务公司或施工单位“争取”来的生活费就多一些。与发包方关系不硬，活动能力差、自身资金也不充裕的包工头，往往给工人的生活费就少些，甚至接连几个月不给工人发生活费，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需要从家里寄钱过来维持生活。当然这其中更为主要的因素是要看“大包”的资金是否充裕，一般“大包”往往同时承建几个开发商的楼盘，在资金紧张的时候，工人的工资就用来填补工程的资金缺口。在这种情况下，给工人发生活费的压力就落到了“二包”的头上，但往往“二包”也同时在不同的工地上承包工程，如果“二包”资金也不充裕的话，那么，给工人发生活费的压力就落到包工头身上，而包工头也往往以上边没发钱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工人则是最终的受害者。

新世界工地三种主要的工资结算方式是：按季度结算工资、阶段性工程结束后结算工资或年底结算工资。在我们的调查中，新世界工地上约有 2/3 的工人是在年底结算工资。有些家庭有孩子上学的，则在 8 月底结算上半年的工资，但并不全部发完，而是将一部分留待年底发放。约有 20%的工人是按季度结算工资，但也并不全部结清，还会留待一部分在年底发放。虽然有施工单位向工人承诺工资按月发放，但均没有落实。

承接贵阳金阳新世界工地建设工程的两家施工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建安分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公司都曾向工地上的民工许诺过当月工资会在下月中旬发放，但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实现，有的工人干了半年都没有拿到工资。长沙新城新世界工地上，长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公司的混凝土工高某介绍：“每个月的生活费要五百

元左右，来到这个工地时，老板（劳务公司在工地上的负责人）说资金要是周转得过来的话，就每个月发工资的 70%给大家，要是资金周转得不好的话，就一分钱都不会发。我农历正月十九来到了这个工地，但是从今年三月份到现在（9月初）老板一分钱都没有给大家发，我们这里很多人的孩子要开学，交学费，所以今天我们有四十个工人一起罢工，要求老板发工资。”

克扣工资的现象也经常发生。在我们调查的工人中，有 50%曾经被克扣过工资。包工头会在年底发工资时以各种理由扣押工人的部分工资，少则几百元，多则几千或上万元。工人表示“大多以活儿干的质量不好为由，扣小工的工资；而对一些大工，因为担心大工第二年会跟别的包工头去干活，所以也会扣一部分钱，扣钱的理由则是“今年我手头紧，明年你接着跟我干，保证明年年底给你结清帐。”包工头由此来达到约束控制工人的目的，以求来年工人还继续跟他一起干活儿，而不是去跟随待遇更好的包工头。

我们的调查还了解到，不少受访工人都不了解工资计算方法或工资多少。在成都河畔新世界中建一局工地上施工的 30 多个河南人，他们甚至连自己的日工资是多少都不知道。一位 47 岁的河南籍薛姓民工告诉调查员：“老板说要看活干的好赖，所以我们也不清楚我们的工资是多少。”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三：

罚款，一种高效的管理与高回报的创收方式

根据《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惩罚仅限于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对劳动者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惩罚。

然而，新世界工地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处罚并不是解除劳动合同，事实上新世界工地上根本就没有劳动合同。新世界每个工地的施工单位和劳务公司在对工人的管理中都充斥着五花八门的罚款名目，罚款额从 10 元至 2000 元不等。沈阳新世界花园的承建商中建一局关于工人住宿区《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和《生活区卫生、治安处罚规定》共 28 项条款，其中有 24 款涉及到罚款，最高罚款达到 2000 元。每间工人宿舍的门上都粘贴有这两张管理规定。规定在最后竟然还堂而皇之地写明：“上述治安处罚规定的处罚权在总包主管人员，其它人员不得擅自行使该权利，不同于公安机关的处理处罚。”不知何时，一项公安机关权力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已然为企业所窃取，正所谓“无利不起早”，



施工单位主管人员替代公安人员的积极作为是有回报的。据沈阳新世界花园工地中建一局的安全管理员介绍，沈阳新世界花园的三家施工单位，每个单位都差不多有 1000 名工人，每家公司仅对工人的罚款一项，每月就超过 1 万元。而这一万元罚款最终则成为主管人员的“津贴”。据调查，所有新世界工地的施工单位均没有成立工会，工人亦不知道工会的存在，罚款制度完全是由用人单位单方面制定的。

图 9 图 10：广州凯旋新世界罚款通告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四：

极端长工时——“正常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建筑工人的工作方式，大致可以分为这两种：“点工”与“包工”。“点工”是一种按日计酬的方式，做足一日算作一个工。在新世界的工地，除电工外，95%的“点工”工作时间不低于 10 个小时（俗称“常白班”），每天做足 10 个小时算一个工，超出 10 个小时才视为加班。每天 10 小时工作已成为新世界工地通用的、不成文的“标准工作时间”。有些工地甚至将工人“常白班”的工作时间继续延长三个小时，工人做足 13 个小时才算一个完整的工。如新世界沈阳的“新世界花园”工地上，五月至九月期间，工人做足 13 个小时才算一个完整的工（早上 4 点半~11 点半，中午 12 点半~晚 7 点），超过 13 个小时才算加班。各包工头会根据不同的情况临时调整上下班时间，虽然工作时间有约定，但延长工时是家常便饭，只要不超过 1 个小时，通常不算做加班，也没有加班费。而且，新世界工地上的民工既没有周末，也没有法定节假日，每一天对于他们都是“工作日”。严重违反《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该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图 11: 承建沈阳新世界花园的重庆津北公司工人作息表, 表上显示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为 12 个小时。

“包工”是指工程的管理者根据工程量, 将一部分工程分包给工人来做, “包工”每日的劳动时间没有限制, 根据工程量来计算工资。在我们访谈的工人中, 有极少数的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抹灰工和外装工是按照“包工”来计算工钱。但“包工”一般是在工程紧的时候, 包工头为了赶工, 把少量工程承包给工人, 要求工人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前干完所有的活。由于“包工”现象多出在赶工阶段, 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都在 12 个小时以上, 甚至 15、16 个小时, 这样虽然每天可以比“常白班”多收入二三十块钱甚至 1 倍, 但是他们的工作时间却超出国家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 50%, 甚至 1 倍, 而每周的工作时间更是国家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 2.1 至 2.8 倍。这种“包工”制度已经严重违反了《劳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即便实行计件工资制的,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 也应当按照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的标准工资制。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五:

“窝工”制度——变相剥削民工的常用手段

“窝工”是我国建筑行业的“特有制度”, 而新世界工地也不例外, 新世界工地的施工单位会根据工人的“窝工”现象对工人一日的劳动进行“扣工”。如果因为下雨、下雪、材料短缺、停水、停电或上一道工序没有完成等非劳动者本人造成的停工现象, 这种便算作“窝工”。这种情况下, 日工资的计算方法是将做足一个工的日工资除以 10 (沈阳工地则是除以 13), 得出每个小时的工资是多少, 然后再以小时工资乘以具体工作的时间, 便得出这一天的具体工钱是多少。比如, 一个工人的工资为 50 元, 如果由于下雨、材料短缺等原因他今天只做了 8 个小时的工, 那么他今天的工资为 40 元。如果他这一

天根本就无法去工地干活的话，那么，他这一天就得不到任何工资收入。对此，公司也不会给予任何经济补偿，甚至吃饭都得自己掏钱。

在成都河畔新世界的工地进行访谈时，我们遇到了江苏一建的两名混凝土小工，他们来自成都市安岳县平和镇，两个民工都超过 50 岁。其中一个民工的一个孙女在 2007 年生病，为此欠了近 2 万块钱的住院费要还。孙女去世没多久，女儿又发生车祸，手术费用需 5、6 万，他现在挣钱主要是想给女儿做手术。另一个民工的妻子早在八九年前去世，而他如今成了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他说他最怕窝工：“我不喜欢下雨，因为下雨无法上工，这算窝工，就没有工钱，生活费还得自己出。”调查员问他：“你们一个月这样的窝工大概有多少天？”他说：“少说一两天，多则十来天。这主要看工地的情况。我们是做一天赚一天的工钱，如果遇到下雨或上一道工序没有做完造成停工，我们有时就得干耗上四五天，钱一分没有，饭得照常吃，你说急人不急人？”

我们对新世界工地一千余名工人的访谈中了解到，窝工不付工钱的制度已经成为了工地的通用法则，虽然 90% 以上的窝工都不是劳动者本身人为原因所造成的。而工人亦迫于无奈接受这种不公平的制度，正如工人所说：“不干活，哪来的工钱？”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六：

社保参保率极低、工伤赔付艰难

被调查的九个新世界工地中，新世界有的施工单位都没有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有的施工单位是不具名的购买一定名额、或者按照工程造价的百分比的商业保险。《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全部由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共同缴纳。但是，调查发现，新世界工地的所有用工单位，均未给工人购买社会保险。

建筑工地工伤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工伤保险变得格外重要。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而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新世界的工地没有

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并且就工人受工伤后治疗的情况来看，施工单位只负责一次性住院医疗费，不承担出院后的后续治疗费用。一般出现大的工伤事故，如医疗费用超过 1000 元的工伤，公司会报销大部分或全部的医疗费用。而医疗费用在 500~1000 元的工伤，则多由包工头自己担负；而 500 元以下的工伤则多由工人自己来担负。在武汉常青花园工地中，调查发现施工单位为了逃避责任，在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后，拒不申请工伤认定，甚至威胁受伤的农民工不准申请工伤认定。而农民工申请认定时，施工单位又常常否认与农民工存在劳动关系；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后，施工单位也不会主动履行。农民工不但要承担工伤所带来的苦痛，还要担负高额的维权成本。建筑业农民工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和主要经济来源，一旦遭受大的工伤就意味着一个家庭难以维生，甚至出现家庭分裂。

在沈阳新世界花园工地上，头部受伤的模板工因为只用去六七百元的医疗费，公司认为医疗费低于 1000 元的伤害事故不算工伤，公司也不会为受害者偿付医疗费，这些费用往往由工人自己掏钱，或包工头来掏钱。

图 12(picture12)一位脚部受伤的女工

在长沙新城新世界工地，一位受伤的模板工在二十六层的层顶做模子时，踩空掉到了离地三米的地板上，摔成重伤，在长沙市中心医院住院，估计会致残。据了解，住院期间，公司虽然付了医疗费，但是住院期间的工资只是按照长沙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665 元/月），然而，他在出事之前的月工资可以达到 2500 元（日工资 80 元）。这明显违法了《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的规定，按照法律规定，该工人还应享受之前日工资 80 元的工资待遇。

在广州东方新世界，11 月 22 日，一名砌墙工上班时，因为拉着装满砖的斗车在凹凸不平的地面走，引致车突然翻了，车上的东西全都掉在地上，工人扭伤了脚。包工头当时送他到医院包扎，但那天的工资就这样没了，因为包工头说把他那一天的工资用来付了药费。因为不上班就没有工资，最后工人休息了第一天，第二天还忍着痛上班。工人受伤后没有适当休息，现在只要天气一转，他的脚就会抽筋。工人觉得很无奈，但没办法。

据调查，新世界工地受工伤的工人均未能得到法律上规定的应有补偿。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七：

生活环境恶劣，安全隐患严重

就调查所见，新世界工地的居住条件很差，住的地方不单非常拥挤、嘈杂，卫生情况恶劣、设施极为简陋。而伙食方面，不少工人跟包工头吃，或者在工地的食堂里吃，而食堂基本上都设于屋外，连一张饭桌都没有，而且卫生情况恶劣，其中广州新塘新世界的工地工人食堂布满老鼠。

新世界工地上工人的住房类型主要分为：活动房（或简易房）、平房和工棚。新世界成都的工地主要以活动房为主，还有一少部分简易的工棚及地下室、空置的厂房、厂房宿舍及酒店。空置的厂房及厂房宿舍在新世界的工地上算是条件最好的。空置的厂房改装成宿舍，房间用木板隔开，垃圾成堆，老鼠在有人时都走出来。地面潮湿，走廊长期积水。而厂房宿舍环境相对比较好，每个房间住 6-10 人，由于以前是工厂宿舍，所以每个房间都有厕所和阳台晒衣服。条件较空置厂房差的是活动房，一般内设高低床，每间宿舍面积约 20 平方米，居住 8~12 名工人，住宿区还提供简易的厕所和洗澡间。约有 10%的工人居住在工棚，这些工棚由草席或石棉瓦做围墙，脚手架做支架，石棉瓦做顶棚，既不防风，又不挡雨，雨季漏雨严重，工人的被褥常会被雨淋湿。而条件最差的莫过于地下室。地下室很黑暗。因为工地早上会断了地下室工人住地方的电，有的房间大白天走进去都伸手不见五指，所以工人中午回休息都要打手电。而且因为在地底，所以相当潮湿，而且因排水系统极差，地面长期积水。而且房间只用木板隔开，所以非常嘈杂。

长沙新城新世界长建六公司的工人宿舍，共有六栋活动房组成（每栋 16 间，一共五栋，其中一栋 8 间），每间有二十平方米左右，住八到十二个人。每间有 6 张高低床，没有

电风扇，温度非常高，尤其是二层的活动房，夏天最热的时候，房间温度可以到达 40 度，到深夜凌晨才可以睡觉。武汉的夏季非常炎热，有时最高温度会达到 39 度以上。但工人居住的宿舍不可能像工地管理人员居住的活动房那样安装空调，甚至连电风扇都没有。所以工人晚上睡觉时经常在床底下放上一盆凉水，晚上热醒的时候就用毛巾蘸凉水擦身。而在七八月份，工人经常在晚上会被热醒五六次。乐观的工人则这样自我安慰：“这是天然的桑拿！一般人还没有机会享受。”

长沙新城新世界长建六公司的工人宿舍没有洗澡间，只能在厕所洗澡，男工就在宿舍前洗漱池擦洗。长沙新城新世界长建六公司的工人宿舍没有活动室，宿舍没有电视，工人在宿舍旁的商店或私家小餐馆看电视、纳凉。

图 13：广州新塘新世界工地上的男冲凉房，后面的毛板有好大一个洞

工人的生活区全部为平房，墙壁以空心砖为主，屋顶以石棉瓦居多，生活区的房屋已超过十年的历史，由于年久失修，几乎所有的房屋在下雨天都有漏雨的现象，危险层生，时常会停电。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八：

职业病隐患严重

据调查，很多受访民工都反映存在不同程度的呼吸道感染或耳鸣现象。新世界工地的农民工有可能成为《职业病防治法》所认定的十种职业病中的八种职业病的潜在受害人群。其中比较常见的是：尘肺病（临床特征是气短、胸闷、咳嗽），苯中毒（临床特征是头

晕、头痛、恶心、呕吐等；重者意识模糊，昏迷或抽搐）和职业性眼病，如焊工容易患白内障。除此之外，由于工地经常会出现临时加班，工人的饮食和睡眠不规律，加之饮食不卫生，患肠胃疾病的工人几乎达到 100%。由于生活条件的恶劣和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工人头痛脑热是非常普遍的现象，诸如腰酸背痛等疾病更是在每个工人身上都存在的。

调查发现，所有的新世界工地均没有任何医务室，工人生病了都是自掏腰包在街上的小诊所去看。而实际上，超过一半的农民工在工地生病后不会去看病，而是通过“硬熬过去”来节省医疗开支，等到实在熬不住了才去工地周围的私人诊所就医。

:

图 14：成都河畔新世界工地上高温下劳作的工人，没有任何防护措施：赤脚、赤裸上身。

图：沈阳新世界花园工地上，夜晚加班的钢筋工就站在被吊起的有一吨重的钢筋条旁边。

2006 年，建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改善建筑业农民工作业、生活环境切实保障农民工职业健康的通知》（建质[2006]58 号）曾特别指出：“建筑企业要定期组织农民工进行体检。”《劳动法》第五十四条也特别强调：“用人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然而，对新世界工地的调查结果却令人震惊：没有一个工地对农民工进行过体检。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九：

职业培训严重缺失——

“放下锄头进工地，拿起瓦刀盖高楼”

对新世界工地的调查发现，超过 95%的农民工进入工地都没有经过职业技术培训，一些农民工初次来工地打工，完全是“放下锄头进工地，拿起瓦刀盖高楼”。有些工人虽然有上岗证，但都是好几年以前的了。平均每 100 个工人里面，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人不超过 5 人。

有工人反映，“只是在来工地的第一天，由包工头或公司的安全管理员给大家讲解应该注意些什么问题，哪有什么培训。”还有的工地在工人进场后，每人发一份安全生产的考试试卷，连同试卷一起发放的还有考试答案，工人照着答案在试卷上填写就可以了，工地以此来应付安全生产部门的检查。更多的工人反映，进入工地后就直接干活，“经常是头天晚上来到工地，第二天就开始干活了，来不及搞什么职业培训。”对新世界工地的 4 个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焊工、架子工）和 11 个普通工种（孔桩工、木工、油漆工、砌筑工、抹灰工、抹灰镶贴工、钢筋工、混凝土工、防水工、水管工、力工）的调查显示，4 个特殊工种中，起重工接受过职业培训的比例不足 70%，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不足 50%，架子工、焊工和电工接受系统职业培训的比例还不足 30%，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不足 10%。而且有些接受过职业培训的工人是在来新世界工地之前，在其它工地受过零碎的职业培训，新世界并没有专门组织过这样的培训。11 个普通工种的技术工人也均没有在新世界工地进行过职业培训。

对于农民工职业培训的缺失，无论是作为开发商的新世界地产，还是作为施工方的建筑公司，他们不是不知晓，但都对此予以默认。开发商、监理、施工单位、甚至建设管理部门有时也会例行公事般的对工人的上岗证进行检查，然而，在检查前，施工单位已向包工队通风报信。这时，包工队为了应付检查，就会让没有上岗证的工人暂时停工，派有上岗证的工人去工地劳动，接受检查，而这早已成为工地通行不二的规则。

十大非法用工制度之十：

没有提供安全防护用品、不执行安全守则

本次调查还对新世界工地的 4 个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焊工、架子工）和 11 个普通工种（孔桩工、木工、油漆工、砌筑工、抹灰工、抹灰镶贴工、钢筋工、混凝土工、防水工、水管工、力工）的职业安全状况进行了考察。虽然各工种的劳动强度和危险性



各不相同，相应的安保措施也不尽相同，但有一项安保措施是最基本的，即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然而，新世界工地只向工人提供最劣质的安全帽及安全带，而其他的防护设施都全部欠奉，如基本的手套、水鞋都没有提供。调查员曾做过试验，一个人坐在安全帽上，整个安全会都会立即爆开，根本发挥不到保护头颅的作用。工人都表示，这种安全帽是在街上买到的最劣质最便宜的，只售五元。至于其他的防护用品，工人为了省钱，一般购买的也是劣质产品，而且用破了也继续用，用脏了洗过又洗。有的工人甚至干脆不买。

国家标准 GB3608—93《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根据这一规定，在建筑业中涉及到高处作业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常青花园每个施工单位都明文规定从事高空悬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扣好安全扣，但具体在离地面多高的时候佩戴，各公司的规定却不尽相同，如宝业五建规定的是 3 米以上，保利建设规定的是 2 米以上，武汉新七则规定：“从事外墙装饰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否则，发现一人一次罚款 50 元”。而且，这些规定都醒目地印刷在工地的围墙上。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这样的规定却没有贯彻下来。在对新世界几个工地的架子工进行调查时，几乎所有的架子工都认为“系上安全带会影响做工的效率，公司为了赶进度就不再要求工人必须系安全带了”。架子工进行高空作业时也确实很少系安全带。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施工单位在纵容这种违规操作的发生。在成都、贵阳、长沙、武汉的工地上，有的施工单位甚至根本就没有给同样是高空作业的外装工发放安全帽和安全带。我们在常青花园调查时遇到的两位在武汉新七和宝业五建从事外装的河南民工，就既没有安全帽，也没有安全带。

图 15：成都河畔新世界工地上江苏一建的焊工用纸板自制的防护面罩，已经出现烧烫过的痕迹。

正是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漠视，尤其对架子工违规作业的纵容，导致工地上架子工、外装工和模板工经常出工伤。这三个工种是高空作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都比较严重。在对长沙工地一位模板工进行访谈时，他说：“架子工是比较危险，容易出事故的。他们不戴安全带是因为干活的时候需要经常移动，带着安全带来回移动很不方便，一般在

一米及一米以内的范围内移动的时候会带安全带，在有人检查的时候也会带。但是在移动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就不会系了。”2008年8月中旬左右，长沙新城新世界工地上一个模板工在二十六层层顶做模子，由于没有采取防护措施，工人一脚踩空，掉到了离地三米的木板上，摔成严重骨折，在九月份调查期间，他仍然在长沙市中心医院住院。

### 异化体验

今天的建筑业，已经高度机械化和工业化了。然而技术的进步非但没有把人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反而加重了他们的负担。分工越来越细，大规模流水线作业对个人的技术依赖性越来越低。以前是精雕细琢，现在开发商最大的追求是速度。越早建成，越早卖钱。包工头老李在建筑行业干了十几年了，他对这个行业了如指掌，他感慨说，现在中国人盖房子已经不顾及客观规律了，国外要建五年的工程，国内只要不到一年就竣工。现在盖楼的速度是平均5天一层，刚浇注的混凝土还没有凝固好，第二层就上去了。工程一动工，开发商就急红了眼，恨不得第二天就把房子盖好。工地上几乎每天都在赶工期，上边催下边，一层压一层，最后压到工人，老板恨不得用鞭子抽着你去干。在分工高度细化的情况下，工人只需要重复简单的动作，没有多少技术含量，劳动力的竞争从技术的竞争转移到体力的竞争。老板最需要的是手脚麻利、年青力强的年轻人，年纪大的人则面临着随时被淘汰的威胁。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成书之后，学者们受其启发常常会关注工人日常的反抗。怠工和偷懒是最常见的反抗方式。工人都很机灵，他们也试图去偷懒，让疲劳的身体活得短暂的休息。这是一种无声的反抗。但这种反抗不能被无限夸大。事实上，资本比工人更狡猾，资本会利用各种手段把工人最后一滴血榨干。建筑工人通常是日工，干一天拿一天的工钱，但精于算计的老板依靠带工为每个工人安排了任务量，不完成也不行。工人们都想着早点干完，多挤出一点休息时间，所以会拼命往前赶，开始了“赶工游戏”。他们也知道这样做只会让大家都累，但“谁都想早点下班，一开工就收不住了。”“今天安排三个人干这些活儿，你觉得干不完，就拼命干，结果到四五点钟就干完了，工头看见了，第二天给你安排两个人，你说这咋能干完啊？你又拼命干，结果又完成了。”这种管理方式把工人的潜力发挥到极致。他们创造了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的奇迹，他们不敢相信自己能完成这么大的任务量。在工地上，是带工帮助老板给每个工人分配任务。一个钢筋工告诉我们，经验丰富的带工已经把每一道工序精确安排，据此计算出最大的工作量，确保每个工人都能发挥到极限。在工作的时候，工人是一口气都不敢喘，只想着把

活儿干完，早点休息。对于那些年纪大的人来说，年轻人造成了极大的挑战。他们的技术已经失去了价值，不得不去和年轻人拼体力。工人忙起来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能本能地去完成每个动作。劳动过程已经严重异化了。

不仅如此，工人与他们所创造的劳动产品之间也严重异化了。老张是个瓦匠，是我们在北京的建筑工地上遇到的资格最老的建筑工人。他从 1970 年代就出来打工了，一直在北京搞了 30 年建筑。老张已经数不清自己盖了多少楼，他是看着北京城一天天长大的，就像看着自己的孩子。他向我细数哪栋楼是什么时候建的，哪条路是什么时候修的。在北京打工三十多年了，他熟悉城市的每一个地方，他把整个青春都奉献给了城市，但从来没有真正体验过城市的生活，他亲手建起数不清的高楼大厦，自己却没有一块儿歇脚的地方。

在建筑工地上，像老张这样的技术工人一个月能够拿到两千多块钱，相对于其他行业的农民工来说，这已经算是比较高的了，但这笔钱需要支撑他们一家人的生活，他辛辛苦苦积攒一辈子也不可能买上一套自己亲手盖的房子。一个工人向我们讲，他现在盖的房子都是给富人们盖的。按照现在北京的房价，他们盖的房子一套至少要 100 万，对于他们来说简直是天文数字。一个工人说，在阜成门工作的时候，老板告诉他，他现在盖的房子 2 万块钱一平米，他一年干下来的工资还不够买脚底下站的那块儿地。还有一位工人说，他在北京十多年了，自己干的活儿积累起来都够一栋楼了，但他要想在城市买一栋楼，不吃不喝，等到儿子孙子也买不起。他回忆说有一年他们 100 号人，一季度盖了 10 栋楼。当工人盖好了房子，想进去看一眼，门口的保安把他们拦住。对不起，这里已经不属于你。提起这些伤心的往事，工人们都黯然神伤。

(picture16) 一名工人在他亲手建造的别墅前留影，背景是保利西山林语

在北京的工地上，很多工人来北京十来年了，他们亲眼见证了城市的扩展。刚来的时候三环还没连起来，现在四环都已经连成一片了。他们感慨着城市的发展速度，自己就参与其中，多少感到骄傲，但这份骄傲很快就变成了失落。不管城市如何繁荣，他们都只能徘徊在边缘，城市里永远不会有他们的位置。我们还遇到过很多参与过奥运场馆建设的工人，他们因为能参与这场奥运盛会而骄傲，但他们中大多数人却没有机会亲身参观自己亲手建起的大楼。我们有机会看到一位鸟巢设计者的摄影集，在几年的时间里，他用照相机记载了鸟巢建设的整个过程。这位艺术家看鸟巢就像看自己的孩子一天天长大。但是，这份影集上没有一个工人。也许鸟巢的设计会因为其后现代的造型在艺术史上和

建筑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或许奥运会真的像媒体所报道的那样空前绝后，多年之后还会为人津津乐道，但这里面都没有建筑工人的影子，这座建筑、这座城市和他们无关。甚至这场盛会和他们也没有多大关系。

## 阶级感情与阶级情感

今天的建筑工人无疑处在非常恶劣的处境之中。作一个建筑工人，是十分无奈的选择。包工头老李告诉我们，现在工地上越来越难找到年轻人，凡是能靠其他途径生存下去的，没有人愿意作建筑工人。在工地上，我们经常听到工人们感慨自己“没文化”，只能“卖苦力”。他们用青春和汗水建起一座座高楼大厦，建起漂亮的城市，但并没有因此而获得社会的认可。我们曾经访问过的一个建筑工人小张说过的一句话曾经深深地震撼了我们，“别看我现在这个样子，换套衣服，我就是个完全不同的新人”，在中国的建筑业历史上，如此强烈地否定自己的身份的现象非常罕见。。

## 社会主义年代的阶级感情

在改革开放之前的三十年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宣扬的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强调劳动最光荣。国家致力于消灭三大差别，尤其是体脑差别，消除封建社会的职业等级观念。六十年代，更是强调干部和知识分子必须培养阶级感情，向底层劳动人民学习，自我改造。在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里，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员，不论从事什么工作，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国家对人的意识进行改造，宣传革命只有分工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越苦越累的工作越光荣。掏粪工人时传祥就是在那个时代被树立为学习的榜样。

时传祥作为旧社会的一个普通掏粪工人，长期受到粪霸的欺压，毫无社会地位可言。然而解放后，时传祥翻身做了主人，党和国家给了掏粪工人高度的肯定。政府为了表示对他们的尊重，给了他们更高的工资，为了减轻劳动强度还为他们配置了粪车。新社会的时传祥带领班组勤奋工作，将工作效率大大提高，为首都创造了清洁的环境。他以主人翁的姿态，以“宁肯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精神，肩背粪桶，走家串户，利用公休日

为居民、机关和学校义务清理粪便、整修厕所。时传祥是国家在那个时代树立的普通劳动者的典型形象，他被授予一系列的荣誉，1955年，他被评为清洁工人先进生产者，1956年当选为崇文区人民代表，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当选为北京市政协委员。1959年被选为全国劳动模范，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群英会”。国家主席刘少奇在人民大会堂握着他的手，亲切地说：“你掏大粪是人民勤务员，我当主席也是人民勤务员，这只是革命分工不同。”时传祥高兴地表示：“我要永远听党的话，当一辈子掏粪工。”

从此，时传祥成为载誉全国的著名劳动模范。人民日报等新闻单位都对他的事迹作了报道，宣传他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崇高的思想境界。1964年，时传祥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66年国庆节前，时传祥被推选为北京市观礼团副团长，毛泽东特意把时传祥接进中南海小住。国庆节当天，时传祥作为贵宾被请上天安门城楼，参加国庆观礼活动。得知他没有文化，刘少奇同志特意送给他一支钢笔，鼓励他好好学习。当时担任北京市副市长的万里，也曾背起粪桶，跟着时传祥学习背粪，给环卫工人鼓气，一时间在北京城内传为佳话。

时传祥被树立为劳动模范，代表了国家意识形态的取向，也是一种打造社会主义的劳动主体的努力。时传祥并不是一个特例，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国涌现了大量的劳动模范，这些劳动模范都是奋战在生产一线普通工人，而且绝大多数是体力劳动者。时传祥是掏粪工人、王进喜是石油工人、孟泰是钢铁工人。他们无一例外在最艰苦的岗位上从事着最苦最累的工作。国家把他们评为劳动模范，既是对他们本人的肯定，也是对他们所代表的最基层的劳动者的肯定。劳动最光荣，这是当时的主流价值观念。尽管认为这种主流价值观念一定深入人心未免过于天真，但毫无疑问，这种主流价值发挥着风向标的作用，它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有助于促进劳动者的自我肯定倾向。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建筑行业虽然是艰苦行业，但建筑工人的地位并不象今天这样低。无论是城市的建设，还是工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建筑业。建筑工人作为国家的主人有很高的生产积极性。李瑞环从建筑工人出身，走上国家领导人的岗位，张百发也从建筑工人成长为北京市副市长。国家不但从一线工人中间培养和提拔领导干部，还注重对现有干部的思想改造，通过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和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等形式，反对干部的官僚化、特殊化，培养干部的无产阶级感情。总之，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作为普通劳动者的地位是比较受重视的。也只有在大背景下，我们才能读到下

面这样一首诗歌：

我们是建筑工人

风狂，雨暴

打不乱祖国的时间表；

水深，山高，

比不过我们的自豪。

工人阶级驾着生活挺进挺进呵，

山要让路，河要改道，

建筑者的事业是万岁事业，

大地，敢不听候差调！

朝朝暮暮地清除，清除垃圾，

为一座座辉煌的殿堂

铺下千古不朽的地基，

心血注入了女儿墙和钢筋水泥，

我们的光荣在穷乡僻野屹立……

将世界当建筑踏在脚下，

举高楼大厦进璀璨的云霞。

火热的心为千百万人家筹划，

何时享受新居的电灯电话？

我们把自己列在最后一家。

我们是建筑工人。

我们

是我们

建筑青春

建筑和平

建筑二十世纪的良心。

（肖琦，载于《新观察》杂志 1957 年第 6 期）

这首写于 1957 年的诗歌，反映了建筑工人那种敢叫高山让路、敢叫江河改道的战天斗

地的豪迈气概和强烈的自豪感，它与前文引述的“我们的路在何方”的诗歌形成鲜明的对照，而他们背后折射的正是两个时代劳动者社会地位的巨大变迁。

在今天，经历了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和市场化大潮的洗礼，社会主流观念已经彻底倒转。工人的劳动越来越没有价值，劳动者变成了纯粹的商品，并且是极为廉价的商品。今天，劳动模范这个称号还在沿用，劳动模范依然是光荣的称号，但评选劳动模范的标准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1997年开始，私营企业家开始进入劳动模范的行列。之后，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家（包括房地产商、建筑商）、社会管理者阶层、娱乐和体育明星开始成为劳动模范，而普通工人的地位却一落千丈，那些艰苦行业的工人更是被社会所遗弃，他们的劳动价值被严重贬低。

劳动模范是对工人阶级劳动的肯定，私营企业家成为“劳动模范”实在是一个莫大的讽刺。私营企业家所创造的财富，在很大程度上正是通过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实现的。一些主流的经济学家鼓吹企业家创造了社会财富，为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萧灼基（2009）看来，企业家并没有剥削劳动者，而是将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转移到社会领域，为社会做出了贡献。企业家从事的管理劳动是一种复杂劳动，相当于几十倍、几百倍甚至几千倍的简单劳动，至于这个倍数则由市场来决定。张维迎（2007）也有同样的论述，他认为任何一个国家最稀缺最宝贵的资源都是企业家的才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之所以创造出如此庞大的社会财富，是因为中国出现和成长起一批企业家，他们推动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是社会最宝贵的人力资源，因此必须善待“那些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按照这种逻辑，资本、管理等成为创造价值的最重要的要素，普通劳动者的劳动则变得无关紧要。

像大军这样千千万万的建筑工人在工地上流血流汗，到头却换不来基本的尊重，体会不到做为劳动者的尊严。劳动者形象和地位的巨大变化，恰恰是时代变迁的一个缩影。

## 今天的阶级情感

建筑工人从事的是非常繁重的体力劳动。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累得腰酸腿疼，不能动弹，第二天天还不亮就得起来。身体长期处在疲劳的状态，精力难以恢复。一个三十多岁的建筑工人告诉我们，干建筑这一行，太苦太累，一到四十岁身体就吃不消。而事实上，目前从事建筑行业的很多人年龄都在四十岁以上。对于打工者而言，只要能在

其他领域挣到钱，生活能过得下去，就不大可能会从事建筑业。年轻人家庭负担小一些，选择其他工作的机会也多一些，而这些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正处在人生中负担最重的时期，他们是家里的顶梁柱，肩负着一家人的生活的重担，又往往缺乏其他工作技能，所以，他们不得不进入建筑业，并且在工作当中展现出极大的忍耐力，用顽强的意志力支配自己的身体，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透支着体力，挑战着身体的极限，把潜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如果要评选劳动模范的话，所有的建筑工人都可以称得上是劳动模范。他们每天、每周、每月的工作时间已经远远超出劳动法所规定的界限，甚至超出了身体的所能承受的极限。马克思在研究了 18 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之后，指出资本对工人的剥削总是会遇到一个限度，一方面是劳动力身体的界限，另一方面是道德的界限（马克思 [1867]2004:269）。而对于中国的建筑工人来说，老板对工人的剥削好像永远没有止境，不但超越道德界限，而且超越劳动者身体的界限。

除了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工地上的工作还具有高危险性。工地上环境复杂，危险因素很多，工人们整天和钢筋混凝土打交道，磕磕碰碰是家常便饭。加上工人们都来自农村，没有经过专业技术的培训就上岗了，不懂得安全操作规范。建筑公司为了节省成本，也并不会给工人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即便是安全帽，也要工人自己掏钱买。按照法律规定，建筑公司必须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而事实上，公司连劳动合同都不会与工人签订，更何况保险的购买。工地上出了工伤事故，通常是公司和包工头相互推诿，工人只能自认倒霉。在马连洼的工地上，一个木工在工作中鼻子被砸伤，包工头不闻不问，工人没有钱去看医生，向包工头借钱都借不到。

工地上随时可能出现意外。在北京海淀区的北辰工地上，从 2008 年开工到 2009 年 4 月份，几乎每个月都有工人发生工伤事故。有人从塔吊上摔下来，当场死亡，还有人摔断腿，有人摔断腰，有人断手……公司说这个地方风水不好，专门请了风水先生来看，但是楼起得太高了，风水先生看不见。于是，杀了一只又大又精神的大公鸡，然后将鸡血在工地上洒了洒，来祭地鬼。在访谈中，那些出来年头多的工人都见识过工伤，甚至是血淋淋的场面。他们已经能够很平静地讲述这些故事了，但眼神中还是流露出心酸与无奈。一个东北的小伙子在工地上开塔吊，已经开了三四年了，最开始的时候他非常喜欢爬上高高的塔吊，觉得很有意思，直到后来有一天，他所在的工地上一座塔吊突然倒掉，当场砸死一名工人，开塔吊的人也当场死亡。这血淋淋的一幕让他震惊，从此每次爬上塔吊，他心里都有一种畏惧感。他说，每一座高耸入云的塔吊顶端都有十几吨重，



上面摇摇晃晃，一旦发生危险就是整个倒掉，塔吊上的人连逃跑的机会都没有，所以自己是把命交给老天爷，都是在和死神玩游戏。

极端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没有尊严的做人体验，逐渐在建筑工人内心萌生出一种非常普遍的情感体验：“恨”。恨老板太黑心，不把工人当人看；恨当官的不关心老百姓疾苦；恨没有好的爹娘，不能出生在城市；恨自己没有好好读书，落到卖苦力的下场……这种强烈的“恨”的情感体验，与汤普森所说的阶级觉悟和阶级意识自然还有一段距离，但可以明白无误地将它视作一种（准）阶级情感。这种“恨”的阶级情感，与社会主义年代提倡和培育的阶级感情形成了极大的反差。社会主义年代的阶级感情的培育，是国家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之后，致力改造干部和知识分子世界观的一种尝试，其核心内涵是对普通劳动者的关怀、尊重，相应的，置身这种环境中的劳动者也体会到一定程度的“主人翁”地位，并发展出相对较强的阶级认同和自我肯定倾向。今天的“恨”的阶级情感，则是在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之后，在主流意识形态急剧转向的情况下，由普通劳动者从其日常劳动经验中逐渐酝酿生成的。

在卡兹·尼尔森(1986)看来，阶级情感是阶级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他将“阶级”概念分解成四个维度：阶级结构、阶级认同、阶级情感(disposition)和集体行动，其中阶级情感对阶级意识和阶级行动的产生发挥着巨大的催化作用。“恨”是一种最常见的阶级情感，它是阶级意识的萌芽。对韩国工人的阶级意识的分析中，具海根(2004: 170)对作为阶级情感的“恨”进行了精彩的分析：

恨不是一种阶级语言，它并不是一种明确的结构化的意识，然而它是增强不公正意识和反抗精神的道德语言。恨是一种精神反抗语言，因为如果一个人接受了某种特定的局面，把它当做是自然的或道德上可以接受的，那么恨就不可能发生。这种恨是阶级意识的萌芽。

在建筑工地上，工人和包工头之间、工人和工人之间、工人和管理者之间普遍存在着老乡、朋友甚至亲戚的关系。在一些学者看来(沈原，2007)，这种“关系”构成一种“霸权”，使得工人和老板之间形成忠诚——庇护的关系，避免了血汗工厂的出现。那么，“恨”这种情感体验是如何在一个被关系联结的熟人社会里挥之不去的呢？确实，关系经常像一层含情脉脉的面纱，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劳资之间的剥削性，但是，在资本肆虐几无约束的大工地上，那层面纱终难避免被撕破的命运。在建筑工地上，基层包工头只是承包了工程的劳务，他所有的利润都来自于工人的劳动，工人的劳动力是他唯一的

生产资料，从工人身上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就是他的唯一目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一层表现得淋漓尽致。即便工人和老板关系再好，也不可能超越他们之间的阶级界限。资本和劳动之间永远是对立的，不可调和的，而不管具体的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如何。正如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的：

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资本是死劳动，它象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马克思[1867]2004：269）

老刘是河南人，以前是一家国营企业的工人，后来企业改制，他被迫买断工龄，为了维持生计，只好到工地上打工。老板是一个朋友介绍的，他以为凭着朋友的关系，老板一定会给他很多照顾，但事实却无情地打破了他的幻想。有一回，他在马连洼的工地上，连续工作了两天一夜，身体已经撑不住了，就找个地方休息了一会儿，没想到被老板发现，破口大骂，一点颜面都不给他留，这下他彻底明白了工人和老板之间的差别。

老刘在国企的经历让他对事情有了更多的思索，他感慨现在世道真是变了。在社会主义时期，国家非常重视阶级问题，培养领导干部的阶级感情。国家试图用一套制度改造干部，让他们和群众打成一片，那时候工人和领导之间的差别远没有今天这么悬殊。今天的建筑行业，工人和老板之间的差距实在是太大了。老板通常不会住在工地上，只是在工地上安排一个亲信作为带工，帮助管理工地上的工人。一般的事情都由带工说了算。单单从这一点上，工人就知道自己和老板不是一样的人。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衣食住行各个方面都有显著的差异。老板们开着奔驰宝马，衣着光鲜，大腹便便，而工人则破衣烂衫，灰头土脸的样子，他们身体的形态特征上的差别再明显不过了，谁是老板谁是工人一目了然。老板对工人随意指使，随便呵斥，工人在老板面前得不到一点尊重。老板的残酷盘剥在工人心里埋下仇恨的种子。为了一家人的生活，他们只能忍下去，但这种仇恨却是阶级的种子。

路在何方？

建筑工人从事着最苦最累的工作，工作和生活条件之艰苦超出常人想象，但是为了养家糊口，工人们选择了忍受。用他们的话说，“咱出来就是来挣钱的，又不是来享受的，只要能拿到钱，别的什么都好说。”通常，建筑工人是家庭的顶梁柱，他们的工资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关系到一家老小的生存，是名副其实的救命钱。与工厂工人相比，建筑工人收入相对较高，但那是顶严寒酷暑、经风吹日晒的血汗钱。建筑工人平时舍不得吃穿，就盼望着能够早日把工钱带回家。然而工地上常常出现的情况是，工人辛辛苦苦干了一年，到头来连工资都拿不到。老板的黑心把他们逼上绝路，社会的冷漠更让他们感到心寒。在极度绝望的情况下，很多人选择了爬塔吊，以死相威胁。对这样的情况，大军感叹道：

走遍城市每个角落，打工的到处都有。当然偶尔还看见有人要从刚盖好的高楼上跳下来，他不是耍杂技，而是辛苦大半年的血汗钱，不知道找谁要了。工人一趟一趟找公司，公司一趟一趟把工人赶出来。全国成千上万个行业，有哪一个行业像工地上这样，工人干了活不给钱，而且还强词夺理？现在，寒冬腊月，又到了一个公司欠薪工人讨薪的高发期，他们为别人建造了温暖的高楼大厦，自己却被赶了出来，在寒风中讨要自己一年的血汗钱，公司老板的冷漠比寒风还让人心寒啊！

袁飞是个年轻的建筑工人，已经在工地上做了六年的钢筋工。对于讨薪的经历，袁飞有着深刻的体会：

从我出来这些年，大大小小也到过几十个工地，生活条件有好、有坏，这些还可以忍受，可是你干了一季或一年的活却拿不到工资。我想让谁也受不了，如果你去找劳动局的话，他们说你没签劳动合同，没办法管。可是你一去街上或政府示威游行的话，劳动局和警察出面说：你们这是不对的，是违法行为，你们要通过正当法律手段来讨工资，可劳动局以没签合同为由推脱，这时真是叫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啊！那是（时）我们就想，什么时候我们的工资能像那些正式职员一样按时发放工资呢？

2009年开春，大军离开河北老家，背负行囊，再一次踏上通往北京的路途。年复一年，类似的场景在中国大地，在数千万建筑工人身上一再重演。踏入城市的大军和千千万万建筑工人们一样遭遇工地上极端艰苦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不仅如此，在一个远离社会主义塑造阶级主体、宣扬阶级情感的时代，他们还处处受到歧视，并经历一个自我贬低、自我否定的痛苦心理历程。然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可以明白无误地看到，建筑工人

们正不断累积各种虽然发散、但大体上都可以归入阶级体验的具体经验，并从这些经验中萌生或明确或模糊的阶级情感。

再过几个月，寒冷的冬天又将来临。大军将和千千万万的建筑工人一样踏上返乡的路途。没有人可以准确预测他们将以什么样的方式返回家乡，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背负回去的将不仅仅是沉重的行囊，还有难以排遣的疲惫和不满。还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中的很多人怀揣的将不是一匝匝人民币，而是记录他们一年辛苦的欠条，以及不断蓄积却又无以名状的失望、痛苦、愤怒和怨恨。我们知道，一定还有一些建筑工人将永远无法踏上返乡之路。他们从家乡走进城市，最后走上的是高高的塔吊。

路在何方？

## 第六章阶级的回归：从自在走向自为的摸索

打工可以暑热严寒

但不能没有工钱

工人不再沉默无语

只要发出我们的声音

多少年来你的付出

改变的城市容颜

劳动权利一定要争取

团结起来讨工钱

——建筑工人大军改编的《讨薪之歌》

在工地讨工钱

2008年6月，京郊桃源村的工地上，带工老张焦急地等待着老板给发工资。家里的麦子已经熟透了，再过几天就要收割了，家里不断来电话催他回家，但老张却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工资。老张是河北保定人，干建筑已经三十多年了，技术过硬，为人老实

厚道。这次他从老家找来十多个抹灰工，为一个远房侄子干活。按照当初的约定，工人们麦收都要回家，不管活儿干到什么程度，走人的时候都要结清工资。从开春干到现在，除了每月一两百块钱的生活费之外，他们还没有拿到一分工钱。一个星期前，老张代表十多个工人向老板提出了结清工资的请求，当时老板满口应允。眼看约定的日子要到了，老板却说一时没有那么多钱，让他们再等一等。工人们很生气，但拿不到钱也没有办法，只好答应再等两天，最后期限定在两天后的中午 12 点。

最后的期限已经过了，却不见老板的影子，工人们来到建筑公司项目部，找公司要钱。项目部经理给包工头打电话，口气严厉地训斥了他，让他赶紧来处理工人的事情。工人们暂时回到住的地方继续等。下午 3 点钟的时候，老板娘来了，老板却没有出现。工人们把老板娘团团围住，让她结工资。老板娘说工程没有完工，工人都走了剩下的活儿没法干，所以不能给工人钱，要工人们收完麦子再回来，把活儿干完才能给工钱。老板出尔反尔，工人们愤怒了，一个工人把饭盆狠狠地摔在地上，如果不是因为老板娘是女人的话，工人们恐怕早就动手了。几个工人去买了锤头，扬言要去砸了自己干的活儿。还有工人威胁说要去劳动局告老板。老张也急了，当初说得好好的，现在突然就变卦了，拿不到工钱，他没有办法向工人交代，他知道和老板娘谈下去只是白费口舌，所以也不拦着工人，任凭工人去闹。老板娘见到这种阵势，立刻软了下来，拿出亲戚关系拉拢老张，让老张劝说工人不要闹事，同时给老板打电话，让他来收拾这个烂摊子。老张对老板娘说，今天必须解决工人的工资问题，不然他也不知道工人能干出什么事情。

晚上十一点多的时候，老板派人送来了钱，但只有三万块钱，说是过两天再给一部分，剩下的等工人回到北京再一次结清。无奈之下，老张只好把这些钱先给工人们发了，让工人先回家收麦子，自己留在工地上等着拿剩下的钱。夜里两点多，这些工人坐上了回家的汽车。

图 17 南通二建北京工地工人讨工钱现场

桃源村的这一幕令人心酸和愤怒，却一而再地在全国的建筑工地上上演。建筑工地常见的情况是，老板想尽办法先把工人打发回家，承诺年底结清工资，甚至给工人打下欠条，而到年底工人去追讨工资时却是困难重重，老板要么以没钱为理由，一拖再拖，要么干脆死不认账。几乎每个建筑工人都有过工资被拖欠的经历，讨工资成了当一名建筑工人的必修课。讨工资也成为集中体现工人和老板之间控制与抗争的绝好舞台，而在这个舞

台上，国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这一章里，我们将考察在层层分包的劳动体制下，工人面对强大的资本是如何进行抗争的，国家在其中又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工人日常生活中日积月累的体验如何催生他们的阶级意识？一言以蔽之，国家和资本如何打造出一个新兴的工人阶级？

### 生产关系的变革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非公有制经济获得巨大发展，已经三分天下有其二，国有经济仅在基础性行业占绝对优势（高粱，2009）。即便是国有和集体企业，也已经通过改制，转变经营方式，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市场主体，其目标从追求社会效益转变为追求经济效益，在行为模式上也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在劳动关系上，和非公有制企业已经没有什么区别。进而，中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外商和国内的私企老板成为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城市普通工人和大量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成为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社会主义时期的干部和群众的关系转变成为新时期的劳资关系。这一转变在建筑行业有最明显的体现。

在建筑领域，改革之前中国的建设项目都由国营建筑企业承担，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纳入到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名目。建筑企业的工人大多是固定工人，按月领取工资，和其他行业的国企职工拥有同样的社会地位和福利配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劳动关系下，建筑企业不但是一个生产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生活单位，负责工人的生老病死等全部社会福利和保障。同时，国家在意识形态上宣传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注重培育阶级感情，倡导劳动光荣，尊重体力劳动者的劳动价值。

建筑业是最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领域。自1980年代初起，国家在建筑行业引入一系列重大的市场化改革措施：重组现有管理体制、开放建筑市场、允许国营建筑企业自主经营、建立工程竞价机制等等。在国家的政策引导下，现代包工制度开始萌芽。一方面国企内部承包人从原企业独立出来，雇佣农村劳动力，成为最早的一批现代包工头，另一方面，农村的一些带工师傅也开始带本村人外出打工，形成另一批庞大的包工队伍。国内出现了一大批的工程承包队、劳务承包队。靠着承包工程，这些最早的包工头完成了最初的资本原始积累。

与企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相伴随的是建筑行业用工体制的变化。按照国家的改革方案，国营建筑企业一方面大量使用农村劳务承包队，另一方面大量招用农村劳动力作为合同

工，取代固定工人。国企固定工人的比例迅速下降，逐渐脱离生产一线，成为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建筑企业只保留核心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的生产完全交给劳务承包队来完成。此后，建筑公司逐渐精简正式职工，大量使用农村包工头带领的包工队，形成建筑行业层层分包的用工体制。公司不用为工人负责，需要的时候召之即来，不需要的时候就可以将其轻易打发掉。

建筑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也意味着生产关系的变革。今天的建筑工人已经完全不同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国企工人。今天的建筑工人主要是农民工，他们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已经自由到一无所有，只能靠出卖劳动力维持自身及其家庭的生活。在建筑工地上打工的工资收入已经成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他们和公司老板之间完全是雇佣劳动关系。他们是中国新兴工人阶级的主体。

然而，如此庞大的一个工人群体却没有一个合法的工人身份。他们长期在城市工作，工资收入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然而国家却通过制度性的壁垒把他们隔离在城市之外，维持他们“农民工”的身份，让他们难以转化成为真正的工人。他们没有在城市永久居住的权利，子女不能在城市接受教育，更没有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更重要的是，他们连一个证明自己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都难以得到。他们不能作为一个完整的工人而存在，只能是一个漂泊无根的主体。他们始终只能依附于某个包工头，没有任何安全保障。

今天的建筑工人已经被抛进一个自由放任的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里，盛行的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面对强大的资本，工人失去了任何可以依靠的力量，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他们不但没有正式的工会组织，甚至连传统的帮会组织都没有办法成立。今天的建筑工人失去了国有企业建筑工人的待遇和社会声望，沦落为完全卖苦力为生的一群人。他们的身份比不上国有企业工人，甚至比不上农村的工匠师傅，他们成为最卑贱的社会主体。

### 与资本的对立

在马克思的经典论述中，资本和劳动天生就是一对对立的范畴，两者之间具有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马克思毕其一生都是在揭示资本的秘密，他对资本的本性和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有着深刻的认识。资本的本性就是追逐利润，实现自我增殖。在《资本论》第一卷里，马克思引用托约·登宁的话，对资本的贪婪本性进行了入木三分的描述，指出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小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资本为了追逐利润胆敢犯下任何罪行（马克思 1867 2004）。而资本的利润最终来源于劳动，来源于劳动者创造的剩

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从本质上说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对劳动者的剥削。为了追逐利润，资本之间展开激烈的竞争，资本竞争的内在规律就像一种外在强制性的力量，驱使资本家去不断提高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从工人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工人没有生产资料，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忍受资本家的剥削。但是，这种剥削并非没有底线，工人作为人需要起码的生活资料，需要休息，从而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同时工人的工资也要足够养活工人的家庭，保证劳动力的代际再生产。所以，当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试图突破这个极限的时候，就会激起工人的反抗。在马克思看来，工人在反抗资本剥削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自身的处境，团结起来对抗资本家，从而成为一个阶级。

马克思对资本贪婪本性的描述是基于 18 世纪英国工厂的情况，但在 21 世纪的中国，在建筑行业，我们发现历史惊人地相似。中国房地产业兴起只有 10 多年的时间，然而这十多年却是一个财富迅速膨胀的时期，地产业成为名副其实的聚宝盆。在迅速聚敛了大量财富的同时，地产资本和政府权力之间也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些地产大亨成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资本和权力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与地产资本和建筑资本一夜暴富的同时，是广大的建筑工人陷入毫无保障可言的悲惨境地。建筑行业层层分包的用工体制下，一个工程被层层分解，大大小小的老板都想从中分得一杯羹，而工人处在利益链条的最底端，忍受着最强烈的压迫。在老板们获取高额利润的同时，工人们却不得不通过超长的工作时间、高强度的劳动换取微薄的工资。然而即便这点工资，工人们都很难顺利拿到。一些工人不得不通过爬塔吊、堵马路等暴力方式拿回自己的工资。为了这点工资，他们甚至要付出生命的代价。57 岁的薛富贵就是因为忍受不了长时间高强度的体力劳动，而最终猝死在工地上。今天中国的建筑工人所要承受的剥削程度甚至要超过马克思时代的英国工人。

2008 年 6 月 1 日，同样是在桃源村的工地上，就在老张他们向老板追要自己的工资的同时，另一群工人也在为工资的事情激烈地争论着。他们来自河北邢台，从开春到麦熟已经在工地上干了三个月，还没有拿到一分工钱。这些天工地上到处都是闹着要工钱的工人，有些人等了很久都没有拿到。根据以往多年的经验，他们判断这次自己的工钱也不会那么顺利就能拿到，于是就一起去找包工头要钱。

包工头还没有拿到公司的工程款，他也没有钱给工人，但他并不敢得罪公司，因为他还要继续从公司那里承包工程。于是他就利用老乡的关系，极力安抚工人再继续工作，等



工程一结束就发工钱。如果公司还没有钱，他就拿自己的钱给工人发工资。工人和包工头是老乡，看到包工头如此肯定的态度，碍于老乡的情面，工人们答应继续把活儿干完。不到两天时间，活儿就干完了，工人们开始催钱了，包工头也一趟趟向公司要钱，但公司总是以钱未到帐为理由，一再拖延。工人们去了建委，建委的人说他们没有劳动合同，建委管不了。

“怎么办啊？我们辛辛苦苦干了三个月，到最后不给钱，让农民怎么过日子？”小芳是个年轻的女工，显得很焦虑。

“放心，不给钱就跟他拼了，敢不给钱？”另一名女工王蓉却显得很坚决。在工地上，女工承受着更大的压力，她们只能做小工，工资比男工低很多，但通常和男工干一样的活儿。她们还要忍受很脏很乱的工作生活环境，和一群男人吃住在一起，没有私密的空间。在工地上打工，她们不能照顾孩子，没有办法尽到一个作母亲的责任。这些都导致她们心中积累了更加强烈的愤恨情绪。

工人小波直接打电话给公司经理，经理答应第二天就发工资。但工人们觉得这是公司在拖延时间的借口，这种情况他们经历了太多了。

果然，第二天公司依然没有把钱发下来。小芳再次失望了，她开始的时候还对老板心存幻想，以为等几天就可以把钱拿到，然后赶紧回家，家里的孩子还盼着她。但现实给了她一个冷酷的回答。随着坏消息一个个传来，她也变得坚定起来。

“前三个月时间拼命干活，后一个月时间等着要钱，打工容易吗？干活的时候头头们一个比一个会抓紧，给钱的时候一个比一个都会推，可恶！”一个工人愤愤难平。

“欠债还钱、杀人偿命、天经地义。我们现在要钱要理直气壮。”工人气愤地说。

工人们决定采取行动。但他们人数太少，于是小波联系了在其他地方干活儿的老乡，把那里的工人调过来支援他们。

包工头在公司和工人中间充当着缓冲角色，公司拖欠他的工程款，他也没办法，给不了工人工资，工人们会给他很大压力。而一旦工人起来闹事，公司又会说包工头没有能力，影响到继续合作的机会。所以说，包工头既是体制的受害者，同时又对这种体制具有依附性，他渴望在这种体制里面寻找机会，成为一个大老板。这种尴尬的地位导致包工头的态度反复摇摆。开始的时候，包工头总是劝说工人不要闹事，然而他自身也解决不了问题。面对情绪日益激烈的工人，包工头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当公司一再拖延时间的时候，包工头自己的钱也拿不到，于是他就转而支持工人采取行动。

“兄弟们，公司还是不给钱，大家伙看着办吧，要闹、要告我都支持。”包工头说。工人们变得很愤怒。王蓉紧皱眉头说：“让老娘等，等到现在又说没有钱，早就知道这样。早该去和他们闹。”

小波说：“明天咱们的大部队就来了，咱们要好好闹一回，让他们知道工人并不是好欺负的。”

6月8号一大早，他们的几个同乡从另外一个工地赶了过来，这些人两个月前也在这个工地上跟着同一个老板干活儿，后来人被另外一个老板“借用”到昌平的工地上，他们走之前的工钱还没有拿到。这次，他们不光是支援老乡，同时也是追讨自己的工资。于是，大家分头找来了油漆、保温板、白纸和胶带等材料，在贴好的白板上写下一条条标语：“还我们血汗钱，回家去收麦”、“按劳动合同法应该足额按月发工资”、“还我们血汗钱，别逼我们犯罪”……十二个牌子很快就全部写好了。

小波说：“十二个人，每人一个牌子，挂在脖子上谁也不能怕丢人。”

其中一名昌平来的女工人说：“咱们是为了要钱，咱们怕丢什么人啊！我第一个挂。”

于是每人一个都拿了一个牌子，纷纷挂在了自己的脖子上。

他们正要出发时，总经理来了。十几个工人一窝蜂一样的将他团团围住。经理表示，再等两天就给大家发工资。但是工人们早已没有办法忍耐公司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

小波愤怒地答到，“还要过两天？不行！我们都等多少天了？不能等了，兄弟们，挂牌！”经理一听说要挂牌，立即允诺当天就会给出一个交代。经理打了若干电话给这个工程的大包了解工资的发放情况。随后，屋子里开始乱作一团：大包打电话指责小包工头没有垫资，导致工人闹事，小包工头无奈地抱怨自己也没有钱……另一边，小芳对着经理哭诉说，家里还有两个孩子上学，等着交学费，现在她的丈夫也在外面，家里就孩子爷爷一个人，家里的麦子不知道要怎么收……

随后，经理提议，先从公司的帐户中取钱，每个工人先发一千元，其余部分10号补齐。

小波不同意，再次号召大家把牌子挂起来。经理便以“实在没钱”为由再三劝说。

僵持两个小时后，包工头重新倒向经理，劝大家先收下一千元，待10号再补齐余款。

工人们见包工头已经作担保，便答应再等两天。

当天下午，公司通知包工头拟定了工资表。

10号上午，他们如数领到了自己的工资，踏上了回家的火车。

层层分包的劳动体制，复杂的承包链条，尤其是包工头的存在，遮蔽了真实的劳动关系，

使得工人们难以认清真正的老板。然而，也正是由于分包劳动体制的存在，资本的剥削程度被推到极致，它突破道德、法律和身体的界限，使得工资发放这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最基本的前提条件都成为问题，最终将工人们推到无法生存的绝地，反而激发了工人们的绝地反击。在“还我们血汗钱”等诉求引导的讨工钱的行动中，工人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积累的怨恨在最后的关头爆发，让他们显示出惊人的力量。讨工钱这一看似最简单的经济斗争，令以前维系并遮蔽劳动关系的地缘、人际关系轰然坍塌，逼迫隐藏在幕后的资本走上前台，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内在对立清晰地呈现出来。在十多天时间里，工人们感觉就像经历了一场战斗。为了拿到工钱，工人们先是一次次妥协，但包工头、公司一而再再而三地推脱，让工人们大大小小的老板们完全失去了信任。最终，他们退到了无路可退的地步，一次次的失望累积成熊熊燃烧的怒火，将工人锻造成一股力量。最重要的是他们不再相信老板们的花言巧语，越来越坚信唯有通过抗争才能拿到自己的工钱，面对强大的资本，他们处于弱势地位，但他们能够团结在一起，最终战胜了资本。在这个过程中，工人也得到了锻炼和成长，正如工人小波事后所说，他之前完全没有想到老板会这样，现在算是看清老板的真实面目了，也认清了工人和老板之间的区别，以后肯定还会遇到这种情况，这次经历为以后的抗争积累了经验。

### 对体制的失望

当工人受到工伤无法获得赔偿，或者辛苦一年拿不到工资的时候，他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政府。在我们和建筑工人两年多的接触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工人对于人民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他们几乎不假思索的认为，只要找政府，什么问题都能解决。那么，政府部门在劳资冲突中到底扮演了怎样的角色？他们是如何去做的呢？近些年，建筑工人为了追讨工资而采取的集体行动已经对现有社会秩序构成挑战，而农民工暴力讨薪或者讨薪遭遇暴力的新闻也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政府也采取了许多措施，试图缓和劳资矛盾，尤其是要解决建筑工人工资被拖欠的问题。

2003年，温家宝总理为农民工讨工资的事情经过媒体报道之后，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讨薪风暴”，各地政府部门大规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专门下发文件，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切实解决建筑工人的工资问题。一系列整治建筑工程非法转包、保护建筑业农民工劳动权益的法规文件陆续出台。

包工头制度被认为是拖欠工人工资的罪魁祸首。2005年8月5日，原建设部发布了《关

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承诺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包工头制度，建立起基本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保障农民工基本被企业或其他用工单位直接吸纳。之后，全国迅速涌现出大量的劳务公司，但这些公司绝大部分都是皮包公司，只是挂一个名而已，具体业务仍然由包工头负责。包工头只需向劳务公司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或挂靠费。包工头依然是整个行业的制度基础，依然是造成工人工资拖欠的重要环节。

围绕建筑工人的工资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建立专用账户，到发放形式、发放工作的整个操作流程，无所不包，细致入微，但如此精致的设计也难以逃脱被束之高阁的命运。在当今的中国，地产资本呼风唤雨、霸气十足。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建筑企业的行为，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但这些法律和政策无一例外被架空。资本和权力的结合已经达到如此疯狂的地步，能够凌驾于一切法律和道德之上。资本和工人之间的力量严重失衡。面对资本的疯狂盘剥，工人已经退到无路可退的境地，他们没有任何奢望，只希望能够拿到自己辛辛苦苦换来的那点工资，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建筑工人多是家里的顶梁柱，他们打工的钱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当贪婪的资本想要把他最后的这一点钱也要拿走的时候，工人真的被逼上绝路，他们只能去奋起反抗。

虽然《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工人的工资应该按月足额发放，实际上没有一个工地能够做到这一点。出于现实考虑，北京市的地方规定做出了妥协，规定建筑工人的工资必须按照季度发放。即便这一打了折扣的标准，对于建筑工人来说依然遥不可及，他们能够按月领到生活费就已经很不错了。对此，相关政府部门并没有去执行法律，而是默认了这一事实。在举报建筑工地没有按月发放工资后，某区劳动部门的一位干部竟然说，“建筑行业具有特殊性，如果建筑工人都要求按月发工资，那建筑公司就没有办法活了。”面对强大的资本，工人只有团结起来才能维护自身的权益。在现代社会，工会是团结工人的重要组织形式。早在1992年，政府就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其中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企事业单位有员工25人以上的，都应该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然而建筑工人一直与工会无缘。2004年6月，中国海员建

设工会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进城务工人员组建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海建工总[2004]22号），该文件肯定了建筑业农民工作为“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中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开展建筑业进城务工人员的工会组建工作，发挥产业工会的优势以保障农民工权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做好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将农民工吸纳进工会，甚至考虑到农民工的流动性，设想在输出地成立工会组织。然而，事实上建筑工人参加工会的比例非常之小，绝大多数的工人被排除在工会的大门之外。在一个放任的劳动力市场里，缺少了工会组织的支持，工人和资本之间的力量严重失衡。

更糟糕的是，国家给了工人美好的承诺，然而，当工人们一次次满怀信心找到政府部门的时候，却又一次次失望而归。

2008年春节过后，河北石家庄的8名工人来到北京马连洼亿城西山华府工地打工。按照当初他们和包工头的约定，每人每天85块钱。后来，他们的包工头跑了，公司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工人们继续干下去，并承诺说工人是给公司干活儿，公司到最后一定给他们钱。到4月30号的时候，公司给他们500块钱作为路费让他们回家，却不给工资。工人们不同意，他们坚持拿回自己的工资，但公司就是不肯给。工人们威胁说如果不能拿到工资，就要去劳动局告状。公司气焰更加嚣张了，扬言“爱到哪告到哪告，告到劳动局也不怕”。于是工人们来到工地附近的马连洼街道办事处的劳动科，有两名工作人员接待了他们。但是，劳动科对他们的态度并不友好。得知他们的情况之后，劳动科的人首先问他们有没有劳动合同，这些工人在工地上打工两个多月了，没有一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劳动合同，劳动科的人说只能按照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分别给每人每天35、45和65不等，并且要按照每天10块钱的标准扣伙食费。工人不答应，他们坚持按照当初和包工头的约定，每人每天85块钱。劳动科的工作人员断然拒绝了工人的要求。

“你想要多少钱就给你多少钱，没有这个可能。我知道，这活儿没法干，这个人（包工头）走了，找不着了，这是个事实吧，找不着怎么办，这要找他们上一级机关单位对不对，如果就是说钱给你，但是我不敢保证就必须把这个钱按你们这个说法给对不对，协商协商对不对，是不是这样，工资不能都给你们，因为这个问题啊，也有咱们的责任是不是，这个冲突背后有原因吧，没有原因不可能你干了活儿啦他不给你工钱吧。

因为啥呢，中间人走了，中间人走了，也许有些老板（指公司负责人）就说了，也许这

种情况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他们你们这个公司已经把钱给中间人了，是吧，问题是包工头卷款逃跑了，包工头跑了，这种情况多得是。”

你们这还是少的呢。你们直接老板（指包工头）走了，找不着了，你们这个情况怎么样呢，公司负责人就得过来，给你们协商解决，按照正常程序的话你们把这个介绍你们的老板（指包工头）给找着，要找不着的话你们这个情况我们不能处理。我只能这么给你们处理。我也不知道这个情况该怎么做。假如说谁能够提出接受这个，那你们就跟谁去，拿钱，走人。接受不了，那不好意思，我的本职工作只能做这些，剩下的事情我管不了啦。”

街道劳动科的答复让工人们很不满意。工人代表刘小兵不明白，为什么劳动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说出如此不专业的话，他虽然只是自学了一点《劳动合同法》，也能明显察觉到该工作人员的话是不符合法律的。刘小兵不明白国家制订了这么多的法律，又总是说要维护农民工权益，为什么建筑工地上还是一点都不按法律办事：

“现在国家法律很明确了，8小时工作制，什么双休日工资翻倍啊，在工地上面还是这样，一天还是十几个小时，吃的也还是这个饭，住的也是最破的……”

和刘小兵他们一起维权的还有河南林州的一名工人马斌。马斌文化水平比较高，以前是国企工人，后来被买断工龄，就到建筑工地上打工，做低压电工。他的情况和刘小兵等人很相似，只是他孤单一个人，更没有办法去争取自己的工资。共同的遭遇让他们走到一起。

从劳动科出来，他们都感到很气愤，气愤老板的黑心，也气愤政府的不公正。

“不知道这些执法者啊到底是帮工人呢还是帮老板呢。自古有句话，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现在当官的就是不为老百姓说话。”马斌感慨道。

刘小兵说的更直白，“我觉得啊，官儿和有钱人近，官帮有钱人，谁有钱帮谁是吧。”

马斌：“自古有那句话，吃人家嘴短，拿人家手软嘛。”

街道劳动科的人不管，他们又到上一级——海淀区劳动局。劳动局也没有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在填了一堆表格之后，劳动监察的人告诉他们，没有劳动合同，只能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给他们工资。

马斌气愤到了极点：“最起码我是特种作业吧，我说你打听一下子，我这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一天给多少钱？”

“他说你别跟我说市场价，市场价30块钱我还能找到人干活呢……”劳动局的官员如

此回答。马斌无语。

资本的嚣张和国家的不作为，把工人逼上绝境。他们已经无路可退，不得不去反抗。4月30日下午，工人们开始采取行动。他们把工地仓库和项目部的的大门锁上，不让一切人员和车辆进出，想以此迫使公司给他们工资。

项目经理报了警，一位姓刘的警察很快过来，了解情况后对刘小兵等人说，“要钱归要钱，要钱很正常，不过你这个手段不应该影响人家正常生产。”警察随即要项目经理出一个单子，写明工人锁门对工程有没有影响，造成多少损失。随后，警察把刘小兵和另一名工人带到了派出所。

在派出所，刘姓警察连哄带吓，劝工人们接受条件，赶紧拿钱走人，否则就要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刑事拘留。

图 18 南通二建北京工地工人讨工钱现场

工人不同意，刘姓警察就把工人关在派出所，从上午11点一直关到下午两点半。直到下午项目经理过来，才放他们回去。这次，街道劳动科不得不去处理这件事情。公司只答应给每个人65块钱结算工资，工人不同意，坚持要按照当初的约定，每个人每天85块钱。当天晚上没有结果。第二天，由于工人态度坚决，公司不想事态扩大，最终同意了工人提出的要求，当晚，所有工人拿到所有工钱。

拿到钱的工人们很高兴，这次经历必将在他们打工生涯乃至整个人生中占据重要一页。在行动之前，他们还跟报社打过电话，希望能够通过媒体引起社会关注，给公司施加压力，可是报社记者认为他们的事情并不能构成新闻点，没有什么新闻价值，直到最后也没有出现。工人们知道谁也靠不住，只能靠自己，所以才会很坚决地采取集体行动的方式解决问题。

这次行动让工人们的地方政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同时也增强了对工人团结力量的信心。马斌总结说，“现在老板是想着法的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想着法的克扣工人工资。自古俗话不是说嘛，人心齐，泰山移。人心不齐的时候，一盘散沙，你要说人心齐了，老板他也就不好管了，说罢工就可以给他罢工。”

另一个年轻的工人说，“如果不是被逼得没办法，我们也不可能走到这一步，项目部我们也去交涉过，劳动局我们也去找过。我们去了劳动局，劳动局的人说我只能给你解决

成这样，你们要是接受拿这点钱，我立马让公司给你结清，我们说我们不拿，后来钱就是整不出来，跟公司闹呗。”

工人在斗争中学习成长。他们知道只有依靠自己才能解决问题。同时，他们也看到了自身的力量所在。

工人们的遭遇促使我们去思考，今天的中国，国家具有怎样的立场，在劳资冲突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中国的社会转型是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和控制力。面对资本，工人处在极端劣势的地位，在力量严重失衡的情况下，宣称是工人阶级代表的国家理应站在工人的立场上，维护工人的权益。而事实上，我们却看到在劳资冲突中，国家的角色是非常矛盾的。一方面国家声称代表工人阶级利益，出台各种政策和法律去维护工人的权益，承诺彻底解决农民工拖欠工资问题；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在实践中又毫不掩饰其亲资本的立场，默许建筑企业和包工头侵犯工人权益的行为，助长了资本的嚣张气焰。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正是体制制造并维持了一个庞大的半无产阶级化的群体。这种半无产阶级化状态其实是剥夺了工人很多权利，让他们在资本面前变得更加廉价、更加没有谈判能力。

### 在抗争中走向联合

在工地上，老板和工人之间的斗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每到收获季节，或者是到年底的时候，就是工人讨工资的高峰。在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工地上，工人们为了拿回自己的血汗钱，和老板们斗智斗勇。在今天的建筑工地上，大规模的罢工等集体行动还不多见，工人的抗争还处在萌芽状态，大多数的抗争是零散的、野猫式的、缺少组织的。正如裴宜理（2001）说，不同的工人有不同的政治，工人阶级不是铁板一块儿，工人内部有很强的分化，包括技术上的、性别上的、地域上的。工人作为一个阶级总是处在联合与分化的辩证过程之中。但是，我们也看到，工人不是傻子，他们有很强的学习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工人们的经验也在积累，他们更加认清了老板的真实面目，认清了自己的利益和老板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并且学会了如何去和资本周旋，认识到工人自身的力量所在。正是资本的残酷剥削让他们走得更近了。

空间的聚集也为工人的团结创造了条件。建筑工人没有权利、也没有能力在城市安家，资本为他们提供了集体宿舍作为生活的场所。集体宿舍这一狭小的空间既成为资本控制工人的空间，也成为激发工人抗争行动的场所。在宿舍里，不同地方的工人朝夕相处，交流着各自的经验，在碰撞中融合，一种阶级身份和阶级情感就在这个狭小而拥挤的空



间里发酵、孕育形成。这种阶级情感和社会主义时期由国家所倡导的阶级感情并不相同。过去时代的阶级感情是自上而下打造的，是一种国家意识形态的倡导和教育。社会上已经消灭了阶级敌人，阶级感情更多的体现为管理阶层对普通劳动者的关怀和关爱。而今天的农民工面对的是资本真实的盘剥和国家的漠视，共同命运让他们走到一起来，产生了阶级情感。这种阶级情感源于对资本的“恨”，对自身阶级处境的认识以及工人彼此之间的同情。这种阶级情感具有自发性，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就像粘合剂，将具有共同利益的工人紧紧凝结在一起。同时，在宿舍里，工人也分享了抗争的经验，工人的高度流动性让他们把不同地方的经验汇聚到一起。在共同利益和共同情感的基础上，工人开始打破传统地域关系的限制，走向更高层次的联合。

2009年8月，在北京西北的北辰工地上，来自河北的7名工人与来自河南的8名工人住在同一个宿舍里，跟同一个老板干活儿。他们都是木工，老板是江苏人。从开春到8月底，他们在一起工作了半年多了，虽然有多音、地域和生活习惯的差异，但在朝夕相处中他们还是建立起了信任关系。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都是出来打工的，都是给同一个老板干活儿，平时都相互照顾，也不分谁哪个地方的。”

8月底，工程完工了，工人们决定不再跟着这个老板继续干下去，就决定跟老板结清工资。和其他工地上的情况一样，老板也是百般推脱，说是要年底才能结清工资，工人不同意。老板又不是本地人，他们不放心，万一老板跑了怎么办。于是他们决定采取行动，逼老板给钱。但是他们只有7个人，人数太少，于是他们就动员河南人和他们一起行动。河南人决定和河北人一起行动，他们之中有人去过建委，当时是20名工人去建委静坐，很快就解决了问题，所以他们建议先去建委。建委的人接待了他们，态度很好，但建议他们先去找劳动局，说劳动局负责他们的纠纷，如果劳动局不管的话建委再出面。于是他们又来到劳动局信访办。劳动局受理了他们的投诉，并且答应两天后到工地帮助解决问题。

两天后，劳动监察大队的人员来到北辰工地，找到工人的小包工头，江苏镇润劳务公司和中集集团的项目经理，要求他们尽快解决工人工资。大小老板们都叫苦连天，推脱没有钱，要工人们等一等。工人不答应，一个工人扬言要爬塔吊，被劳动局的人制止了。最后，劳动局的人担保，每人先领1000块钱，剩下的由包工头打下欠条，等到31号的时候当场结清。

有劳动局的承诺，工人们答应了老板的条件。为了防止力量被分化，河北的工人和河南

的工人决定继续待在一起，直到拿到工资。河南的工人在大兴找到了新的工程，邀请河北的人一起干。他们一边干活儿一边等工钱。

31号上午，约定的要钱的日子，河北河南的15名工人从大兴赶过来，河北人还叫来了之前跟着同一个老板干活儿，中途没有拿到工资的5名工人，他们从老家河北定兴赶过来，一起来追讨他们的工资。这样，工人们加起来一共20人，而且大家都很齐心，拿不到工资誓不罢休。在老板面前，河南河北的地缘界限已经不再重要，所有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拿到工资，而且每个人都知道，只有团结起来才能跟老板斗争。

在他们即将到达工地的时候，接到包工头的短信，说是今天钱不够，要明天才能给钱。工人们一下子愤怒了。带头的工人老秦说，“他的短信来的太晚了，我们都已经来了，还有大老远从老家赶过来的。今天必须结清。这么大的一个工地，不可能没有这点钱。已经给了他们十天时间了，又不是没给时间。”

“上次劳动局的人说给解决的，说得好好的，要老板准备好零钱，当场结清，要是这次不给解决，我们就先找劳动局的人，我们去上边告他，还管不管事。他要真不管。”老王愤怒地说。

“就得跟他们干，不能太软了，劳动局得给个说法，他要真管不了，就让他写个条子，说我管不了，我们去找建委。”其他工人也是这么认为。

“我们去要钱，又不犯法，天经地义的事情，政府也不能拿我们怎么样。劳动局不给解决就去静坐去。”在对老板的愤恨情绪中，工人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

在等待劳动局的人的时候，老李兴致勃勃地给其他工人讲述了他曾经讨工资的经历。那是在河北衡水，包工头承包工程赔钱了，原本3万块钱的工程，最后却使用了5万块钱的人工费用。于是老板就不想给工人们工钱。30来个工人一起把项目部围了，要求公司给工人发工资。当时工人们也是来自不同的地方，河南的、山东的、河北的到处都有，人员更加复杂，但是为了拿到工资，大家都抱成一个团。工人中间有一个带头的，态度最坚决最强硬，冲在最前面，扬言就算被警察抓进去关几天也要跟老板干。在他的带领下，工人们团结一心，和公司做了坚决的斗争。老板找来当地的地痞流氓来也不敢动他们，警察来了也拿他们没办法。最后，工人们把公司经理架到市政府，要求解决工资问题。结果，公司乖乖地把工人的工资给结清了。老李讲起这段经历很自豪，他总结说对老板不能太软了，大家一定要团结一心跟老板闹，闹得越凶越能拿到钱。经过这么一番鼓舞，大家信心更足了。

下午两点钟，劳动局的人赶来了，公司却没有办法拿出钱来。在工人们群情激愤的抗议声中，公司完全没有了平日里的威风，劳动局的人也只能要求公司兑现承诺。僵持了很长时间，公司答应给每个人 150 块钱作为路费和住宿费之后，工人才答应再宽限一天，并且要公司当众承诺，如果第二天还不能给钱，就给每个工人多加 1000 块钱。第二天，他们顺利地拿到了工钱。在讨工资的过程中，没有河南河北的区别，只有工人和老板的区别。

不断积累的斗争经验也逐渐改变着工人自身，他们在学习和成长，学会如何去在夹缝中生存，如何去和资本与权力周旋、对抗。工人们最基本的经验是，“只要是人多，什么事情都好办，人多你一闹，老板就把钱给你了，最怕的就是人太少，人少的时候老板就不拿你当回事，随便找个理由就拖着，有钱也不给你。”

### 失语状态下的阶级形成

三十年的改革开放，让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不但成为世界工厂，同时也成为世界工地。地产和建筑行业的繁荣造就了精美的城市，成就了一批资本雄厚的亿万富豪，同时也造就了一支处于贫困状态、数量庞大的工人阶级队伍。2009 年官方公布的统计数据，中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总量已经达到 1.4 亿的规模。他们原本是农村生产的主力军，却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进城打工。在城市，他们没有任何生存的资本，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维持自身及其家庭的生活。他们是中国新兴的工人阶级。然而这个庞大的群体却面临着结构性的限制，处在尴尬的境地。他们长期工作在城市，打工的工资收入已经成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却没有一个在城市定居的合法身份，处处遭受着制度性的歧视，只能处在漂泊无根的状态。农民工中的大多数人已经是事实上的工人，却无法转化为真正的工人，只能处在非工非农的“半无产阶级化”状态。国家体制的力量制造并维持了这种状态，后者又为资本提供了条件，使得资本可以更加残酷地剥削农民工。这就是当代中国建筑工人在体制和资本的联合下所遭受的集体命运。

更为严重的是，农民工不仅被剥夺了工人身份，而且同时也被剥夺了发声的机会。在工地上、在宿舍里，在具体而微的工作生活实践中，工人们无时无刻不深切体会到资本的剥削和压迫，体会到压抑、无奈、苦闷和愤恨。事实上，建筑工人的这种体验和情感正是由他们所处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是他们的阶级地位造成的，他们的情感正是一种阶级感情。然而在当今的中国，阶级语言早已经被打上极左的标签，成为整个社会的禁忌，阶级主体也因此患上了失语症（Pun2005）。在追求现代性的话语喧嚣之中，底层的声音

已经被完全淹没，建筑工人没有办法在主流社会的话语体系中表达他们的体验。他们处在一种失语的状态，而这种失语源自一种制度性的障碍。作为中国新兴的工人阶级，他们找不到合法的语言概念来理解和解释自身的处境，也没有办法表达他们的利益诉求和情感体验。这让他们的阶级经验和体验常常处在于一种模糊的、零碎化的状态，自在阶级向自为阶级的转变困难重重。

后结构主义强调表述的政治，将话语的地位提高到极端的程度，主体本身失去了位置。而在现实中我们发现，语言的障碍并不能完全阻止阶级意识的萌生，话语不是固定不变的，话语本身也是一个各种力量竞相争夺的场域，其中包括工人自身。工人在日常生活中解构着主流话语。在工人追讨工伤赔偿和工资的斗争中，我们可以看到，工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艰辛体验，积攒起对资本的愤怒，在最后的关键时刻爆发出一股力量。资本无止境的压迫一步步逼近工人所能接受的底线，当工人辛辛苦苦的工作却拿不到工资的时候，当工人受工伤却没人管的时候，老乡关系的温情面纱瞬间滑落，资本的属性暴露无遗。这里，我们再次想起了汤普森（2001：3）的名言，“当一批人从共同的经历中得出结论（不管这种经历是从前辈那里得来还是亲身体验），感到并明确说出他们之间有共同利益，他们的利益与其他人不同（而且常常对立）时，阶级就产生了。”

在和资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打工体验中，在抗争经验中，建筑工人的阶级主体性得以塑造，阶级身份和阶级意识逐渐明晰，而这种身份认同反过来又促进了工人的阶级行动，扩展了工人行动的空间，对资本的霸权提出了挑战。

包工头老李也说：“现在工人不好带，不像以前，以前是工人找老板，给你个活儿就不错了，哪还敢提什么条件，干起活儿来任劳任怨，现在的工人不行了，现在是老板找工人，工人都学滑了，不好好干活儿，你还不能不给钱，不给钱就去劳动局告你。现在老板不好当。”

一名50多岁的老工人说：“以前我们到城市就是一头猪，到年底老板赏你个钱。现在不一样了，谁都讲条件的干，你条件做不到不给你干。以前不讲条件，现在活路多，有门路，你这里不行我到别处，现在手机多，联系方便。”

一名年轻的建筑工人说：“现在党的政策好了，温家宝上台之后，这政策就变了，老板拿工人当回事了，不像以前我刚出来那会儿。那些年纪大点的就自足了。他们觉得现在工资也高了，老板拿自己当回事了，他们就挺知足了。我不行。我又不是卖给你了，高兴了给你干，不高兴了卷起铺盖就走人，到处是用人的地方，打个电话就行了。”

当然，我们对于建筑工人的集体抗争和阶级意识并不能做过高估计，工人的抗争还受到国家、资本与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的限制，然而我们无法否认的一个事实是，对资本的愤怒，对体制的失望，已经让越来越多的建筑工人明白，世上没有救世主，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拯救自己，而这又会逼迫着他们走向阶级的联合。我们同样应该看到，工人的这种联合表面上仅仅是为了争取经济利益，但这种争取的方式越来越成为两个集团之间的较量，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内含着政治诉求。新兴工人阶级作为一支力量对旧有的体制提出了冲击和挑战。

如果说社会主义时期的工人阶级主要是由党和国家的意识形态打造出来的，那么，今天中国建筑工人的阶级意识则完全是自发形成的，来源于他们具体而微的生活经验。意识形态和经济基础之间的断裂不可能长久地维持下去。今天的建筑工人，他们的阶级意识正在萌生之中，虽然他们并没有一套阶级语言来清晰地表达，但这种自发生长起来的阶级意识有着深厚的土壤和顽强的生命力。前方充满了坎坷，各种社会力量试图将其扼杀在摇篮之中，但以建筑工人为代表的新兴的工人阶级正在冲破重重阻碍，顽强地破茧而出。

伴随着大工地上轰隆隆的机器声，他们上路了。

每到开春，一个个工地在机器轰鸣声中开工，掀起阵阵尘土，地表仿佛被撕开一道道伤口。及至岁末，一个个工地又在一片静寂中完工，地表的伤口弥合，留下的是一栋栋或宏伟或精美的建筑——而那些工地则消失得无影无踪。

大工地是中国社会生产关系和制度变革的产物，它又如一个缩影一样，揭示了三十年改革所造成的全部社会冲突和矛盾。在大工地上，我们俨然看到了一个以地产和建筑资本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的到来和迅速膨胀，他们一面世，就成为新时代社会关系的中心和主导；另一方面，我们也见证了建筑工人在大工地上艰难挣扎求生存的苦难，以及一个新兴工人阶级孕育的艰难历程，他们尚未诞生就被迫进入到一个由国家和资本联手压制而打造的狭小空间里。在大工地上，我们看到的是不可回避的阶级对立和冲突，即使我们今天这个阶级话语消逝的年代也无法完全掩盖。可是，工人阶级的形成面临巨大的结构性障碍，每每初现生机，就遭遇多方力量的扼杀。就这样，一个阶级幽灵正在大工地上徘徊，它一次次地飘荡，一次次地归来，顽强地对抗被这个社会抑制和遗弃的命运，呼唤着阶级主体一次重生的机会。

一个个具体的工地消失了，但单个工地上的阶级对立和工人的抗争却不会如消失的工地一样归入无影无踪，如果我们将整个社会视作一个大工地，那些单个工地上的冲突，将不可避免地积淀并转化为大工地上一幕幕阶级对立与工人抗争的宏大画面。

## 参考书目

卡尔·波兰尼，冯钢、刘阳译，《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南京：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迈克·布洛威著，林宗弘等译，2005：《制造甘愿——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历史变迁》

迪皮斯·查克拉芭提，《工人阶级生活和工作状况的认知条件：1890-1940年间加尔答的雇主、政府和黄麻工人》[J]，载《庶民研究》，刘健芝，许兆麟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

蔡昉，《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于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J]，载《人口研究》2004年3月

蔡昉，《“人口红利”消失的隐忧》[J]，载《中国企业家》，2006年第7期

陈志武，《改革开放160年》[J]，载张维迎主编《中国改革30年》[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陈映芳，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

党国英，《市场化：农村社会经济的出路》[J]，载《中国改革》2002年第2期

党国英，《农村市场体系谁来建设》[J]，载《中国改革》2005年第一期

党国英，《让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J]，载《科学决策月刊》2006年8月刊

戴建中，《2007年首度社会形势分析》[J]，载《中国首都经济发展报告2007-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人民出版社2007年

杜守兴、季学军，2006：《审视我国工程分包制度》，《施工企业管理》，2006（7），p5-6

国家发改委农经司课题组，《关于入世后我国农业的投入支持政策探讨》[J]，载《宏观经济研究》，2003年第7期。

哈耶克【1944】《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

黄宗智,《中国小农经济的过去与现在》[J],载《中国乡村研究第六辑》[M],厦门: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中国建筑文化中心,2000:《新中国建筑业五十年 1949-1999》,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

建设部“跨世纪中国城市发展战略”课题组,《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城市发展对策——跨世纪中国城市发展战略》[J],《城市规划》,1999 年第 23 卷第 9 期,8-12 页

江时学,《新自由主义、“华盛顿共识”与拉美国家的改革》[J],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3 年第 6 期。

具海根《韩国工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老田,《政府主导的“资源配置重点转移”与“杜润生-林毅夫假设”》[J],载《中国乡村研究第五辑》[M],厦门: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 年版。

李培林、张翼:《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林毅夫、蔡昉、李周,《比较优势与发展战略——对“东亚奇迹”的再解释》[J],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林毅夫,《自生能力与改革的深层次问题》[J],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 年第 2 期

林毅夫,任若恩,《东亚经济增长模式相关争论的再探讨》[J],载《经济研究》2007 年第 8 期

林毅夫:《农业产业化与“山东经验”》[J],载《中国城乡桥》,2007 年第 9 期

刘舰,《从农业投入看农村经济的发展》[J],载《湖北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罗丽莎,《另类的现代性》[M],黄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马克思,《资本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53 页。

闵琪,《加强对中国土地的财政调控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 年第一期

潘维,《农民与市场》,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潘毅、卢晖临:《谁更需要包工头?》,《南风窗》2009 年第 9 期

潘毅陈敬慈(2008)「阶级话语的消逝」,《開放時代》,197期,頁53-60。

任焰,潘毅:〈农民工劳动力再生产中的政府缺位〉,《中国社会科学内刊》,2007年4月,頁105-120。

任燄潘毅(2007)「跨國勞動過程的空間政治:全球代時代的宿舍勞動体制」,《社會學研究》,4月,頁21-33。

彭坤仁,《深圳房地产业的兴起对广州城市改革的启示》[J],载《开放时代》,1985年第3期。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

莎日娜,《高瞻远瞩:中国城市发展战略白皮书》[J],载《小城镇建设》,2003.1

沙凯逊,宋涛等,2003:《从美日两国的建设经验看交易制度的创新》,《建筑经济》,2003年第2期,p10-12

邵日建,杨晓刚,王泉根,2006,《建筑经济》2006年7月专刊,p37-39

沈原:〈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

沈原,《“关系霸权”:对建筑工劳动过程的一项研究》,载沈原编《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苏振兴,《新自由主义与拉丁美洲》[J],载《拉丁美洲研究》2004年第2期

孙立平著《重建社会:转型社会的秩序再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汤普森著《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

严海蓉,《虚空的农村与虚空的主体》[J],载《读书》,2005年第5期

王健,2008:《建筑业垫资现象浅析》,《市场纵横》2008年第1期,p33-34

王健,《加快城市化进程是唯一出路》[J],载中信泰富研究部《香港传真》,2009年

王毅杰,童星,2004:《流动农民社会支持网探析》,《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

王小章:《从“生存”到“承认”:公民权视野下的农民工问题》,《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1期



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霸权的多重构成与六十年代的消逝》[J],载《开放时代》2007. 02

吴缚龙,《中国的城市化与“新”城市主义》[J],载《城市规划》,2006年第30卷第8期

吴象:《从两个“不许”到“伟大创造”》[J],载于光远、杜润生等著《改革忆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夏晓东,2005:《浅议我国工程分包制度》,《江苏建筑》,2005年第3期,

许宝强、汪晖编,《发展的幻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岳兵,王文清,邹爱华,2006:《深圳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现状与展望》,《四川建筑科学研究》,第32卷,第4期,p216-218

张慧瑜:遮蔽与突显:“农民工”在大众传媒中的位置

张维迎,《如何看待当前的贫富差距》[J],载《商界》2006年第5期

张平,2009,《民族振兴的壮丽诗篇,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载国家发改委网站,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直面农民工——建筑业农民工现状调查报告》[J],载《建筑》,2005.2

郑年栋,2007:《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初探》,《城市》,2007年第5期,p63-65

周其仁:《中国农村政策两题》[J],载《改革》1995年第1期。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J],载《管理世界》(双月刊)1995年第3期。

周其仁:《十年农村改革:实质进展与制度创新》[J],载《教学与研究》,2008年第5期。

Applebaum, Herbert A. (1982),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Traditional versus Bureaucratic Methods”,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 55, No. 4, pp. 224-234

Harvey, David (1982). *The Limits to Capital*. Oxford: Blackwell.

Harvey, David (2000). *Space of Hop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vey, David (2005).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tznelson, Ira and Aristide R. Zolberg (1986). *Working-class formation: nineteenth-century patterns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ogan, John R. and Harvey Moloch ([1987] 2007) *Urban Fortun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ittelman, James H. (2000). *The Globalization Syndrome: Transformation and Resist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un Ngai (2005). *Made in China: Factory Women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plac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un Ngai and Chris King-chi Chan (2008), "The Subsumption of Class Discourse in China", *Boundary 2*, Vol 35, No 2, pp. 75-91.

Pun Ngai, and Lu Huilin (2010). "Unfinished Proletarianization: Self, Anger, and Class Action among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Peasant-Workers in Present-day China", *Modern China*, forthcoming.

Silver, Beverly J. (2003). *Forces of Labor: Workers' Movements and Globalization since 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lerstein, I. (1983)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